

金門縣110學年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手冊



輔導單位：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國中、小、幼兒園

金門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手冊

◆ 目錄 ◆

一、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與轉介

(一) 金門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
(二)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8
(三) 協助支援未設特教班級學校初篩測驗之心評教師一覽表	9
(四) 金門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0
(五)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12
(六)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成效紀錄表	16

二、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計畫與轉介

(一) 金門縣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8
(二) 金門縣學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25

三、特殊教育學生各組鑑定內容

(一) 學習障礙組

1.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	26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學、智障類)	27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學習障礙組)	28
4. 學習障礙學生相關作業蒐集檢核表	36

(二) 智能障礙組

1. 智能障礙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37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學、智障類)	38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智能障礙組)	39

(三) 情緒行為障礙組

1.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46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情障、自閉症類)	47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情緒行為障礙組)	48
4. 前後事件觀察紀錄表	56

5. 個案服藥成效紀錄表	57
--------------------	----

(四) 自閉症組

1. 自閉症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58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情障、自閉症類).....	59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自閉症組)	60
4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	68
5.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	72
6.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低年級).....	76
7.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中年級以上).....	80
8.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小).....	84
9.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國高中).....	88
10. 自閉症檢核表使用備忘.....	92
11.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結分數對照表.....	94

(五) 語言障礙組

1. 語言障礙組鑑定心評流程圖	96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生理感官類)	97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語言障礙組).....	98
4. 兒童語言障礙篩檢表	104

(六) 聽覺障礙組

1. 聽覺障礙組鑑定心評流程圖	107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生理感官類)	108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聽覺障礙組).....	109
4.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115

(七) 視覺障礙組

1. 視覺障礙組鑑定心評流程圖	117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生理感官類)	118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視覺障礙組).....	119
4.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表	124

(八) 腦麻、肢障、病弱、多重、其他障礙組

1.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鑑定心評工作流程.....	126
-------------------------------------	-----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腦麻、肢障、病弱、多障）	127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肢體、腦麻、多重、病弱組).....	128
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其他障礙組).....	133
5.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評估表.....	139

(九) 發展遲緩組

1. 發展遲緩鑑定心評流程圖.....	141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學前）.....	142
3.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學前組).....	143
4. 學前組申請表暨同意書.....	148
5.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資料表.....	150
6.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能力摘要表.....	151
7.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現況評估.....	152
8.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學習觀察輔導紀錄表.....	155

四、其它表件

（一）身心障礙學生撤銷鑑定申請切結書.....	156
（二）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	157
（三）初步鑑定安置結果家長意見調查表.....	158
（四）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申請表.....	159
（五）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160
（六）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資料檢核與相關表件.....	161
（七）延長修業年限資料檢核表.....	163
（八）轉安置資料檢核表與相關表件.....	168
（九）重新評估資料檢核與相關表件.....	173

五、附表

（一）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75
（二）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費申請表.....	182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83
（四）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90
（五）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	

班級人數原則	194
(六)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198
(七)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項目及可能服務之對象參考資料.....	202
(八)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205
(九)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206

金門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十屆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110年9月6日府教特字第1100074151號函發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
- 二、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適性安置，以利發展身心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金門縣各國中、國小。

肆、申請對象：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

1. 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經就讀學校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六個月以上後評估需接受適當教育安置者(學習障礙類從一年級下學期起辦理)。
2. 若學生為疑似生理感官障礙(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及疑似情障、自閉症者，請學校轉知學生家長先行帶學生至醫療院所進行醫療評估並取得心理衡鑑報告(一年內有效)或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二、欲確認障礙個案

1.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應於疑似生介入輔導期間，蒐集相關學習表現資料盡速確認其障礙類別；原則應於一年再提報確認其障礙，最遲需於兩年內完成提報確認其障礙。
2.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依規定須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者。
3. 提報欲確認之疑似個案，均需檢附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介入方案。

三、重新評估

1.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者。

2. 疑似生適應良好者，經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學介入方案討論決議及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函文報鑑輔會複審後即可移除疑似生特殊教育身份。

四、轉安置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目前安置方式非最適性，欲更改安置型態者。

1. 校內轉安置：資源班轉特教班/特教班轉資源班。
2. 縣外轉入(新轉入本縣就讀者)

五、跨階段轉銜鑑定

1. 國小六年級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均須提報第二學期跨階段轉銜鑑定（一年內鑑定確認者免）。
2. 確認個案均需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放棄特教服務及身分

1. 對象：原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不願意繼續保有特教資格
2. 申請流程：家長填具「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後，本縣特教資源中心複審，送鑑輔大會追認。
3. 其他注意事項：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在手冊/證明未失效前皆需通報。
 - (2)撤銷鑑定結果及特教服務，不再具有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
 - (3)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清楚該生之權益與義務。

七、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1. 學生因突發狀況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派案鑑定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2.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處暫列疑似學生，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安置。

伍、鑑定辦理方式：

- 一、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提報鑑定需徵求家長雙方同意(單親或有特殊情況者除外)，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後，才得提出申請。
- 二、各校請依本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依照提報類別，請參閱附件一)及列印提報清冊依規定期限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 三、特教資源中心收件後將通知學校需補件資料，並請學校依規定進行補件，未在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鑑定。

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部分日期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階段	完成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開學前	1. 研修工作計畫。 2. 籌組各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特教中心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籌備。
(二) 宣導及轉介	第一學期 110.09 第二學期 111.01	1. 家長或教師提出轉介，填寫相關表件與資料。 2. 各校觀察疑似個案並蒐集相關資料。 3. 視需求轉介醫療評估。	各校	各校辦理宣導、並可邀請醫療及家長團體協助宣導
(三)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10.09.16	1. 辦理各校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2. 辦理心評人員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必參加。 心評人員領取測驗耗材。
(四) 學校篩檢	第一學期 110.09 第二學期 110.12-111.01	1. 徵求家長同意，填妥 <u>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u> 、轉介表(100R)。 2. 完成各類障別初篩測驗。	各校	未設特教班級之學校，若不確定學生的提報鑑定類組或有施測上之困難、疑問，請尋求該學區巡迴輔導教師協助
(五) 學校提報	第一學期 110.9.24 截止 第二學期 111.01.14 截止	1. 網路提報：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列印提報清冊與核章。 2. 紙本提報：依據各類別提報資料檢核表黏貼於牛皮紙袋，並依序排列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連同① <u>紙本資料</u> 及② <u>提報清冊</u> 依類別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	1. 請學校務必於時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2. 無提報個案亦請告知特教資源中心。
(六) 分案	第一學期 110.09.24-110.10.01 第二學期 111.01.14-111.01.23	1. 特教資源中心審查各校檢附資料，並請各校於一週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提報。 2. 特教班級校內協調分案後，將分案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中心	依據「金門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派案原則」進行分案。
(七) 教育評估	第一學期 110.10.04-110.11.12 第二學期 111.01.21-111.04.08	1. 依照提報障礙類別及需求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2. 辦理鑑定安置個案討論兩次。 3. 繳交初步鑑定報告至高階心評教師。 4. 欲申請知動評估之個案請最遲於第二次個案討論後由初評教師回報特教中心。	心評教師	個案討論日期： 1. 第一學期 110.10.27 及 11.03 2. 第二學期 111.03.23 及 03.30

(八) 複審	第一學期 110.11.13 第二學期 111.04.09	1. 書面審查疑似生與非特生。 2. 討論疑義與特殊個案。	高階 心評	由專家學者及高階心理評量人員進行個案研討與審查。
(九) 資料彙整	第一學期 110.11.22 第二學期 111.04.18	1. 完成鑑定安置報告後，與家長解釋初判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填寫意見。 2. 心評人員繳交完整鑑定安置報告電子檔案。 3. 心評人員繳交需參與會議家長名單。	心評 教師	若家長同意初判結果，無特殊意見者，不需出席鑑定與安置會議。
(十) 鑑定安置 會議	第一學期 110.11.27 第二學期 111.04.23	1. 於會議7日前由中心寄發開會通知給欲出席之家長。 2. 追認複審之疑似生與非特生個案。 3. 面談初判之確認生（依序訪談心評人員及欲參與會議之家長）。	特教 中心	1. 學校相關人員若無特殊需求者，不需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 心評人員現場報告後繳交紙本資料。
(十一) 結果函文 各校	第一學期 109.12 第二學期 110.04	1. 教育處函發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至各校。 2. 教育處至通報網核定鑑定文號。 3. 學校端於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學生。 4. 各校妥善保存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資料。	特教 中心	請各校依照鑑定結果與特殊需求建議給予相關服務，並依法於期限內召開 IEP 會議
(十一) 家長結果 通知	第一學期 109.12 第二學期 110.04	各校接到教育處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公函後，7 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家長。	各校 承辦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縣教育處特幼科提出申復。
(十二) 鑑定安置 檢討會	110.05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特教 中心	參與人員： 鑑輔工作小組

柒、測驗工具管理：

- 一、各類申請鑑定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請逕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檔案資料－鑑定與安置資料內下載使用。
- 二、部份測驗工具置放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至通報網登錄借用後，來電測驗工具管理員，並依測驗工具管理及借用注意事項，親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捌、經費來源：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提報鑑定必檢附資料

註：各類別之欲確認個案皆需檢附教學介入方案。

◎ [學障、智障] 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學習輔導成效紀錄表 (1)(2) 疑似特殊需求學生 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成績	初篩測驗 (請特教承辦人或巡迴老師協助) 【初篩測驗】 (1) 識字量評估測驗 (2)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3)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4)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 (1、2年級)	(1)(2)(3) 健康紀錄卡 學業成績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學生作業單或考卷 (訂正過) (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	上次鑑定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新提報個案	V	有則附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有則附	V	V	V	V	V	V	有則附

◎ [情障、自閉症] 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治療 (3) 是否建議用藥或定期追蹤 診日期 (2) 註明初診日期，最近一次就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有則附))	1. 家訪紀錄(必要) 2. 認輔紀錄(至少一學期)或個案會議紀錄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紀錄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	初篩測驗 (請特教老師協助) 【情障】 (1) 情緒障礙評量表 (2)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自閉症】 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或高功能自閉症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1)(2)(3) 健康紀錄卡 學業成績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上次鑑定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 (服藥成效紀錄表)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視、聽、語]障礙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視障】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	【聽障】聽力圖(6個月內)	【語障】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1)(2)(3)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學業成績	上次鑑定資料	佐證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V	V	有則附

◎[肢體、病弱、腦麻]障礙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專業評估報告(一年內有效)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1)(2) 【身體病弱】 持續就醫證明 出缺席證明	(1)(2)(3) 主要照顧者訪談表 健康紀錄卡 輔導紀錄卡 (病史、生長史)	上次鑑定資料	佐證資料 其他加作測驗或
新提報個案	V	V	V	V	V		有則附
欲確認個案/ 重新評估/	V	V	V	V	V	V	有則附

◎轉安置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轉安置需求表	歷次鑑定資料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校內轉安置-資源班轉特教班 特教班轉資源班	V	V	V	V	V
縣外轉入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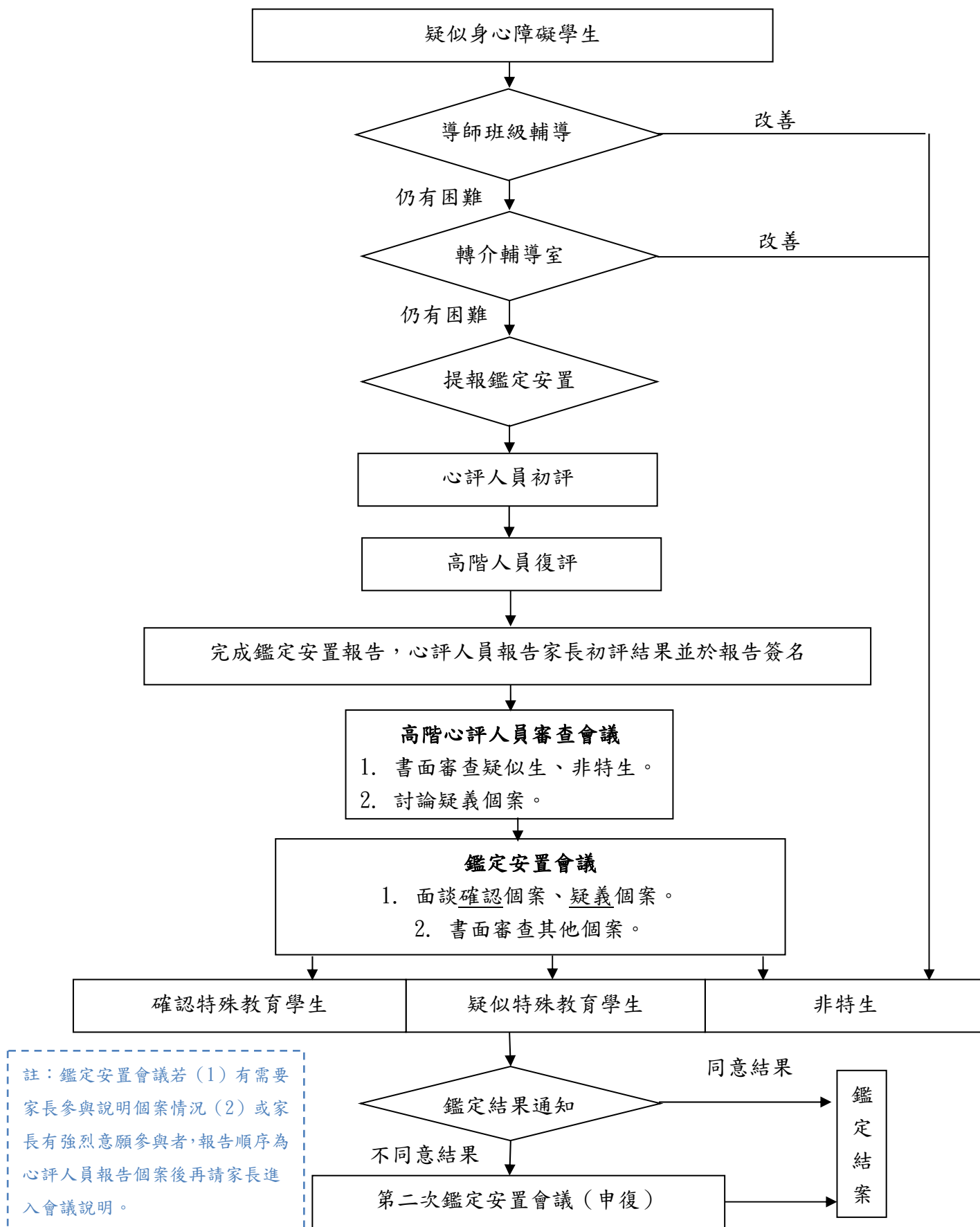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需列席) 2. 會議記錄(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
放棄特教服務	V	V

◎重新評估（重新鑑定）送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類型 \ 送件資料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近一學年度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特教老師) 2. 會議記錄(說明申請原因)	相關輔導及佐證資料
重新鑑定	V	V	V	V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110.08.19)



國民教育階段協助支援未設特教班級學校

初篩測驗之心評教師一覽表

學校	協助之心評教師	聯絡電話
古城國小	許中昀 張秀雲	325645 # 68
賢庵國小		
垵湖分校		
金鼎國小	蔡雨文 黃宸彥	322535 # 54
湖浦國小		
安瀾國小	陳雨靈 蔡秀慧	332470 # 17
柏村國小		
正義國小		
金沙國小	謝茹稜 楊翰麒	352455 # 26
述美國小		
卓環國小	周詩筑	362124 # 16
西口國小		
上歧國小		
古寧國小		
開瑄國小	王耀琪	325645 # 68

110.08.19 修

金門縣疑似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提報學校			鑑定學年度		
一、學生基本資料 (必須填寫)					
身份證字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通訊地址					
二、目前就學狀況 (必須填寫)					
就讀年級		目前安置班別	☐ 普通班 ☐ 特教班 ☐ 其他：_____		
特殊教育方式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 其他_____				
☐ 未接受任何教育服務					
三、目前領有身心障礙之證明之情形 (請確實填寫，可複選)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需附影本)					
身障類別		障礙等級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手冊/證明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2.領有鑑定指定醫院證明-心理衡鑑報告(一年內有效)/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需附影本)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					
醫師囑言					
☐ 3.經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					
特教類別		核定公文日期		核准公文文號	
☐ 4.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四、最近鑑輔會安置紀錄 (曾經安置者，請確實填寫)					
安置會議紀錄文號		安置結果 1		安置結果 2	
鑑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申請特殊教育鑑定，並接受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鑑定需要所進行之各項相關測驗施作及資料蒐集工作。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核章)		輔導主任、 組長(核章)		校長(核章)	
				鑑輔會(核章)	

金門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書

受文者：_____先生／女士：

貴子弟_____，經學校教師教學觀察後或轉銜，建議申請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將由鑑輔會遴派心理評量人員（簡稱心評人員）到學校進行評估工作，以確認貴子弟之各項能力狀況、潛能、學習需求或相關困難所在，並據以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措施。鑑定診斷結果，除了當作教師教學參考及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佈。

若您同意貴子弟接受由鑑輔會提供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將有下列的權利義務：

一、特教服務資格：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二、教育安置：

鑑輔會將提供有關特殊教育安置之建議，您可以選擇接受鑑輔會安置建議或選擇比「鑑輔會建議」更融合的教育安置環境（前提是該安置仍有缺額，且相關福利可能因此受到部分限制）。

三、特教福利資格：

經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接受相關特殊教育福利措施，如：經費補助等（以教育部公文為準）。或特殊教育服務之申請，依據學生需求可提供「專業團隊」、「輔具」、「特教助理」等各項服務。

四、身分撤銷：

隨時可向就讀學校提出撤銷身分之書面申請。學校接受申請後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審核通過則失去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特教通報網中之個案資料將移除，資料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仍在有效期限內，依規定一定要通報，不能申請撤銷）。

五、父母雙方皆需同意鑑定安置：

為保護父母雙方權益，除單親或其他特殊原因外，父母雙方皆需同意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工作，否則鑑輔會有權力停止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 姓名：_____
生出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年齡：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慢性疾病(_____病)
-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_____)
-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____近視，____遠視，____其他_____)
-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19.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 ☐21. 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 ☐22. 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 ☐23. 不會注音符號
- ☐24.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25.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 ☐26. 閱讀不流暢
- ☐27.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 ☐28. 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 ☐29.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 ☐30.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1.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 ☐34. 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 ☐35.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 ☐36.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7. 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8. 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 ☐39. 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 | | |
|-------------------------------------|-----------------------------------|
| 整體學業：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數學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 國語科： ☐ 中等以上 | ☐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 中下到最後 30% | ☐ 全班最後 15% |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0. 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 ☐41. 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 ☐42. 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 ☐43. 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 ☐44. 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 ☐45.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 ☐46. 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 ☐47. 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48.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 ☐49.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 ☐50.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¹⁷ 題
- ☐51.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 ☐52.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 ☐53.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 ☐54.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 ☐55.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56.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 ☐57.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 ☐58.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 ☐5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 ☐60. 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 ☐61. 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 ☐62.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 ☐64. 會蹺課、逃家、或逃學
-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 ☐81. 退縮、膽子很小
-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¹⁸
-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 ☐89.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的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同學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 共住多久_____)
-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_____族)
-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金門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成效記錄表

【說明】：親愛的老師，當你使用一些「形容詞」來描述學生行為與問題時，請記得一定在後面附上例子。例如：「他很情緒化(形容詞)…+連續兩題不會寫就生氣的把書丟進垃圾桶(例子)…」，「他寫字很慢(形容詞)，聯絡簿三行要抄寫半小時(例子)…」

不良示範(太抽象)	優良示範(具體明確)
◆ 他很不專心(怎麼不專心?)	◇ 他每節課都會玩橡皮擦
◆ 功課很差(多差?)	◇ 功課倒數第二名
◆ 數學概念不好(怎麼不好?)	◇ 數學連 5+2 都不會
◆ 國語很糟(多糟?)	◇ 國語生字一課只寫讀出 2 個字。
◆ 注意力不集中(怎麼不集中?)	◇ 上課每 3 分鐘就要我叫他一次

姓名		年級		填寫者		填寫日期	
一、 學生問題描述 (例如：您發現、懷疑的問題、明顯的學習困難、造成同儕或老師困擾的問題、普遍老師所反映的問題、明顯跟同學不一樣的能力或行為…)							
二、 家庭概況描述 (例如：家庭結構、職業、經濟狀況、父母對學生的態度與要求、兄弟姊妹在校表現、居家環境、是否有人指導課業…)							
三、 發展史、醫療史 (例如：出生時特別狀況、其他疾病(癲癇、心臟病、糖尿病、蠱豆症、腦膜炎、扁平足…)、是否用藥(若有，請描述時間、用量及用藥後的表現)? 生理上有無其他異狀?)							

四、 **教育史**（學習困難從什麼時候開始的？以前的學習狀況如何？初學國字、注音的困難、初學英文的困難、是否曾接受過其他療育課程…）

五、 **情緒及人際關係**（學生平日情緒？情緒失控？外向行為(衝動、打架、易怒…)或內向行為(焦慮、害羞、畏懼、沉默、孤僻…)？與同儕關係？…。）

六、 **輔導成效描述**（請詳述：針對學生哪些問題？採取哪些輔導策略？介入起訖時間、介入頻率？介入成效如何？）

➤ 介入輔導起訖日期：_____

金門縣 11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十屆第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110 年 9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41511 號函發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以銜接其入學後之特殊教育需求。
- 二、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以促進各教育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轉移及資源整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
 1. 金門縣公私立幼兒園
 2. 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欲入園：持有相關發展檢核表或相關醫檢證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醫療診斷等），為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報此類別者，需於一學期內入園就讀方可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若超過一學期仍未入園就讀，需重新提報鑑定。
- 二、新提報：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所，經一般教學輔導下仍有學習或生活之困難，並經教師觀察、家長觀察或未通過發展檢核表，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
- 三、轉安置/重新評估：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或目前安置型態非最適合者。
- 四、放棄特教服務：
 1. 對象：不願意繼續保有特教資格
 2. 申請流程：家長填具「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後，經特教資源中心複審，送鑑輔大會追認。
 3. 其他注意事項：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在手冊/證明未失效前皆需通報。

(2)撤銷鑑定結果及特教服務，不再具有特教身分及相關服務，學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移除。

(3)請學校務必向家長說明清楚該生之權益與義務。

六、幼大班欲入小學鑑定：

1. 幼兒園大班在校生：原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所大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經教師評估升小學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相關評估報告後經家長同意者（提報第二學期鑑定），並建議檢附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其中一項；原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皆需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2. 未接受學前教育機構者：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當年度9月1日（含）滿六足歲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經聯合評估中心轉介疑有特殊教育需求者（提報第二學期鑑定），並至少需檢附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報告其中一項。
3. 鑑定為發展遲緩之幼生，僅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若無提報幼大班入小學鑑定，其特殊教育資格將於幼兒園畢業後移除。

七、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1. 學生因突發狀況有特殊教育需求，並取得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殊教育鑑定者，經家長同意，取得鑑定同意書後，派案鑑定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施測評估等工作，彙整學生鑑定摘要報告，提報特教資源中心，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2.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如需特教服務者，請函報教育處暫列疑似學生，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安置。

伍、鑑定辦理方式：

- 一、在校生由學校教師或家長向就讀學校輔導室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提報鑑定需徵求家長雙方同意（單親或有特殊情況者除外），填妥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後，才得提出申請。
- 二、欲入幼兒園就讀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後由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提報申請鑑定，並於提報時確認欲就讀之戶籍學校。
- 三、欲入小學且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所者，家長請備妥相關資料後向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四、各校請依本學期鑑定安置時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檢齊各項資料及列印提報清冊依規定期限逕送至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並依檢核結果於一星期內補件，再由鑑輔會依作業流程彙整資料，進行派案、鑑定及安置工作。
- 五、提報鑑定需檢附資料，請參閱提報類別之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陸、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部分日期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階段	完成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一) 訂定年度 工作計畫	開學前	1. 研修工作計畫。 2. 籌組各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 3.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	特教中心	邀請相關鑑輔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參與籌備。
(二) 宣導 及轉介	第一學期 110. 09 第二學期 110. 12	1. 透過正常教學活動之觀察幼生在生活自理、動作發展、語言發展、認知能力和社交情緒等發展。 2. 各校觀察疑似個案並蒐集相關資料。 3. 視需求轉介醫療評估。	各校	各校辦理宣導、並可邀請醫療及家長團體協助宣導
(三) 鑑定安置 說明會	110. 09. 15	1. 辦理各校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2. 辦理心評人員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特教中心	各校特教承辦人必參加。 心評人員領取測驗耗材。
(四) 學校篩檢	第一學期 110. 09- 110. 10 第二學期 110. 12 111. 01	1. 透過教師學期中的觀察，比對日常觀察的印象，並實地測試，記錄學生反應。 2. 針對教師觀察後，為全園幼生進行金門縣兒童發展檢核表檢核(第一學期)。 3. 未通過檢核之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徵求個案家長同意後，填寫鑑定申請表。	各校	1. 發展檢核表完成後需進行統計後回傳中心。 2. 發展檢核表請妥善保存，若需於第二學期提報仍需檢附。
(五) 學校提報	第一學期 110. 10. 15 截止 第二學期 111. 01. 14 截止	1. 網路提報：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並列印提報清冊與核章。 2. 紙本提報：依據各類別提報資料檢核表黏貼於牛皮紙袋，並依序排列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連同①紙本資料及②提報清冊依類別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各校	1. 請學校務必於時限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2. 無提報個案亦請告知特教資源中心。
(六) 分案	第一學期 110. 10. 18- 110. 10. 25 第二學期 111. 01. 17- 111. 01. 21	1. 特教資源中心審查各校檢附資料，並請各校於一週內補件，逾期視同放棄提報。 2. 特教班級校內協調分案後，將分案表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中心	無
(七) 教育評估	第一學期 110. 10. 18- 110. 11. 19	1. 依照提報障礙類別及需求執行鑑定施測、觀察、晤談工作。 2. 辦理鑑定安置個案討論一次。	心評教師	個案討論日期： 1. 第一學期 110. 11. 10

	第二學期 111.01.21- 111.03.26			2. 第二學期 110.03.16
(八) 複審	第一學期 110.11.20 第二學期 111.03.26(欲 入園) 111.04.16(原 園生)	1. 書面審查疑似生與非特生。 2. 討論疑義與特殊個案。	高階 心評	由專家學者及高階 心理評量人員進行 個案研討與審查。
(九) 資料彙整	第一學期 110.11.25 第二學期 111.04.06 111.04.27	1. 完成鑑定安置報告後，與家長解釋初 判結果並請家長簽名填寫意見。 2. 心評人員繳交完整鑑定安置報告電子 檔案。 3. 心評人員繳交需參與會議家長名單。	心評 教師	若家長同意初判結 果，無特殊意見者， 不需出席鑑定與安 置會議。
(十) 鑑定安置 會議	第一學期 110.11.28 第二學期 111.04.09(欲 入園) 111.05.01(原 園生)	1. 於會議 7 日前由中心寄發開會通知給 欲出席之家長。 2. 依序訪談心評人員及欲參與會議之家 長。	特教 中心	1. 學校相關人員若 無特殊需求者，不 需出席鑑定安置 會議。 2. 心評人員現場報 告後繳交紙本資 料。
(十一) 結果函文 各校	第一學期 110.12 第二學期 111.05	1. 教育處函發本次鑑定安置結果至各 校。 2. 教育處至通報網核定鑑定文號。 3. 學校端於特教通報網上接收學生。 4. 各校妥善保存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資 料。	特教 中心	請各校依照鑑定結 果與特殊需求建議 給予相關服務，並依 法於期限內召開 IEP 會議
(十二) 家長結果 通知	第一學期 110.12 第二學期 111.05	各校接到教育處鑑定及安置結果名冊 公函後，7 日內製發鑑定結果通知給予 家長。	各校 承辦	欲提申復之學生家 長或法定代理人於 收受或知悉結果之 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 縣教育處特幼科提 出申復。
(十三) 鑑定安置 檢討會	111.05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特教 中心	參與人員： 鑑輔工作小組

柒、評估工具管理

一、各類申請鑑定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表件，請逕至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檔案資
料—鑑定與安置資料內下載使用。

二、部份測驗工具置放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請至通報網登錄借用後，來電測

驗工具管理員，並依測驗工具管理及借用注意事項，親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捌、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者，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各項提報類別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一、幼兒園在校生新提報需檢附資料：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兒童發展檢核表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基本資料表	幼兒基本能力摘要表	幼兒現況評估表	學習輔導觀察紀錄	早療聯評報告(有效期限內)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其他佐證資料
幼兒園新提報個案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有則附	有則附

二、欲入幼兒園新提報需檢附資料：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兒童發展檢核表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基本資料表	幼兒基本能力摘要表	幼兒現況評估表	學習輔導觀察紀錄	早療聯評報告(有效期限內)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戶籍謄本\影本	其他佐證資料
欲入園新提報個案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有則附	有則附	必附	有則附

三、欲入小學鑑定需檢附資料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疑似發展遲緩幼兒基本資料表	幼兒基本能力摘要表	幼兒現況評估表	學習輔導觀察紀錄	早療聯評報告(有效期限內)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或	上次鑑定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	戶籍謄本\影本	其他佐證資料
各類別新提報	必附	必附	必附	必附	有者必附	有則附	必附	必附	有則附

四、轉安置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鑑定安置申請表 暨同意書	障礙證明資料 影本	轉安置需求表	歷次鑑定資料	特推會會議 紀錄影本
校內轉安置- 資源班轉特教班 特教班轉資源班	V	V	V	V	V
縣外轉入	V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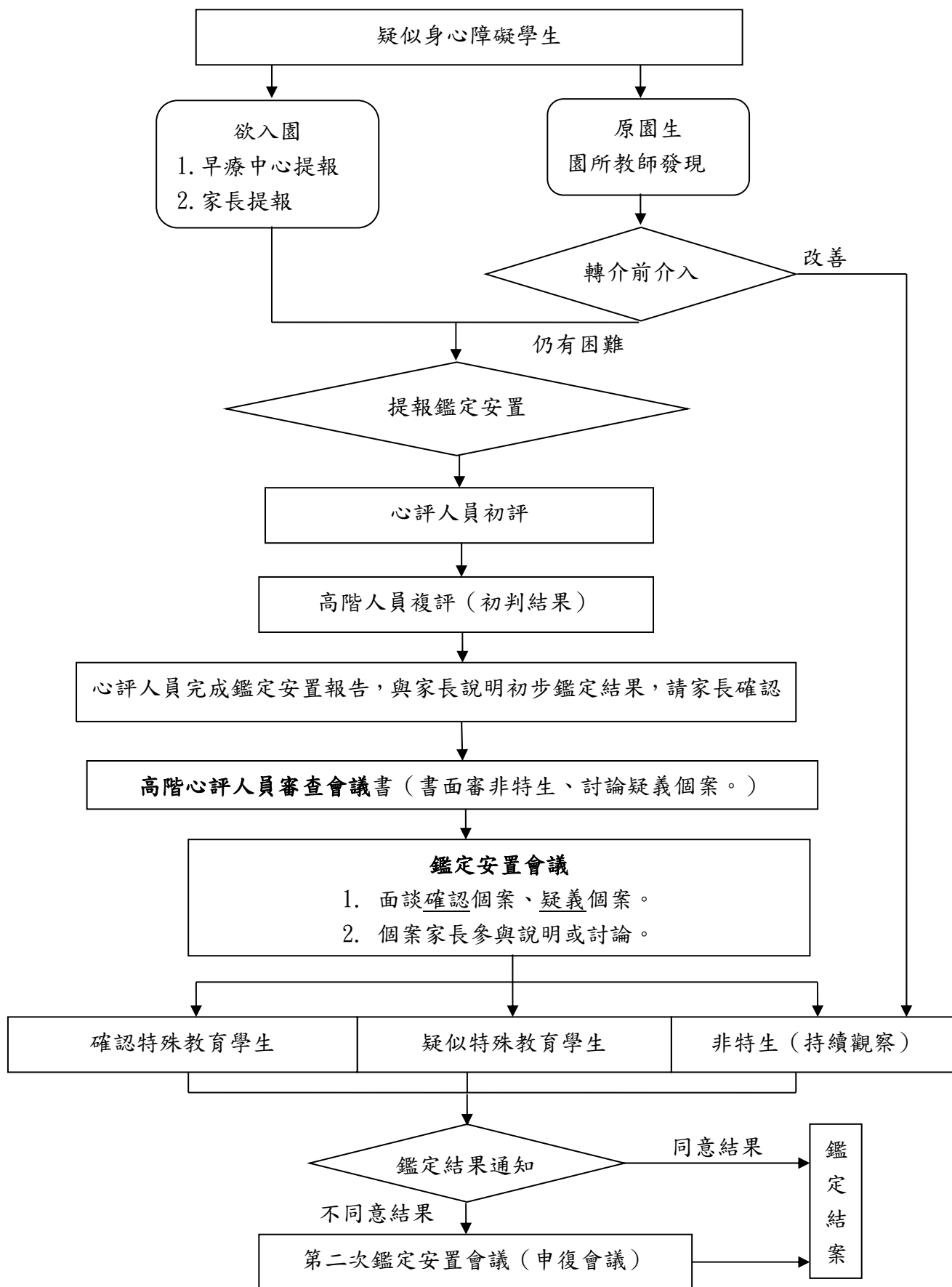
五、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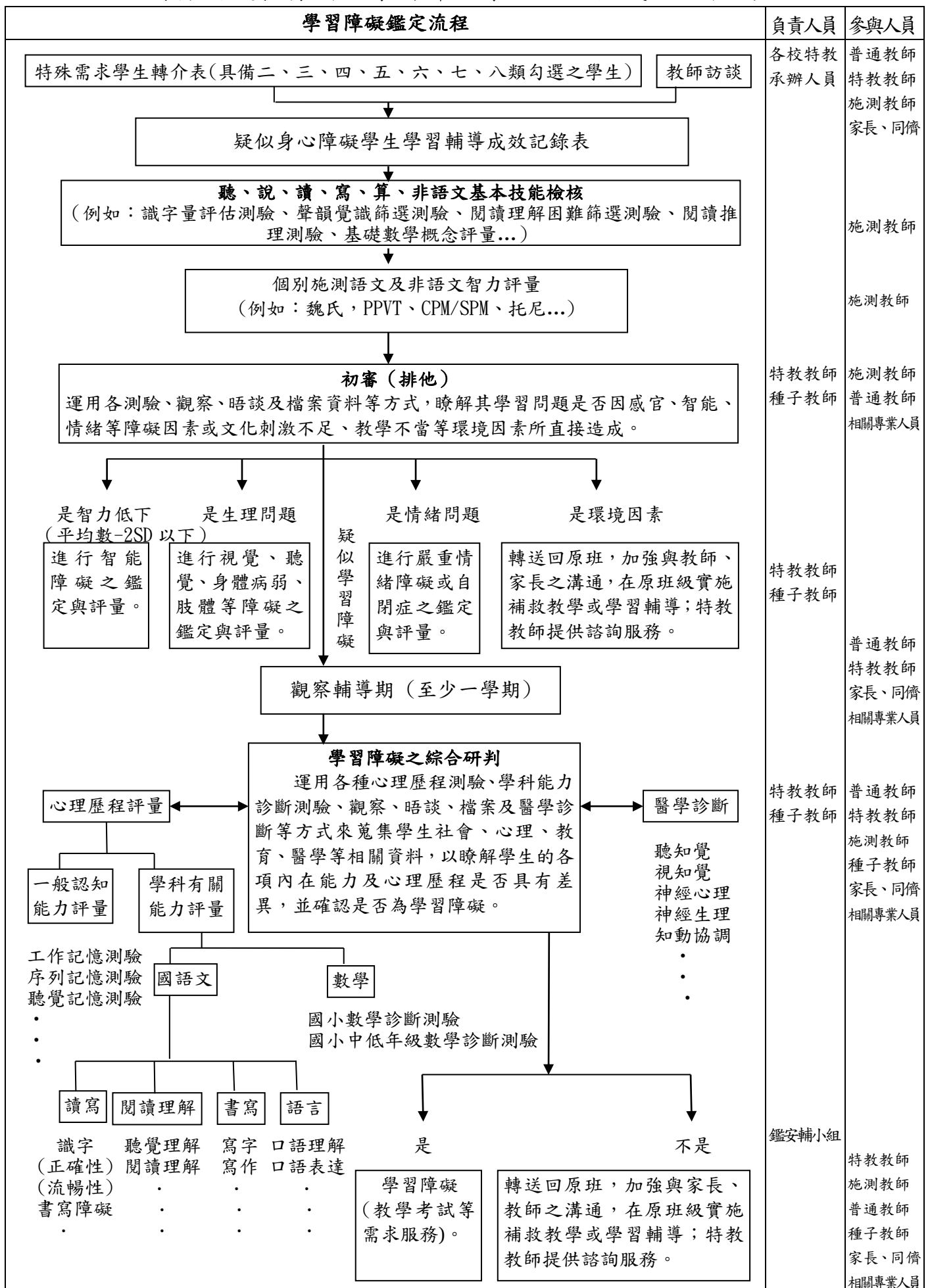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需列席) 2. 會議記錄(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
放棄特教服務	V	V

六、重新評估（重新鑑定）需檢附資料一覽表

送件資料 申請類型	鑑定安置申請表 暨同意書	近一學年度 IEP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 簽到表(家長、特教老師) 2. 會議記錄(說明申請原因)	相關輔導 及佐證資料
重新鑑定	V	V	V	V

金門縣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110.08.19)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學障、智障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學障類 ☐ 智障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有者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4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成效記錄表及補教教學-線上評量成績		☐	☐	必附
5	【初篩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	☐	☐	必附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一二年級)	☐	☐	必附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二至六年級)			
		閱讀推理測驗(七至九年級)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	必附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作業單或考卷(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		☐	☐	必附
8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9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10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1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心評人員填寫
12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聽覺理解測驗		☐		
13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14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15	鑑定安置報告		☐		
16	其他_____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學習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心評教師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學習障礙(次類型：_____)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高階教師研判		☐ 學習障礙(次類型：_____)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研判意見： 高階心評教師：_____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鑑定基準	研判描述(請勾選後並詳敘說明)	
1. 智力因素	☐ 不符合 ☐ 符合 (☐ IQ85-110 ☐ IQ111-120 ☐ IQ121 以上)	
2. 排除其他因素	☐ 未排除： ☐ 感官缺陷 ☐ 情緒行為障礙 ☐ 文化刺激不足 ☐ 學習環境不利 ☐ 已排除	
3.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無顯著差異 ☐ 有顯著差異	
	1. 能力和成就的差距	
	2. 能力間的差距	
	3. 成就間的差距	
	4. 成就內的差距	
	5. 評量方式的差距	
4. 一般教育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效果	曾經提供之輔導方式； ☐ 一般教育之學習輔導具顯著效果 ☐ 一般教育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效果	
5. 個人內在能力與表現有顯著困難	(1) 內在能力困難： ☐ 注意 ☐ 記憶 ☐ 理解 ☐ 知覺 ☐ 知覺動作 ☐ 推理 ☐ 其他 (__) ☐ 無困難 (2) 外在學習表現困難： ☐ 聽覺理解 ☐ 口語表達 ☐ 識字 ☐ 閱讀理解 ☐ 書寫 ☐ 數學運算 ☐ 無困難	

6. 學障類型綜合研判	
-------------	--

家長建議事項	
--------	--

- | |
|---|
| <p>☐ 同意初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p> <p>☐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p> <p>☐ 不同意初判結果，意見：_____</p> <p>家長簽名：_____</p> |
|---|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學習障礙組)

106.03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實齡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_____							
三、特殊需求轉介表結果(100R)							
☐ 疑似學習障礙 ☐ 疑似智能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 ADHD ☐ 疑似自閉症 ☐ 與一般同儕相異不大							
四、能力現況描述(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五、學業表現

領域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5下期中成績	64(班平均 90.6)	()	()	()	()
全班排名	/	/	/	/	/
5下期末成績	62(班平均 88.5)	()	()	()	()
全班排名	/	/	/	/	/

六、相關測驗結果

(一) 篩選 測驗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常模對照		解釋		施測日期 /人員	
	識字量評估測驗 □A12 ■A39		識字量	百分等級					
	國小三年級閱讀理解測驗 □教師報讀 ■自行閱讀			切截分數					
	基礎數學概念 評量表	題 型	做對/全部		切截點	做對/做完		切截點	
		九九乘法	/	.	.	/	.	.	
		空格運算	/	.	.	/	.	.	
		三則運算	/	.	.	/	.	.	
應用問題		/	.	.	/	.	.		
測驗結果		/ (切截分數 /)							

	由上述測驗得知														
(二)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施測日期/人員：[/ /]														
	全量表 智商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詞彙	類同	理解	常識(替)	矩陣推理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圖畫補充(替)	數字序列	記憶廣度	算數(替)	符號尋找	符號替代	刪除動物(替)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組合分數 差異比較	☐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1. 由上述測驗得知															
2. 施測時學生特殊狀況及施測情境特殊狀況： ☒ 無 ☐ 有，請簡述：															
(三) 內在能力評量	項目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解釋		施測日期			
						原始分數/滿分		常模對照							
	識字	常見字流暢性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正確性				百分等級								
			流暢性				百分等級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 書寫				切截分數								
			☐ 認讀				百分等級								
		找出正確的字測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看詞選字				T 分數								
			聽詞選字				T 分數								
		看字讀音造詞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看字讀音				T 分數								
			看字造詞				T 分數								
		部件辨識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每分鐘 正確題數					切截分數										
部首表義辨識測驗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每分鐘 正確題數		切截分數			
		聲旁表音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答對總題數		百分等級			
			每分鐘 正確題數		切截分數			
	聽覺 理解	聽覺理解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百分等級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測驗)			百分等級			
	口語 表達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 障礙評量表	語言理解		百分等級			
			口語表達		百分等級			
			語言發展		百分等級			
	書寫	看注音寫國字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T 分數			
		聽寫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T 分數			
		遠端抄寫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T 分數			
	知覺 動作	VMI	視-動		標準分數			
			視知覺		標準分數			
			動作協調		標準分數			
	數學	學齡階段 數學能力測驗	概念		百分等級			
			計算		百分等級			
			應用		百分等級			
			全測驗		百分等級			
	注意 力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9 題)	教師		是否 6 分以 上			
			家長		是否 6 分以 上			
			(其他)		是否 6 分以 上			

非正式評量

(解釋)

七、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 (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 醫師診斷結果 ☐無 ☐尚在評估中 ☐有 (已檢附☐診斷證明 ☐評估報告)

診斷 結果		醫療院所	
		診斷時間	年 月 日
建議 及 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 否 ☐ 是 (藥名：_____、劑量：_____)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 否 ☐ 是，持續服藥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服藥) ☐ 斷斷續續 原因：_____		

(二)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無 ☐有 (請摘要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或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學習障礙學生相關作業蒐集

國小 年 班 學生：_____

資料蒐集日期：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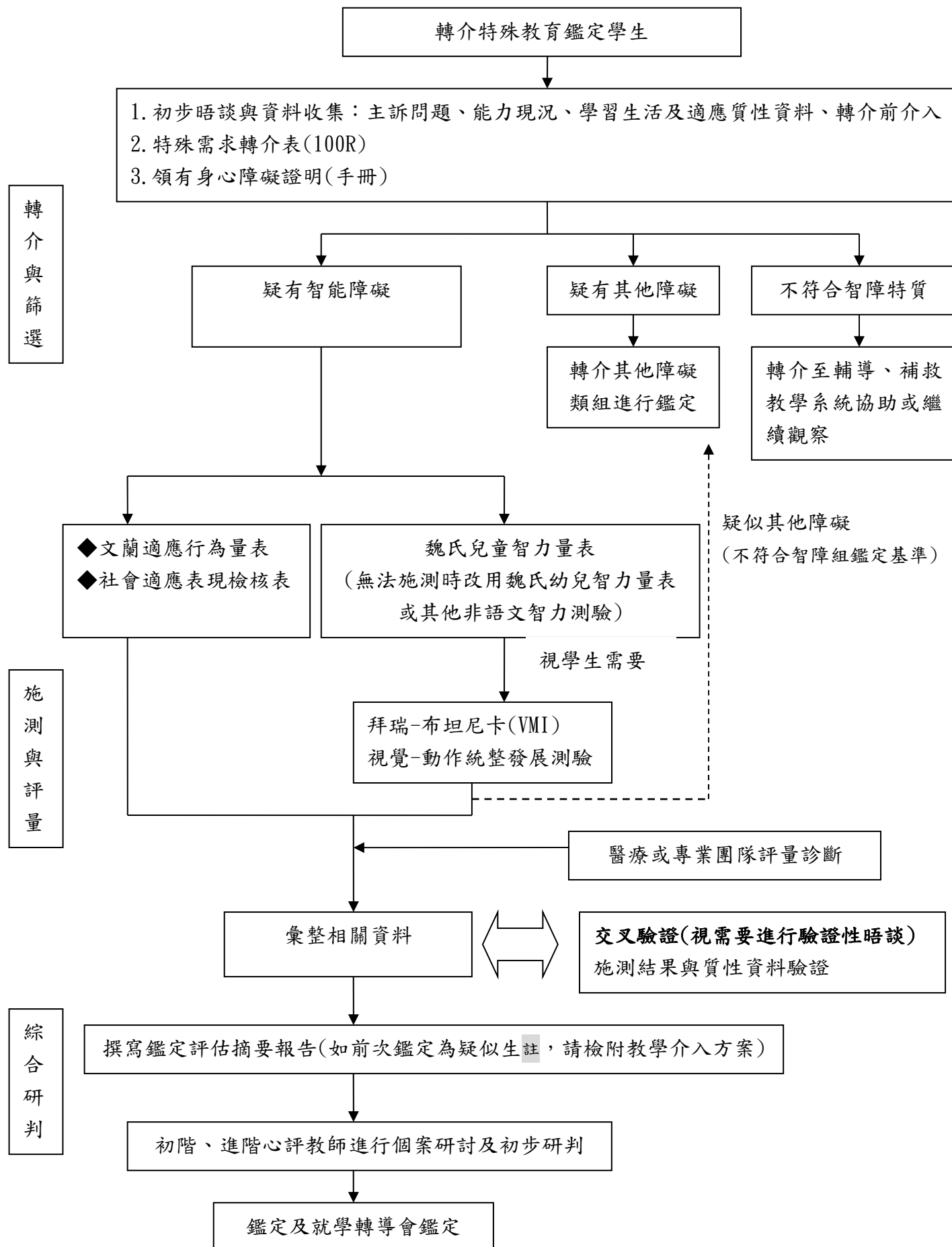
為使心評老師能更精確研判學生，請老師務必蒐集以下相關資料，除正本之外亦可影印，裝訂本頁之後。

* 資料應為學生自己獨立完成，且能反映出學生問題之**未訂正**相關作業或試卷。(語文、數學都必須蒐集, 沒有任何錯誤之作業或試卷則免附)。

疑似讀寫障礙學生	疑似數學障礙學生
☒ 聯絡簿	
☒ 造句寫作(或作文)或週記。	☒ 計算題之計算。 (資料提供者需紀錄學生計算方式; 如倒數或用手比等)
☒ 練習單、作業單或其他相關作業。	☒ 應用(文字)問題之解題方式。
☒ 聽寫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
☒ 學生讀下列文章時(文章自選, 浮貼於下方) 有斷句或跳字、跳行、速度很慢等現象。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平時測驗未訂正之試卷(國中需含試題卷)	☐ 其他_____
☒ 月考未訂正之試卷	
☐ 其他_____	

這些作業單除了蒐集現成作業之外，為避免經家長或安親班老師指導訂正，也可請學生當場習寫。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註(1)新鑑定、轉組及一年級疑似生請填初次鑑定表。

(2)所有疑似生皆須檢附教學介入方案。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學障、智障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學障類 ☐ 智障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有者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4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成效記錄表及補教教學-線上評量成績		☐	☐	必附
5	【初篩測驗】	識字量評估測驗	☐	☐	必附
		聲韻覺識篩選測驗(一二年級)	☐	☐	必附
		閱讀理解篩選測驗(二至六年級)			
		閱讀推理測驗(七至九年級)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	必附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作業單或考卷(足以佐證學生學習困難且未訂正過)		☐	☐	必附
8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9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10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1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心評人員填寫
12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聽覺理解測驗		☐		
13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14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15	鑑定安置報告		☐		
16	其他_____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智能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心評教師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智能障礙 ☐ 疑似障礙(_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高階教師研判		☐ 智能障礙 ☐ 疑似障礙(_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研判意見： 高階心評教師：_____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鑑定基準	研判描述(請勾選後並詳敘說明)
(一)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不符合 ☐ 符合
(二) 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無困難 ☐ 學習及生活適應明顯困難 (請勾選困難項目)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與情緒 ☐ 學科(領域)學習

家長建議事項

- ☐ 同意初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 不同意初判結果，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智能障礙組)

106.03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實齡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_____

三、特殊需求轉介表結果(100R)

- ☐ 疑似學習障礙 ☐ 疑似智能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 ADHD ☐ 疑似自閉症
☐ 與一般同儕相異不大

四、能力現況描述(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五、學業表現

領域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5 下期中成績	64(班平均 90.6)	()	()	()	()
全班排名	/	/	/	/	/
5 下期末成績	62(班平均 88.5)	()	()	()	()
全班排名	/	/	/	/	/

六、相關測驗結果

(一) 基礎能力檢核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常模對照		解釋		施測日期 /人員	
	識字量評估測驗 □A12 ■A39		識字量	百分等級					
	國小三年級閱讀理解測驗 □教師報讀 ■自行閱讀			切截分數					
	基礎數學概念 評量表	題 型	做對/全部		切截點	做對/做完		切截點	
		九九乘法	/	.	.	/	.	.	
		空格運算	/	.	.	/	.	.	
		三則運算	/	.	.	/	.	.	
應用問題		/	.	.	/	.	.		
測驗結果		/ (切截分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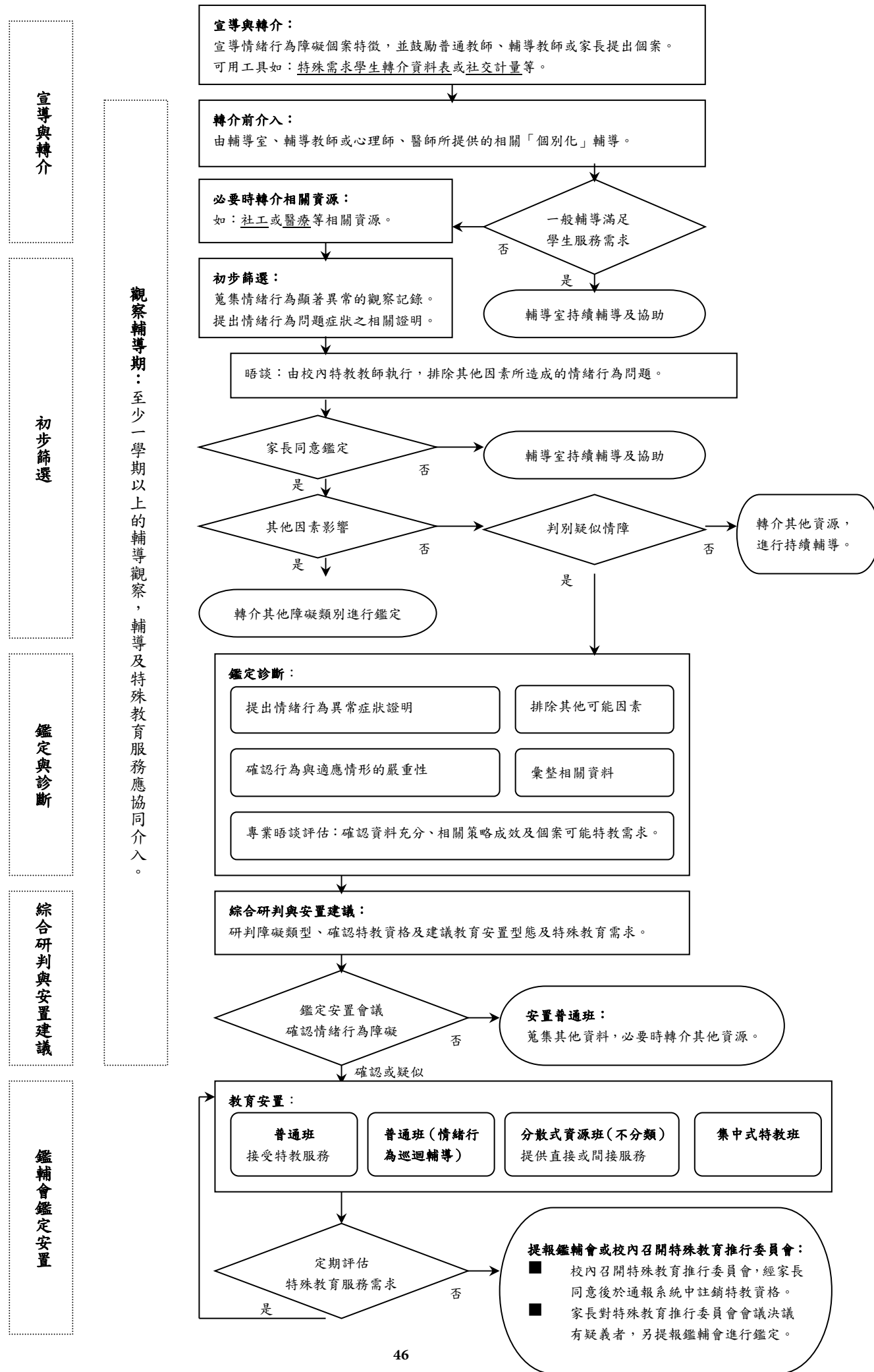
	由上述測驗得知														
(二)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														
	全量表 智商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詞 彙	類 同	理 解	常 識 (替)	矩 陣 推 理	圖 形 設 計	圖 畫 概 念	圖 畫 補 充 (替)	數 字 序 列	記 憶 廣 度	算 數 (替)	符 號 尋 找	符 號 替 代	刪 除 動 物 (替)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組合分數 差異比較	☐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語文理解-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語文理解-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知覺推理-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知覺推理-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1. 由上述測驗得知														
	2. 施測時學生特殊狀況及施測情境特殊狀況：■無 □有，請簡述：														
	(三)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													
一般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總評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智能障礙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總評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非正式評量		(解釋)	
七、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 (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 醫師診斷結果 ☐ 無 ☐ 尚在評估中 ☐ 有 (已檢附 ☐ 診斷證明 ☐ 評估報告)			
診斷 結果		醫療院所	
		診斷時間	年 月 日
建議 及 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 否 ☐ 是 (藥名：_____、劑量：_____)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 否 ☐ 是，持續服藥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服藥) ☐ 斷斷續續 原因：_____		
(二)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 無 ☐ 有(請摘要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或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情障、自閉症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情障類 ☐ 自閉症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擇一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相關輔導紀錄			☐	☐	必附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5	【初篩測驗】	情障	1.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2. 情緒行為量表	☐	☐	必附
		自閉症	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擇一)	☐	☐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8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9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0	學生行為評量表			☐	心評人員填寫	
11	學生適應調查表			☐		
12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13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14	其他_____			☐		
15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情緒行為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心評教師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_____）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高階教師研判		☐ 情緒行為障礙（類型：_____）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研判意見： 高階心評教師：_____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鑑定基準	研判描述(請勾選後並詳敘說明)
(一)排除智能、感官、健康因素造成之結果	☐ 未排除 (☐ 感官缺陷 ☐ 智能 ☐ 健康) ☐ 已排除
(二)持續時間在 6 個月以上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至 1 年 ☐ 1 年以上
(三)跨情境	☐ 否 ☐ 是，除學校情境外尚有： ☐ 家庭 ☐ 社區 (如安親班)
(四)適應顯著困難 (請敘明頻率及嚴重性)	☐ 生活 ☐ 社會 ☐ 人際 ☐ 學業 ☐ 無困難
(五)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難獲有效改善	曾經提供之轉介前介入方式： ☐ 一般教育之學習輔導具顯著效果 ☐ 一般教育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效果
(六)情緒行為障礙類型綜合研判 (請就上述項目判斷情障類型)	

家長建議事項

- ☐ 同意初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 不同意初判結果，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情緒行為障礙組)

106.01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實齡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_____

三、特殊需求轉介表結果(100R)

- ☐ 疑似學習障礙 ☐ 疑似智能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 ADHD ☐ 疑似自閉症
☐ 與一般同儕相異不大

四、能力現況描述(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五、學業表現

領域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5 下期中成績	64(班平均 90.6)	()	()	()	()
全班排名	/	/	/	/	/
5 下期末成績	62(班平均 88.5)	()	()	()	()
全班排名	/	/	/	/	/

六、轉介前輔導介入情形與成效

輔導策略	輔導成效	輔導時間/頻率	輔導人員
行為契約	☐ 有改善 (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好行為檢核表	☐ 有改善 (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重新指令	☐ 有改善 (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個別晤談	☐ 有改善 (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請家長督導	☐ 有改善 (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小幫手	☐ 有改善 (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額外鼓勵	☐ 有改善（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轉移情緒 （提供冷靜區）	☐ 有改善（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替代行為（社會技能、溝通技能）	☐ 有改善（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自我監控、專注力訓練	☐ 有改善（完全/部分/些微） ☐ 未改善之原因：		
其他方式：			

七、測驗資料

(一) 入班觀察與訪談紀錄	衝動行為														
	過動行為														
	注意力問題														
	情緒問題														
	其他														

(二)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施測日期/人員：[101.03.28/人員]														
	全量表智商 ()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詞彙	類同	理解	常識(替)	矩陣推理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圖畫補充(替)	數字序列	記憶廣度	算術(替)	符號尋找	符號替代	刪除動物(替)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組合分數 差異比較	☐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語文理解-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語文理解-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知覺推理-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知覺推理-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1. 由上述測驗得知：

2. 施測觀察：

分量表		第一部分（行為分量表）							第二部分（疾患量尺）			
版本	百分等級	過動衝動	攻擊破壞	違規問題	憂鬱退縮	焦慮問題	人際適應	學業適應	自閉	焦慮	憂鬱	精神疾病
教師（102.11.20）												
家長（102.11.20）												
百分等級 ≥ 85 ， 疑似憂鬱、 焦慮疾患	教師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家長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百分等級 ≥ 95 ， 疑似自閉症、 精神疾病	教師版								☐ 符合			☐ 符合
	家長版								☐ 符合			☐ 符合
百分等級 ≥ 75 ， 疑似注意力 缺陷過動症	教師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家長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結果解釋												

教師版（102.11.20）					家長版（102.11.20）				
分量表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 5		分量表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 ≤ 5	
學業適應（AC）			☐ 不符合	☐ 符合	家居生活（HM）			☐ 不符合	☐ 符合
人際關係（PR）			☐ 不符合	☐ 符合	人際關係（PR）			☐ 不符合	☐ 符合
活動適應（RC）			☐ 不符合	☐ 符合	活動適應（RC）			☐ 不符合	☐ 符合
溝通能力（CM）			☐ 不符合	☐ 符合	溝通能力（CM）			☐ 不符合	☐ 符合
團體適應（GR）			☐ 不符合	☐ 符合	自我指導（SL）			☐ 不符合	☐ 符合
總分			☐ 不符合	☐ 符合	總分			☐ 不符合	☐ 符合
適應商數			以標準分數總分 對照適應商數值		適應商數			以標準分數總分 對照適應商數值	

(五) 其他 測驗	測驗名稱	原始 分數	常模對照		解釋	施測日期 /人員
			T 分數			
			百分等級			
八、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 醫師診斷結果 ☐ 無 ☐ 尚在評估中 ☐ 有（已檢附 ☐ 診斷證明 ☐ 評估報告）						
診斷 結果			醫療院所	年 月 日		
			診斷時間			
建議 及 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 否 ☐ 是（藥名：_____、劑量：_____）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 否 ☐ 是，持續服藥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服藥） ☐ 斷斷續續 原因：_____					
(二)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 無 ☐ 有（請摘要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或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前後事件觀察紀錄表

表二

個案姓名：_____ 觀察者：_____（與個案關係：_____）

特定目標行為：_____ 起迄時間：_____

時間	地點	情境描述	行為前因	行為描述	行為結果	你的處理方式	個案反應

※說明：

- 適用於記錄顯著外顯問題行為。
- 以記錄單一特定外顯行為為宜，例-特定目標行為：身體攻擊行為。
- 記錄方式可參照以下範例

時間	地點	情境描述	行為前因	行為描述	行為結果	你的處理方式	個案反應
(980331) 1200-1210	原班教室 講台旁邊	大家排隊準備吃午餐	一男同學在他 面前插隊	個案舉起右手揮拳 毆打對方背部	露出笑容，對方大哭來 跟我告狀	告誡兩人均有不對之 處，要求相互道歉	摔下餐盤，站立雙 手握拳瞪著我

- 記錄三至五次即可做出簡易分析，記錄更多更有利於分析其行為功能。

學生服藥成效記錄表

《學生服藥記錄表》

個案姓名：_____ 生日：_____ 年齡：_____

障礙類別：_____ 觀察者：_____ 醫生：_____

藥物：_____ 開始用藥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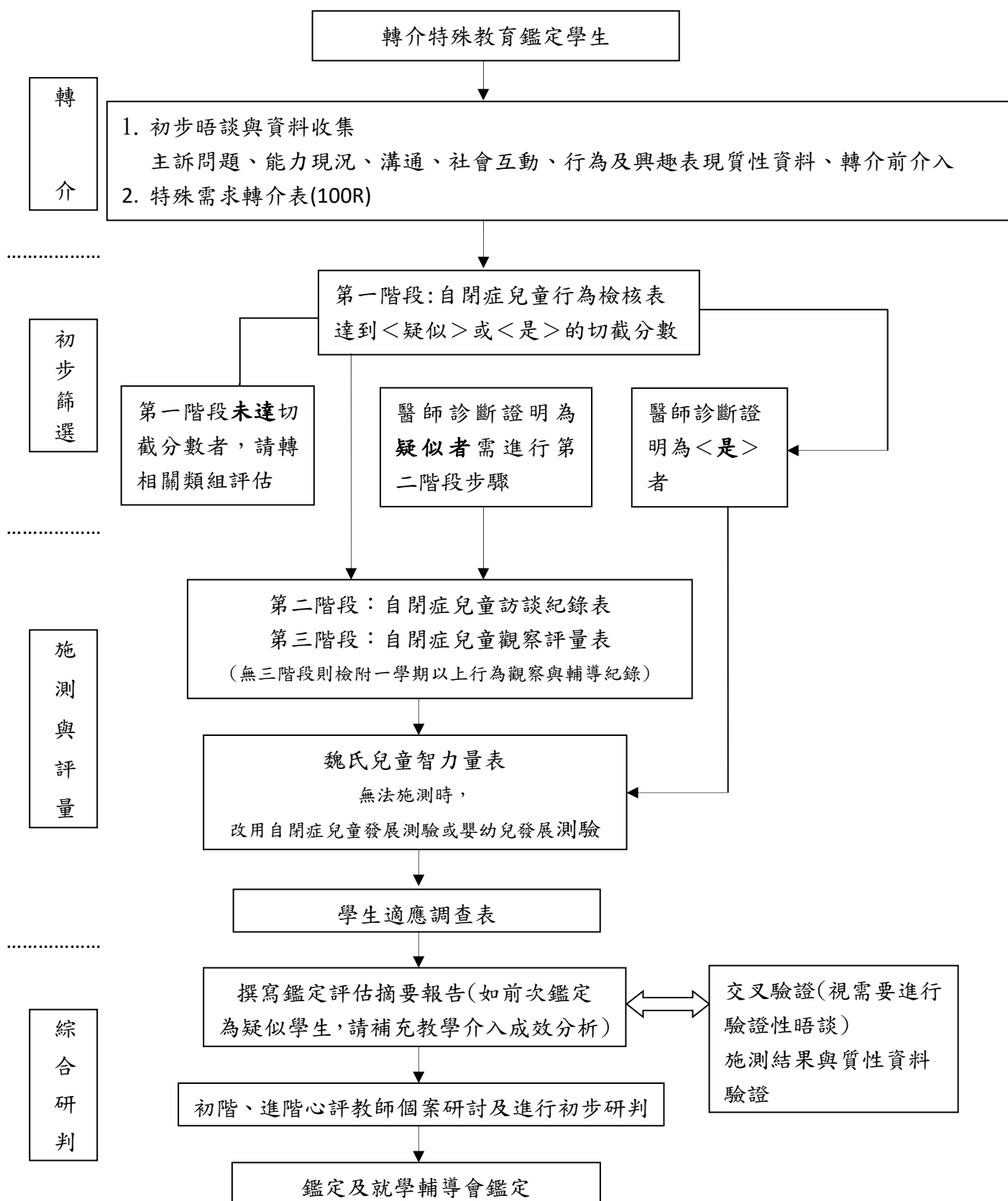
用藥量：_____

用藥時間：_____

行為問題描述：_____

觀察日期		用藥打✓	行為問題（有則說明）
/ (一)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 ()	上午		
	下午		
備註：			

金門縣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自閉症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情障、自閉症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情障類 ☐ 自閉症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擇一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相關輔導紀錄		☐	☐	必附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5	【初篩測驗】	情障 1.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2. 情緒行為量表	☐	☐	必附
		自閉症 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高功能自閉症/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擇一)	☐	☐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8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9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0	學生行為評量表		☐	心評人員填寫	
11	學生適應調查表		☐		
12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13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14	其他_____		☐		
15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自閉症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心評教師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自閉症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高階教師研判		☐ 自閉症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研判意見： 高階心評教師：_____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鑑定基準	研判描述(請勾選後並詳敘說明)
(一) 認知水準	☐ 優異(IQ130 以上) ☐ 中上(IQ115-129) ☐ 普通(IQ85-114) ☐ 中下(IQ70-84) ☐ 顯著低下(IQ69 以下)
(二) 自閉症特質 (後請勾選有明顯困難之領域，敘述關鍵性研判重點並具持續性及跨情境)	自閉症行為特質表現： ☐ 在社交-情緒互動(對談、分享、起始、回應、互動……) ☐ 非口語溝通(眼神、肢體、表情……) ☐ 發展、維持人際關係 ☐ 行為及興趣(固著行為、儀式化行為、特殊興趣……) ☐ 其他
(三) 學習及生活適應困難 (請勾選有明顯困難之領域，敘述關鍵性研判重點)	☐ 生活適應 ☐ 學科(領域)學習

家長建議事項

- ☐ 同意初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 不同意初判結果，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自閉症組)

106.01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年齡	
		出生日期		性別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_____

三、特殊需求轉介表結果(100R)

- ☐ 疑似學習障礙 ☐ 疑似智能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 ADHD ☐ 疑似自閉症
☐ 與一般同儕相異不大

四、能力現況描述(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五、測驗資料

(一) 自閉症三階段綜合紀錄	日期/人員：[/]					
	1. 高功能自閉症 / 亞斯伯格症行為 檢核 (國小版)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達切截分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日期/人員：[/]					
	1. 高功能自閉症 / 亞斯伯格症行為 檢核 (國小版)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達切截分數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日期/人員：[103.04.09/個案母親]						
2. 訪談	領域	行為項目	異常		符合與否 ☐ 符合 ☐ 不符合 (輕微兩項以上，嚴重一項即符合)	
	社會性	視線接觸	☐	☐		
		被抱的反應	☐	☐		
		獨處的喜愛程度	☐	☐		
		對周遭的反應	☐	☐		
		與人分享興趣、喜悅的表現	☐	☐		
		笑容、表情的豐富性	☐	☐		
		對簡單規矩，規定的理解與遵守	☐	☐		
		其他	☐	☐		

	溝通	嬰兒期喃語的表現（如模仿大人聲音，和大人玩聲音遊戲等）	☐	☐	☐ 符合 ☐ 不符合 （輕微兩項以上，嚴重一項即符合）	
		口語的表現（單字出現時間，有意義使用單字的情形）	☐	☐		
		對他人叫喚的反應	☐	☐		
		用手勢、表情與人溝通的表現	☐	☐		
		遊戲的變化	☐	☐		
		假裝、想像遊戲	☐	☐		
		模仿他人動作、表情、聲音...等	☐	☐		
		其他	☐	☐		
		行為興趣	固定、重複的動作、手勢、行為	☐	☐	☐ 符合 ☐ 不符合 （輕微兩項以上，嚴重一項即符合）
			對物品的異常迷戀	☐	☐	
			對觸、聽、視、味覺的異常反應	☐	☐	
			家庭擺設、常走路線改變時的反應	☐	☐	
			喜歡旋轉、晃動或會閃爍的東西	☐	☐	
			其他固執行為	☐	☐	
	研判結果	個案於社會性、溝通、行為興趣領域程度符合，三歲以前即出現以上徵狀，疑似為自閉症，需續做觀察及評量				
	日期/人員：[103.04.09/顏婷]					
	3. 觀察評量	領域	有無異常			符合與否
		社會性	1. 非口語行為	☐ 有	☐ 無	☐ 符合 （4小項中至少有2項） ☐ 不符合
			2. 同儕互動	☐ 有	☐ 無	
			3. 主動分享	☐ 有	☐ 無	
4. 相互關係			☐ 有	☐ 無		
溝通		1. 口語發展	☐ 有	☐ 無	☐ 符合 （4小項中至少有1項） ☐ 不符合	
		2. 會話	☐ 有	☐ 無		
		3. 刻板語言	☐ 有	☐ 無		
		4. 假裝性遊戲	☐ 有	☐ 無		
行為		1. 特殊興趣	☐ 有	☐ 無	☐ 符合 （4小項中至少有1項） ☐ 不符合	
		2. 儀式堅持	☐ 有	☐ 無		
		3. 刻板動作	☐ 有	☐ 無		
		4. 沈迷東西	☐ 有	☐ 無		
研判結果		☐ 典型自閉症：社會性、溝通、行為三項皆符合，且在12小項中至少有6項勾選有 ☐ 亞斯伯格症：社會性、行為二項需符合，溝通可能符合 ☐ 未註明之廣泛性發展障礙：社會性需符合，溝通、行為二項至少符合一項 ☐ 不符合				
綜合研判						
(二)		施測日期/人員：[/]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全量表 智商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詞彙	類同	理解	常識(替)	矩陣推理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圖畫補充(替)	數字序列	記憶廣度	算數(替)	符號尋找	符號替代	刪除動物(替)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組合分數 差異比較	☐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1. 由上述測驗得知 2. 施測時學生特殊狀況及施測情境特殊狀況： ☐ 無 ☐ 有，請簡述：															
(三) 學生行為評量表	分量表		第一部分（行為分量表）							第二部分（疾患量尺）					
	版本	百分等級	過動衝動	攻擊破壞	違規問題	憂鬱退縮	焦慮問題	人際適應	學業適應	自閉	焦慮	憂鬱	精神疾病		
	教師（102.11.20）														
	家長（102.11.20）														
	百分等級≥85， 疑似憂鬱、 焦慮疾患	教師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家長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百分等級≥95， 疑似自閉症、 精神疾病	教師版								☐ 符合			☐ 符合		
		家長版								☐ 符合			☐ 符合		
	百分等級≥75， 疑似注意力 缺陷過動症	教師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家長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結果解釋															
(四) 學生適應	教師版（102.11.20）						家長版（102.11.20）								
	分量表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5			分量表	標準分數	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5					
	學業適應(AC)			☐ 不符合	☐ 符合	家居生活(HM)			☐ 不符合	☐ 符合					

調查表	人際關係(PR)			☐ 不符合	☐ 符合	人際關係(PR)			☐ 不符合	☐ 符合
	活動適應(RC)			☐ 不符合	☐ 符合	活動適應(RC)			☐ 不符合	☐ 符合
	溝通能力(CM)			☐ 不符合	☐ 符合	溝通能力(CM)			☐ 不符合	☐ 符合
	團體適應(GR)			☐ 不符合	☐ 符合	自我指導(SL)			☐ 不符合	☐ 符合
	總分			☐ 不符合	☐ 符合	總分			☐ 不符合	☐ 符合
	適應商數			以標準分數總分 對照適應商數值		適應商數			以標準分數總分 對照適應商數值	

六、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醫師診斷結果 ☐ 無 ☐ 尚在評估中 ☐ 有（已檢附 ☐ 診斷證明 ☐ 評估報告）			
診斷結果		醫療院所	
		診斷時間	年 月 日
建議及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 否 ☐ 是（藥名：_____、劑量：_____）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 否 ☐ 是，持續服藥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服藥） ☐ 斷斷續續 原因：_____		
（二）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 無 ☐ 有（請摘要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或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學前兒童用)

張正芬、王華沛、鄒國蘇編

一、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填表者：_____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_ ☐托兒所，☐幼稚園

電話：_____

(☐小班，☐中班，☐大班)

與兒童之關係：☐師生 ☐父子

班級型態：☐普通班，☐特殊班，☐特殊學校(機構)

☐母子 ☐其他：_____

目前口語能力：☐完全無口語(一) ☐會仿說單字(二) ☐會主動說一些單字(三)

☐會主動說一些合宜的短句(四)

☐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合(五)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父母 ☐祖父母等親人 ☐保母 ☐其他_____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沒有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_歲

是否接受過鑑定：☐是， ☐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_歲

鑑定地點(醫院、學校等)：_____

鑑定名為：☐自閉症 ☐智能障礙 ☐發展遲緩 ☐疑似自閉症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不清楚

是否兼有其他障礙：☐沒有

☐有(☐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癲癇

☐其他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發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 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 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 不需核計分數。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1. 會對人做鬼臉。-----	0	3	6	9	☐		
2. 會和同學或家人玩躲貓貓或矇眼睛的遊戲。-----	0	2	4	6		☐	
3. 對某樣東西感興趣的時候，會用手指指出來要人看，並且 會確認別人看的和他是否一樣。-----	0	1	2	3		☐	
4. 會自己玩假裝性的遊戲（如，積木當車子、香蕉當電話或 撕紙當麵條）。-----	0	3	6	9		☐	
5. 會依照玩具（如，小車子、積木、海灘玩具等）的性質而 有適當的玩法。-----	0	1	2	3		☐	
6. 會拿自己的東西（玩具）給別的孩子玩。-----	0	3	6	9	☐		
7. 喜歡自己原地打轉、繞圈圈或前後搖晃。-----	3	2	1	0			☐
8. 會突然沒有理由的哭、笑或發脾氣。-----	3	2	1	0			☐
9. 對生活作息或室內擺設的改變有強烈反應（如，打頭、尖 叫或咬人）。-----	3	2	1	0			☐
10.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	6	4	2	0			☐
11. 個人的內在能力中，有某一方面特別突出的表現，例如記 憶、拼圖或繪畫。-----	6	4	2	0			☐
12. 拿到任何玩具或物品，會堅持用相同的方式把玩（如，堅 持排一直線或旋轉等）。-----	6	4	2	0			☐
13. 對小動物感興趣。-----	0	3	6	9	☐		
14.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3	2	1	0	☐		
15. 別的孩子在旁邊玩時，他會靠近看一段時間（至少持續 30 秒鐘以上）。-----	0	2	4	6	☐		
16. 會看別的孩子怎麼玩而跟著玩。-----	0	2	4	6	☐		
17. 別的孩子找他一起玩時，他會和他們玩。-----	0	2	4	6	☐		
18.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3	6	9	☐		
19. 會主動要人跟他玩。-----	0	1	2	3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20.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	0	1	2	3	☐		
21.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3	2	1	0	☐		
22. 視線會和人接觸。-----	0	1	2	3	☐		
23.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	0	1	2	3	☐		
24. 能瞭解他人的手勢、動作等肢體語言。-----	0	1	2	3		☐	
25. 會拿東西給老師、同學或家人看。-----	0	3	6	9	☐		
26. 外出時，會很容易就不見人影	3	2	1	0	☐		
27. 老師、同學或家人生病受傷時，他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 行為。-----	0	3	6	9	☐		
28. 會要人看他自己做好的事（如畫好的圖、做好的拼圖或作 品等）。-----	0	3	6	9	☐		
29. 看到新奇的東西時會很感興趣。-----	0	1	2	3			☐
30.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 的話。-----	9	6	3	0			☐
31.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 音則聽而不聞）。-----	3	2	1	0			☐
32.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非常敏感，對 某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33. 會重覆玩弄自己身體的某一部位。-----	3	2	1	0			☐
34. 會沒有目的的搖晃手、頭或其他身體部位。-----	3	2	1	0			☐
35.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嚴重的偏食）。-----	3	2	1	0			☐
36. 玩的時候，玩法有變化。-----	0	3	6	9			☐
37. 想要某樣東西的時候，會拉大人的手去拿東西而不自己 拿。-----	6	4	2	0			☐
38. 會玩一些角色扮演（如家家酒）的遊戲。-----	0	3	6	9	☐		
39. 當指一樣東西或一件事情要他看或注意時，他會看（若只 看指的人的手不算）。-----	0	1	2	3	☐		
40. 對自己想要的東西會用嘴巴說出來。-----	0	1	2	3	☐		
41. 上課（在家）時會沒有理由地隨意走動。-----	3	2	1	0			☐
42. 不看書但用手翻弄圖書或摸書且樂此不疲。-----	3	2	1	0			☐
43. 不易察覺危險狀況（如，站在欄杆旁或馬路上）。-----	3	2	1	0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44. 對童話故事或內容簡單的故事情節的理解有困難。-----	9	6	3	0	☐		
以下參考計分說明							
45. 開口說話時，只會重覆他人所說的話（仿說）。-----	9	6	3	0	☐		
46.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9	6	3	0	☐		
47.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3	6	9	☐		
48.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覆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6	4	2	0	☐	*	
49. 說話時聽不懂或用錯代名詞（如，你、我、他）。-----	6	4	2	0	☐		
50. 和人說話時，只說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9	6	3	0	☐	*	

小計：

--	--	--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計分與總結

計分說明：45-50 題之計分，請參照問卷第一頁口語能力計分：

口語能力一者，各題均以該題最高分計；

口語能力二、三者，有「*」題反向計分。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第一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達第二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非自閉症

檢核結果

☐ 疑似自閉症：☐有可能

☐極有可能

分 析 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 話：_____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學前兒童用)

張正芬、吳佑佑、陳冠杏、林迺超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填表者:_____關係: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幼稚園) ☐小班 ☐中班 ☐大班 聯絡電話:_____
 班級型態:☐普通班, ☐特幼班 聯絡E-mail:_____
 整體能力:與同年齡一般兒童相較:☐明顯優異, 聯絡地址:_____
☐差不多, ☐稍差, ☐明顯低落

口語能力: 與同年齡一般兒童相較: ☐明顯優異, ☐差不多, ☐稍差, ☐明顯低落

教育程度 (請打勾)	父親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母親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職業 (請打勾)	父親職業: ☐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漁牧 ☐ 服務業 ☐ 其他, 職稱_____ 母親職業: ☐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漁牧 ☐ 服務業 ☐ 其他, 職稱_____
(填答者非家長時, 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 若學生不是特殊學生時, 請直接跳至第二頁填寫)	
單字詞出現的年齡: ☐ 兩歲前, 約____歲____月 ☐ 兩歲後, 約____歲____月	
短句出現的年齡: ☐ 三歲前, 約____歲____月 ☐ 三歲後, 約____歲____月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 ☐ 父母 ☐ 祖父母等親人 ☐ 保母 ☐ 其他	
出生到三歲之間, 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 ☐ 沒有 ☐ 有, 現象是_____	
察覺孩子有異狀的年齡: 約____歲	
家族成員是否有類似狀況: ☐ 是, 症狀名: _____, ☐ 否	
孩子是否接受過診斷或鑑定: ☐ 是, ☐ 否 (「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孩子診斷或鑑定確切的年齡: 約____歲 地點(醫院、學校等): _____	
診斷或 鑑定名為:	☐ 自閉症 ☐ 亞斯伯格症 ☐ 疑似自閉症 ☐ 疑似亞斯伯格症 ☐ 智能障礙 ☐ 發展遲緩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其他_____
是否兼有 其他障礙:	☐ 有(☐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癲癇 ☐ 其他____) ☐ 沒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 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 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 不需核計分數。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1. 對某樣東西感興趣的時候，會用手指指出來要人看，並且會確認別人看的和他是否一樣。-----	0	1	2	3	☐		
2. 會自己玩假裝性的遊戲（如，積木當車子、香蕉當電話或撕紙當麵條）。-----	0	1	2	3	☐		
3. 會依照玩具（如，小車子、積木、海灘玩具等）的性質而有適當的玩法。-----	0	1	2	3	☐		
4. 會拿自己的東西（玩具）給別的孩子玩。-----	0	1	2	3	☐		
5.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	3	2	1	0			☐
6. 個人的內在能力中，有某一方面特別突出的表現，例如記憶、拼圖或繪畫。-----	3	2	1	0			☐
7. 拿到任何玩具或物品，會堅持用相同的方式把玩（如，堅持排一直線或旋轉等）。-----	3	2	1	0			☐
8. 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3	2	1	0	☐		
9. 會看別的孩子怎麼玩而跟著玩。-----	0	1	2	3	☐		
10. 別的孩子找他一起玩時，他會和他們玩。-----	0	1	2	3	☐		
11.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1	2	3	☐		
12. 會主動要人跟他玩。-----	0	1	2	3	☐		
13.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	0	1	2	3	☐		
14.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3	2	1	0	☐		
15. 視線會和人接觸。-----	0	1	2	3	☐		
16.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	0	1	2	3	☐		
17. 能瞭解他人的手勢、動作等肢體語言。-----	0	1	2	3		☐	
18. 外出時，會很容易就不見人影。-----	3	2	1	0	☐		
19. 老師、同學或家人生病受傷時，他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0	1	2	3	☐		
20.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	3	2	1	0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21.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音則聽而不聞）。-----	3	2	1	0			☐
22.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非常敏感，對某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23. 會重覆玩弄自己身體的某一部位。-----	3	2	1	0			☐
24. 玩的時候，玩法有變化。-----	0	1	2	3			☐
25. 會玩一些角色扮演（如家家酒）的遊戲。-----	0	1	2	3	☐		
26. 當指一樣東西或一件事情要他看或注意時，他會看（若只看指的人的手不算）。-----	0	1	2	3	☐		
27. 上課（在家）時會沒有理由地隨意走動。-----	3	2	1	0			☐
28. 不易察覺危險狀況（如，站在欄杆旁或馬路上）。-----	3	2	1	0			☐
29. 對童話故事或內容簡單的故事情節的理解有困難。-----	3	2	1	0	☐		
30. 開口說話時，只會重覆他人所說的話（仿說）。-----	3	2	1	0	☐		
31.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3	2	1	0	☐		
32.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1	2	3	☐		
33.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覆特定的句子，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3	2	1	0	☐		
34. 說話時聽不懂或用錯代名詞（如，你、我、他）。-----	3	2	1	0	☐		
35. 和人說話時，只說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3	2	1	0	☐		
36. 喜歡講一些知識性的東西。-----	3	2	1	0	☐		
37. 照字面解釋話語（例如老師說「再不坐好就不必坐了」，結果學生真的以為不可以坐下來）。-----	3	2	1	0	☐		
38. 會問一些不合宜的問題（經常問問題不論內容是否合宜）。-----	3	2	1	0	☐		
39. 開始說話時，會很突兀地、不像一般人會先有個招呼，就直接講他想講的東西，讓人覺得很奇怪。-----	3	2	1	0	☐		
40. 會使用表情、姿勢動作和人互動。-----	0	1	2	3	☐		
41. 很難和人建立關係，且無法以害羞、注意力或缺乏經驗去解釋。-----	3	2	1	0	☐		
42. 面部表情很少或不適當。-----	3	2	1	0	☐		
43. 對其他孩子很少或沒有興趣。-----	3	2	1	0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44. 顯現出較喜歡和大人同處而非同儕。-----	3	2	1	0	☐		
45. 雖然很想有朋友，但實際上沒有朋友或只有很少的朋友。	3	2	1	0	☐		
46. 在交朋友上顯得很少或沒有能力。-----	3	2	1	0	☐		
47. 對別人說的話或別人感興趣的事很少有興趣。-----	3	2	1	0	☐		
48. 不易了解社會性線索（如會話中的輪流、禮貌等）。----	3	2	1	0	☐		
49. 會配合環境去改變行為（如上課時小聲說話）。-----	0	1	2	3			☐
50. 表現出焦慮不安或容易緊張的樣子。-----	3	2	1	0			☐
51. 發脾氣或失去控制。-----	3	2	1	0			☐
52. 會將自己感興趣、在意的例行事物強要求別人照做。----	3	2	1	0			☐
53. 對批評過於敏感。-----	3	2	1	0	☐		
54. 缺乏一般日常生活的常識。-----	3	2	1	0	☐		
55. 對他人的碰觸有過度的反應。-----	3	2	1	0			☐
56. 對需要精細動作的書寫或其他工作（如剪紙、美勞）有困難。-----	3	2	1	0			☐
57. 粗大動作顯得笨拙、不協調或平衡感差。-----	3	2	1	0			☐
58. 過度熱衷收集或閱讀感興趣事物，且難以被轉移。-----	3	2	1	0			☐
59. 能參與團體的活動。-----	0	1	2	3	☐		
60. 集中注意力的時間不長。-----	3	2	1	0	☐		
小計					☐	☐	☐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學前版計分與總結（1~60題）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兒童			

分析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編號：_____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低年級學生用)

張正芬、王華沛、鄒國蘇編

一、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填表者：_____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_小學

電話：_____

_____年____班

與兒童之關係：☐師生 ☐父子

班級型態：☐普通班，☐特殊班，☐特殊學校(機構)

☐母子 ☐其他：_____

是否接受資源班的服務：☐是，每週____小時

☐否

目前口語能力：☐完全無口語(一) ☐會仿說單字(二) ☐會主動說一些單字(三)

☐會主動說一些合宜的短句(四)

☐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合(五)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父母 ☐祖父母等親人 ☐保母 ☐其他_____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沒有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歲

是否接受過鑑定：☐是，☐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歲

鑑定地點(醫院、學校等)：_____

鑑定名為：☐自閉症 ☐智能障礙 ☐發展遲緩 ☐疑似自閉症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不清楚

是否兼有其他障礙：☐沒有

☐有(☐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癲癇

☐其他_____)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 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 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 不需核計分數。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1. 會依照玩具（如，小車子、積木、海灘玩具等）的性質而有適當的玩法。-----	0	1	2	3		☐	
2. 會拿自己的東西（玩具）給別的孩子玩。-----	0	3	6	9	☐		
3. 喜歡自己原地打轉、繞圈圈或前後搖晃。-----	3	2	1	0			☐
4. 會突然沒有理由的哭、笑或發脾氣。-----	3	2	1	0			☐
5. 對生活作息或室內擺設的改變有強烈反應（如，打頭、尖叫或咬人）。-----	3	2	1	0			☐
6.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	6	4	2	0			☐
7. 個人的內在能力中，有某一方面特別突出的表現，例如記憶、拼圖或繪畫。-----	3	2	1	0			☐
8. 拿到任何玩具或物品，會堅持用相同的方式把玩（如，堅持排一直線或旋轉等）。-----	6	4	2	0			☐
9. 對小動物感興趣。-----	0	2	4	6	☐		
10.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6	4	2	0	☐		
11. 會看別的孩子怎麼玩而跟著玩。-----	0	2	4	6	☐		
12. 別的孩子找他一起玩時，他會和他們玩。-----	0	2	4	6	☐		
13.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3	6	9	☐		
14. 會主動要人跟他玩。-----	0	3	6	9	☐		
15.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	0	2	4	6	☐		
16.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6	4	2	0	☐		
17. 視線會和人接觸。-----	0	2	4	6	☐		
18.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	0	2	4	6	☐		
19. 能瞭解他人的手勢、動作等肢體語言。-----	0	1	2	3		☐	
20. 會拿東西給老師、同學或家人看。-----	0	1	2	3	☐		
21. 外出時，會很容易就不見人影。-----	3	2	1	0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22. 老師、同學或家人生病受傷時，他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0	3	6	9	☐		
23. 會要人看他自己做好的事（如畫好的圖、做好的拼圖或作品等）。-----	0	3	6	9	☐		
24. 看到新奇的東西時會很感興趣。-----	0	1	2	3			☐
25.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的話。-----	9	6	3	0			☐
26.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音則聽而不聞）。-----	3	2	1	0			☐
27.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非常敏感，對某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28. 會重覆玩弄自己身體的某一部位。-----	3	2	1	0			☐
29. 會沒有目的的搖晃手、頭或其他身體部位。-----	3	2	1	0			☐
30.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嚴重的偏食）。-----	6	4	2	0			☐
31. 玩的時候，玩法有變化。-----	0	3	6	9			☐
32. 想要某樣東西的時候，會拉大人的手去拿東西而不自己拿。-----	3	2	1	0			☐
33. 會玩一些角色扮演（如家家酒）的遊戲。-----	0	3	6	9	☐		
34. 當指一樣東西或一件事情要他看或注意時，他會看（若只看指的人的手不算）。-----	0	1	2	3	☐		
35. 對自己想要的東西會用嘴巴說出來。-----	0	3	6	9	☐		
36. 上課（在家）時會沒有理由地隨意走動。-----	3	2	1	0			☐
37. 不看書但用手翻弄圖書或摸書且樂此不疲。-----	3	2	1	0			☐
38. 不易察覺危險狀況（如，站在欄杆旁或馬路上）。-----	3	2	1	0			☐
39. 對童話故事或內容簡單的故事情節的理解有困難。-----	9	6	3	0	☐		
40. 會體貼人，為人著想。-----	0	1	2	3	☐		
小計：					☐	☐	☐

總經偶從
是常爾不
如如如如
此此此此

社溝行
會通為
領領領
域域域

以下參考計分說明

41. 開口說話時，只會重覆他人所說的話（仿說）。----- 6 4 2 0 ☐
42.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6 4 2 0 ☐
43.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3 6 9 ☐
44.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覆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6 4 2 0 ☐ *
45. 說話時聽不懂或用錯代名詞（如，你、我、他）。----- 9 6 3 0 ☐
46. 與人交談時，只談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9 6 3 0 ☐ *
47. 與人交談時，聽不懂別人的話。----- 3 2 1 0 ☐

小計：

--	--	--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計分與總結

計分說明：41-47 題之計分，請參照問卷第一頁口語能力計分：

口語能力一者，各題均以該題最高分計；

口語能力二、三者，有「*」題反向計分。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第一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達第二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非自閉症

檢核結果

☐ 疑似自閉症：☐有可能

☐極有可能

分析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_____

編號：_____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中年級以上學生用）

張正芬、王華沛、鄒國蘇編

一、基本資料

兒童姓名：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填表者：_____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就讀學校：_____ ☐小學，☐國中

電話：_____

____年____班

與兒童之關係：☐師生 ☐父子

班級型態：☐普通班，☐特殊班，☐特殊學校(機構)

☐母子 ☐其他：_____

是否接受資源班的服務：☐是，每週____小時

☐否

目前口語能力：☐完全無口語（一） ☐會仿說單字（二） ☐會主動說一些單字（三）

☐會主動說一些合宜的短句（四）

☐口語能力與年齡相符合（五）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父母 ☐祖父母等親人 ☐保母 ☐其他_____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沒有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歲

是否接受過鑑定：☐是， ☐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歲

鑑定地點（醫院、學校等）：_____

鑑定名為：☐自閉症 ☐智能障礙 ☐發展遲緩 ☐疑似自閉症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不清楚

是否兼有其他障礙：☐沒有

☐有（☐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癲癇

☐其他_____）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印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 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 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 不需核計分數。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1. 會依照玩具、物品（如，小車子、積木、跳繩、撲克牌等） 的性質而有適當的玩法。-----	0	2	4	6		☐	
2. 會拿自己的東西（玩具）給別的孩子玩。-----	0	3	6	9	☐		
3. 喜歡自己繞圈圈、原地打轉或前後搖晃。-----	3	2	1	0			☐
4. 會突然沒有理由的哭、笑或發脾氣。-----	3	2	1	0			☐
5.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	3	2	1	0			☐
6. 個人的內在能力中，有某一方面特別突出的表現，例如記 憶、拼圖或繪畫。-----	3	2	1	0			☐
7. 拿到任何玩具或物品，會堅持用相同的方式把玩（如，堅持 排一直線或旋轉等）。-----	3	2	1	0			☐
8. 對小動物感興趣。-----	0	2	4	6	☐		
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6	4	2	0	☐		
10. 別人或同學在旁邊玩時，他會靠近看。-----	0	2	4	6	☐		
11. 會看別人或同學怎麼玩而跟著玩。-----	0	3	6	9	☐		
12. 別人或同學找他一起玩時，他會和他們玩。-----	0	2	4	6	☐		
13.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3	6	9	☐		
14. 會主動要人跟他玩。-----	0	3	6	9	☐		
15.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至少三秒鐘）-----	0	1	2	3	☐		
16.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6	4	2	0	☐		
17. 視線會和人接觸。-----	0	2	4	6	☐		
18.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	0	2	4	6	☐		
19. 老師、同學或家人生病受傷時，他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 為。-----	0	3	6	9	☐		
20. 會要人看他自己做好的事（如畫好的圖、做好的拼圖或作品 等）。-----	0	1	2	3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21.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的話。-----	6	4	2	0			☐
22.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音則聽而不聞）。-----	6	4	2	0			☐
23.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很敏感，對某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24. 會重覆玩弄自己身體的某一部位。-----	3	2	1	0			☐
25. 會沒有目的的搖晃手、頭或其他身體部位。-----	3	2	1	0			☐
26.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嚴重的偏食）。-----	3	2	1	0			☐
27. 玩的時候，玩法有變化。-----	0	2	4	6			☐
28. 想要某樣東西的時候，會拉大人的手去拿東西而不自己拿。-----	3	2	1	0			☐
29. 會玩一些角色扮演（如家家酒）的遊戲。-----	0	3	6	9	☐		
30. 對自己想要的東西會用嘴巴說出來。-----	0	1	2	3	☐		
31. 上課（在家）時會沒有理由地隨意走動。-----	3	2	1	0			☐
32. 不看書但用手翻弄圖書或摸書且樂此不疲。-----	3	2	1	0			☐
33. 不易察覺危險狀況（如，站在欄杆旁或馬路上）。-----	3	2	1	0			☐
34. 對故事情節的理解有困難。-----	9	6	3	0	☐		
35. 會體貼人，為人著想。-----	0	1	2	3	☐		
以下參考計分說明							
36. 開口說話時，只會重覆他人所說的話（仿說）。-----	3	2	1	0	☐		
37.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3	2	1	0	☐		
38.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3	6	9	☐		
39.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複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3	2	1	0	☐	*	
40. 說話時聽不懂或用錯代名詞（如，你、我、他）。-----	6	4	2	0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	------------------	------------------	------------------	------------------	------------------	------------------

- | | | | | | |
|--------------------------------------|---|---|---|---|----------------------------|
| 41. 與人交談時，只談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 3 | 2 | 1 | 0 | ☐ * |
| 42. 與人交談時，聽不懂別人的話。----- | 3 | 2 | 1 | 0 | ☐ |
| 43. 會搞不清楚狀況而做出不適當的反應。----- | 9 | 6 | 3 | 0 | ☐ |
| 44. 在理解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 9 | 6 | 3 | 0 | ☐ |
| 45. 在表現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 9 | 6 | 3 | 0 | ☐ |
| 46. 聽不懂同儕間常用的笑話或雙關語。----- | 9 | 6 | 3 | 0 | ☐ |
| 47. 聽不懂同儕間諷刺的話。----- | 9 | 6 | 3 | 0 | ☐ |

小計：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計分與總結

計分說明：36-47 題之計分，請參照問卷第一頁口語能力計分：

口語能力一者，各題均以該題最高分計；

口語能力二、三者，有「*」題反向計分。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第一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達第二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非自閉症

檢核結果

☐ 疑似自閉症：☐有可能

☐極有可能

分析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_____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試用版

(國小版)

張正芬、吳佑佑、林迺超、陳冠杏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填表者：_____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稱謂：☐導師 ☐特教老師 ☐家長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市/縣 _____國小 _____年 _____班

聯絡 E-mail：_____

班級型態：☐普通班，☐普通班+資源班

聯絡地址：_____

認知能力：與同年齡一般學生相較：☐明顯優異，

☐差不多，☐稍差，☐明顯低落

口語能力：與同年齡一般學生相較：☐明顯優異，☐差不多，☐稍差，☐明顯低落

父母資料	教育程度 (請打勾)	父親：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母親：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職業 (請打勾)	父親： ☐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漁牧 ☐ 服務業 ☐ 其他，職稱_____ 母親： ☐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漁牧 ☐ 服務業 ☐ 其他，職稱_____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若學生不是特殊學生時，請直接跳至第二頁填寫)		
單字詞出現的年齡： ☐ 兩歲前，約____歲____月 ☐ 兩歲後，約____歲____月		
短句出現的年齡： ☐ 三歲前，約____歲____月 ☐ 三歲後，約____歲____月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 ☐ 父母 ☐ 祖父母等親人 ☐ 保母 ☐ 其他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 ☐ 沒有 ☐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孩子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歲		
家族成員是否有類似狀況： ☐ 是，症狀名：_____， ☐ 否		
孩子是否接受過診斷或鑑定： ☐ 是， ☐ 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孩子診斷或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歲 地點(醫院、學校等)：_____		
診斷或 鑑定名為：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發展遲緩 ☐ 疑似自閉症 ☐ 亞斯柏格症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其他_____	
是否兼有 其他障礙：	☐ 有(☐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癲癇 ☐ 其他_____) ☐ 沒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二、問卷內容

填表說明：1. 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 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 不需核計分數。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1.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並造成困擾。-----	3	2	1	0			☐
2. 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3	2	1	0	☐		
3. 會和年齡差不多大的孩子玩在一起。-----	0	1	2	3	☐		
4. 和他說話的時候，他會看著你。-----	0	1	2	3	☐		
5.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3	2	1	0	☐		
6.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的話。-----	3	2	1	0			☐
7. 對聲音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聲音很敏感，對某些聲音則聽而不聞）。-----	3	2	1	0			☐
8.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過度的偏食、挑食）。----	3	2	1	0			☐
9. 會體貼人，為人著想。-----	0	1	2	3	☐		
10.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3	2	1	0		☐	
11. 在和別人說話的時候，會接續別人的話題往下說。-----	0	1	2	3		☐	
12.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複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3	2	1	0		☐	
13. 與人交談時，只談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3	2	1	0		☐	
14. 說話像大人或學究，或過度使用正確的文法。-----	3	2	1	0	☐		
15. 聽不懂同儕間常用的笑話或雙關語。-----	3	2	1	0	☐		
16. 照字面解釋話語。-----	3	2	1	0	☐		
17. 口語表現出他懂得的比實際上做的多的樣子。-----	3	2	1	0	☐		
18. 開始說話時，會很突兀地、不像一般人會先有個招呼，就直接講他想講的東西，讓人覺得很奇怪。-----	3	2	1	0		☐	
19. 很難和人建立關係，且無法以害羞、注意力或缺乏經驗去解釋。-----	3	2	1	0	☐		
20. 會問一些不合宜（如場合、內容等）的問題。-----	3	2	1	0		☐	
21. 面部表情很少或不適當。-----	3	2	1	0	☐		

	小計				☐ ☐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22. 在交朋友或維持友誼上顯得很少或沒有能力。-----	3	2	1	0	☐		
23. 對別人說的話或別人感興趣的事很少有興趣。-----	3	2	1	0	☐		
24. 不易了解別人的感受。-----	3	2	1	0	☐		
25. 覺得不知所措、困惑，尤其是人多或被要求的情境。-	3	2	1	0			☐
26. 對自己在意的事情，會要求別人按照他的方式照作（如教 條、規範、例行事務等）。-----	3	2	1	0			☐
27. 對批評過於敏感。-----	3	2	1	0	☐		
28. 不易理解一般日常生活中非明文規定的社會規則。-----	3	2	1	0	☐		
29. 對大聲或非預期的聲音有不尋常的反應（如大叫、生氣或 退縮）。-----	3	2	1	0			☐
30. 有觸覺敏感（如不喜歡被別人碰觸或不能忍受衣服上的標 籤..等）。-----	3	2	1	0			☐
31. 對不易覺察的氣味有過度的反應。-----	3	2	1	0			☐
32. 日常生活中會有現實與幻想夾雜，令人不易區辨的情況。-	3	2	1	0			☐
33. 會告狀,但不會選擇適當的方式或時機。-----	3	2	1	0		☐	
34. 過度熱衷於收集或閱讀感興趣事物的相關知識。-----	3	2	1	0			☐
35. 表現出焦慮不安的樣子或容易過度緊張。-----	3	2	1	0			☐
36. 會錯誤解讀別人的面部表情或姿勢動作。-----	3	2	1	0	☐		
37. 交談時無法保持適當的距離。-----	3	2	1	0	☐		
38.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很敏感，對某 些東西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39. 會搞不清楚狀況而做出不適當的反應。-----	3	2	1	0	☐		
40. 在理解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3	2	1	0	☐		
41. 在表現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3	2	1	0	☐		
42. 聽不懂同儕間諷刺的話。-----	3	2	1	0		☐	
43. 顯現出比較喜歡和大人同處而不是同儕。-----	3	2	1	0	☐		
44. 例行事物被改變時會有抗拒、焦慮或生氣等反應。-----	3	2	1	0			☐
45. 當呈現圖片或書面文字時學習得最好。-----	3	2	1	0			☐
46. 會說謊,但是容易被識破(說謊的能力差)。-----	3	2	1	0		☐	
47. 說話時描述過多的細節。-----	3	2	1	0		☐	
48. 對不感興趣的事情，會不掩飾的表現不耐煩或粗魯的態度。	3	2	1	0	☐		

49. 在談話或聊天時有情感的共鳴（如用表情或聲音回應）。-	0	1	2	3	☐
50. 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如唱反調、挑釁、說威脅的話語等。	3	2	1	0	☐
小計 總 經 偶 從 是 常 爾 不 如 如 如 如 此 此 此 此					☐ ☐ ☐ 社 溝 行 會 通 為 領 領 領 域 域 域
51. 有憂鬱或自殺傾向。-----	3	2	1	0	☐
52. 對需要精細動作的書寫或其他工作（如打字）有困難。---	3	2	1	0	☐
53. 粗大動作顯得笨拙不協調或平衡感差（如律動、跑步等）。	3	2	1	0	☐
54. 在需要安靜的場合，會顯得無法專心、坐不住的樣子。-----	3	2	1	0	☐
55. 集中注意力的時間不長。-----	3	2	1	0	☐
小計					☐ ☐ ☐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國小版計分與總結（1~55 題）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分析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試用版

(國高中學生適用)

張正芬、吳佑佑、林迺超編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評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 別：☐男 ☐女 填表者：_____
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稱 謂：☐導師 ☐特教老師 ☐家長
實足年齡：____歲____月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_____市/縣_____國、高中_____年_____班 聯絡 E-mail：_____
班級型態：☐普通班，☐普通班+資源班，☐綜合職能科 聯絡地址：_____
認知能力：與同年齡一般學生相較：☐明顯優異，_____
☐差不多，☐稍差，☐明顯低落
口語能力：與同年齡一般學生相較：☐明顯優異，☐差不多，☐稍差，☐明顯低落

父母資料	教育程度 (請打勾)	父親：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母親：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以上
	職業 (請打勾)	父親： ☐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漁牧 ☐ 服務業 ☐ 其他，職稱_____ 母親： ☐ 軍 ☐ 公 ☐ 教 ☐ 農 ☐ 工 ☐ 商 ☐ 漁牧 ☐ 服務業 ☐ 其他，職稱_____
(填答者非家長時，以下資料請詢問家長後勾選；若學生不是特殊學生時，請直接跳至第二頁填寫)		
單字詞出現的年齡： ☐ 兩歲前，約____歲____月 ☐ 兩歲後，約____歲____月		
短句出現的年齡： ☐ 三歲前，約____歲____月 ☐ 三歲後，約____歲____月		
三歲前主要照顧者為： ☐ 父母 ☐ 祖父母等親人 ☐ 保母 ☐ 其他		
出生到三歲之間，是否有明顯退步或退化的現象： ☐ 沒有 ☐ 有，現象是_____		
察覺孩子有異狀的年齡：約____歲		
家族成員是否有類似狀況： ☐ 是，症狀名：_____， ☐ 否		
孩子是否接受過診斷或鑑定： ☐ 是， ☐ 否(「否」者以下各題免填)		
孩子診斷或鑑定確切的年齡：約____歲 地點(醫院、學校等)：_____		
診斷或 鑑定名為：	☐ 自閉症 ☐ 智能障礙 ☐ 發展遲緩 ☐ 疑似自閉症 ☐ 亞斯柏格症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其他_____	
是否兼有 其他障礙：	☐ 有(☐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癲癇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其他____) ☐ 沒有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

二、問卷內容

- 填表說明：1. 請針對學生（貴子弟）最近半年來的行為表現，在「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從不如此」中圈選一項，「從不如此」右側請勿填寫。
2. 務必請每一題都圈選，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3. 不需核計分數。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1. 對某些事物有異於常人的特殊偏好並造成困擾。-----	3	2	1	0			☐
2. 一個人獨處或做自己的事。-----	3	2	1	0	☐		
3. 會有眼神空洞的現象。-----	3	2	1	0	☐		
4. 視線會和人接觸。-----	0	1	2	3	☐		
5. 會重覆不斷地做出同樣的動作、發出同樣的聲音或說同樣的話。--	3	2	1	0			☐
6. 在視覺方面有特別的反應（如，對某些東西很敏感，對某些東西 則視而不見）。-----	3	2	1	0			☐
7. 對味覺的反應特別敏感（如，過度的偏食、挑食）。-----	3	2	1	0			☐
8. 對故事背後的理解有困難。-----	3	2	1	0		☐	
9. 會體貼人，為人著想。-----	0	1	2	3	☐		
10. 會重覆說（或背誦）一些和當時場合無關的話。-----	3	2	1	0		☐	
11. 有需求的時候，只會重複特定的語句，不會變換其他的表達方式。	3	2	1	0		☐	
12. 與人交談時，只談自己感興趣的事情，而不理會他人的反應。-----	3	2	1	0		☐	
13. 與人交談時，聽不懂別人的話。-----	3	2	1	0		☐	
14. 會搞不清楚狀況而做出不適當的反應。-----	3	2	1	0	☐		
15. 在理解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3	2	1	0	☐		
16. 在表現複雜的情緒（如，尷尬、慚愧、不自在）上有困難。-----	3	2	1	0	☐		
17. 聽不懂同儕間常用的笑話、雙關語或諷刺。-----	3	2	1	0		☐	
18. 說話像大人或學究，或過度使用正確的文法、字詞。-----	3	2	1	0		☐	
19. 口語表現出他懂得的比實際上做的多的樣子。-----	3	2	1	0		☐	
20. 對隱喻、慣用語、成語的理解有困難，例如「瓜田李下」只能理 解在西瓜田和李樹下，無法了解真正的涵義。-----	3	2	1	0		☐	
21. 問一些不合宜（如場合、內容）的問題。-----	3	2	1	0		☐	
22. 開始說話時，會很突兀地、不像一般人會先有個招呼，就直接講 他想講的東西，而讓人覺得很奇怪。-----	3	2	1	0		☐	
23. 很難和人建立關係，且無法以害羞、注意力或缺乏經驗去解釋。-----	3	2	1	0	☐		
24. 面部表情很少或不適合當時的情境。-----	3	2	1	0	☐		
25. 顯現出比較喜歡和大人同處而不是同儕。-----	3	2	1	0	☐		

小計 ☐☐☐

	總 是 如 此	經 常 如 此	偶 爾 如 此	從 不 如 此	社 會 領 域	溝 通 領 域	行 為 領 域
26. 在交朋友或維持友誼上顯得很少或沒有能力。-----	3	2	1	0	☐		
27. 對別人說的話或別人感興趣的事很少有興趣。-----	3	2	1	0	☐		
28. 不易了解別人的感受。-----	3	2	1	0	☐		
29. 不易了解或使用和社會行為有關的規則。-----	3	2	1	0	☐		
30. 不會配合環境去改變行為(如在圖書館中大聲說話)-----	3	2	1	0	☐		
31. 當行程以外的事件出現時常會變得焦慮或恐慌。-----	3	2	1	0			☐
32. 表現出一些不成熟或類似於較他小很多孩子的行為。-----	3	2	1	0			☐
33. 經常發脾氣或失去控制。-----	3	2	1	0			☐
34. 經常覺得不知所措、困惑，尤其是人多或被要求的情境。-----	3	2	1	0			☐
35. 對自己在意的事情，會要求別人按照他的方式照作（如教條、規範、 例行事務等）。-----	3	2	1	0			☐
36. 對批評過於敏感。-----	3	2	1	0	☐		
37. 缺乏一般日常生活的常識。-----	3	2	1	0	☐		
38. 對大聲或非預期的聲音有不尋常的反應（如大叫、生氣或退縮）。--	3	2	1	0			☐
39. 對不易覺察的氣味有過度反應。-----	3	2	1	0			☐
40. 日常生活中會有現實與幻想夾雜，令人不易區辨的情況。-----	3	2	1	0			☐
41. 會說謊，但是容易被識破（說謊的能力差）。-----	3	2	1	0		☐	
42. 會告狀，但不會選擇適當的方式或時機。-----	3	2	1	0		☐	
43. 過度熱衷於收集或閱讀感興趣事物的相關知識。-----	3	2	1	0			☐
44. 在談話或聊天時有情感的共鳴（如用表情或聲音回應）。-----	0	1	2	3	☐		
45. 表現出焦慮不安的樣子或容易過度緊張。-----	3	2	1	0			☐
46. 會錯誤解讀別人的面部表情或姿勢動作。-----	3	2	1	0			☐
47. 會說不好笑的笑話。-----	3	2	1	0		☐	
48. 交談時無法保持適當的距離。-----	3	2	1	0		☐	
49. 對於不感興趣的事情，會不掩飾的表現不耐煩或粗魯的態度。-----	3	2	1	0	☐		
50. 表現出反社會的行為，如唱反調、挑釁或說威脅的話語。-----	3	2	1	0	☐		
51. 有憂鬱或自殺傾向。-----	3	2	1	0			☐

小計 ☐☐☐

	總是如此	經常如此	偶爾如此	從不如此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52. 對需要精細動作的書寫或其他工作（如打字）有困難。-----	3	2	1	0			☐
53. 動作顯得笨拙或不協調。-----	3	2	1	0			☐
54. 在需要安靜的場合，會顯得無法專心、坐不住的樣子。-----	3	2	1	0	☐		
55. 集中注意力的時間不長。-----	3	2	1	0	☐		

小計 ☐☐☐

請檢查每一題是否都已經圈選？謝謝您的填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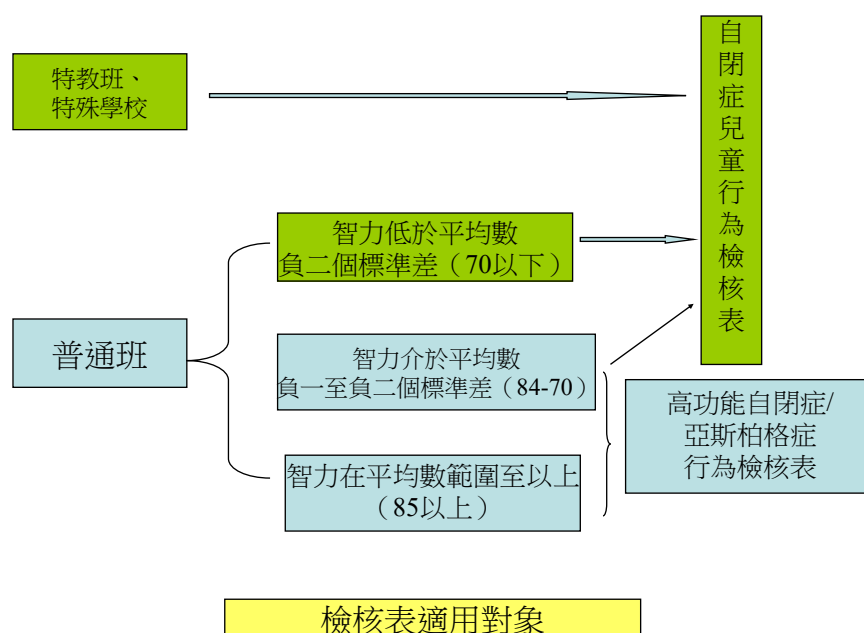
國高中版計分與總結（1～55 題）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得分	()	()	()	()
達切截分數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檢核結果	☐ 非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 疑似高功能自閉症/亞斯伯格症			

分析者：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自閉症檢核表使用備忘錄



一、適用對象

1. 就讀特教班或就讀普通班但智力測驗低於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以實施「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為宜。
2. 就讀普通班且個別智力測驗介於平均數負一至負二個標準差者，實施「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或「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皆可。
3. 個別智力測驗在平均數範圍至以上者，以「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為宜。

二、評量時注意事項

將本表交給評量者（熟悉學生的老師或家長為宜）時，應向評量者簡單說明下列事項：

1. 第一頁的基本資料請務必全部填寫。第一頁下半部有關發現與鑑定相關資料，填答者若為老師時，請向家長詢問後填寫。
2. 以兒童最近半年的表現為評量範圍，評量時請依出現頻率「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偶而如此」、「從不如此」勾填，每一題只勾選一個選項。
3. 每一題都要評，不要遺漏任何一題。
4. 「從不如此」右側的計分欄不需填寫。
5. 不需核計分數。

二、評分時注意事項

回收本表時，評分者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1. 先察看基本資料及題目，若有填寫遺漏處，請儘速與評量者聯絡，將漏填部分補足。
2. 將評量者勾選之分數填於右側計分欄內。
3. 將各頁分數依領域加總填於小計處。
4. 將各頁小計加總填於「計分與總結」欄內。
5. 對照切截分數，在「是」、「否」欄內打勾。
6. 總分未達切截點但差距在 10 分以內者，為慎重起見於「疑似」欄內打勾，但應註記，並於下一階段訪談時留意處理。
7. 將「疑似」個案的檢核表交與實施第二階段「訪談」的老師，以便安排進行訪談。
8. 檢核表的研判雖以總分為準，但亦應留意三領域的得分情形。若有一領域或二領域的得分特別低，則總分雖達切截點但為其他障礙類型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可能性相對提高，在第二階段訪談時應特別留意針對低分部分加以詢問，以了解可能原因。
9. 分析者簽名以示負責。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結分數對照表

篩選結果：以總分為判斷依據，領域得分供參考。

- (1) 非自閉症：總分低於第一切截分數。
- (2) 疑似自閉症：總分高於或等於第一切截分數者。
 - 有可能：高於第一切截分數，但未達第二切截分數者。
 - 極有可能：高於或等於第二切截分數者。

總分未過切結點者

- 總分未過切結點者
 - 若已被鑑定為自閉症，但總分離切結點分數達30分以上者，慎重起見，應再做資格認定
 - 未被鑑定為自閉症，但總分離切結點分數在10分左右者，有可能為廣義自閉症，為求慎重起見，宜做後續評量(第二、三階段的評量)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學前兒童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第一切截點	104 分	28 分	21 分	26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44 分	35 分	33 分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低年級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第一切截點	97 分	35 分	26 分	17 分
第二切截點	114 分	42 分	37 分	2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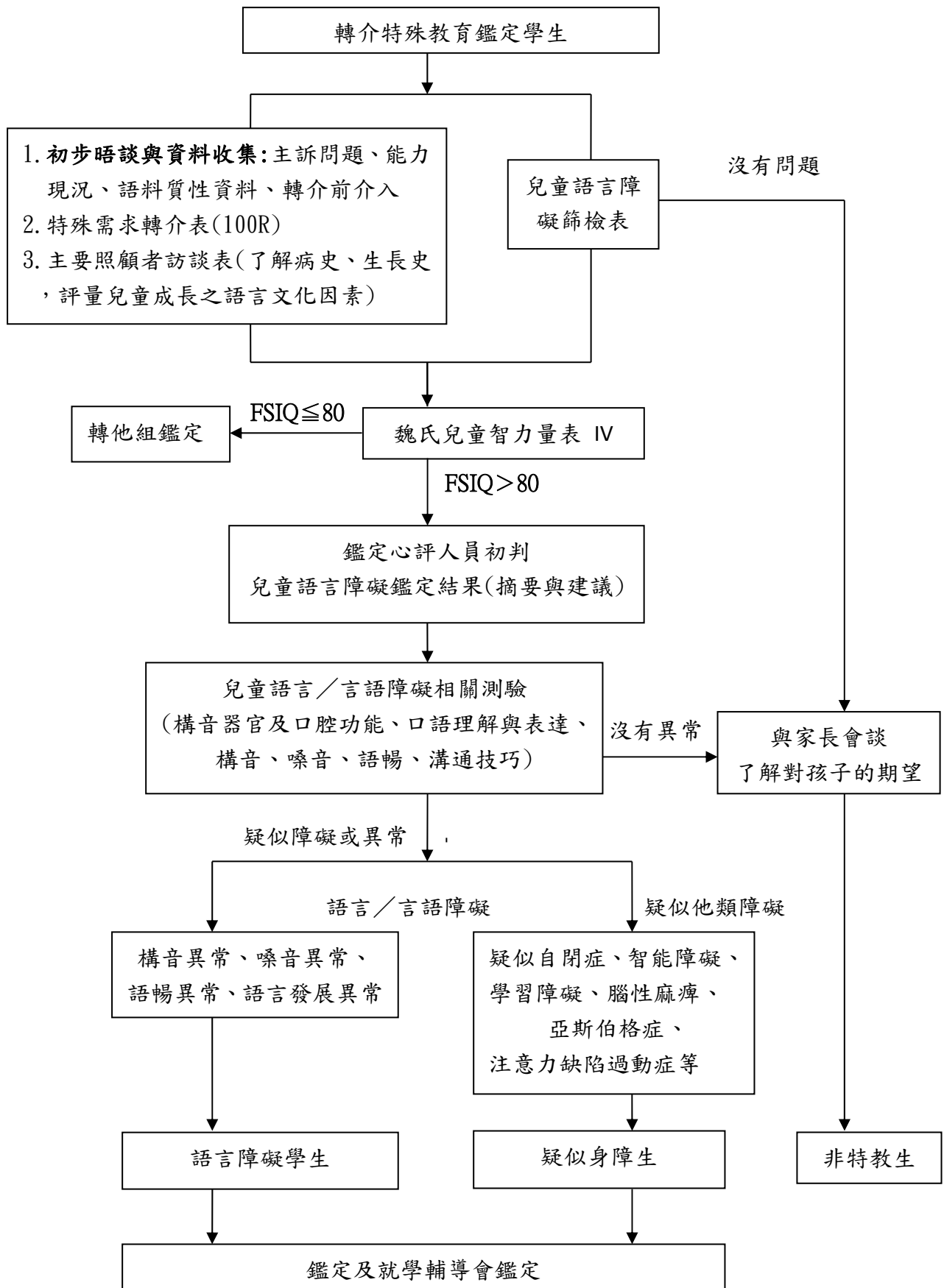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切截分數對照表—中年級以上學生

	總分	社會領域	溝通領域	行為領域
第一切截點	92 分	49 分	24 分	11 分
第二切截點	119 分	62 分	34 分	20 分

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

	版本	題數	總分	社會	溝通	行為
學 前 版	2009.04	60	64	29	16	19
國 小 版	2009.09	55	60	29	14	15
國 高 中 版	2009.11	55	57	26	15	16

金門縣學前暨國民中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語言障礙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生理感官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視障類 ☐ 聽障類 ☐ 語障類 ☐ 肢障類 ☐ 身體病弱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擇一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相關輔導紀錄	☐	☐	必附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5	評估紀錄表	☐	☐	必附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8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9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心評人員填寫
1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12	其他_____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語言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語言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心評初階教師評估結果

1. 智力因素(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不符合

☐ 符合

2. 語言表現困難(綜合分析後請勾選有明顯困難之領域，並敘述關鍵性的研判重點)

☐ 無困難

☐ 構音異常

☐ 嗓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語言發展異常

3. 造成明顯溝通困難(綜合分析後請勾選有明顯困難之領域，並敘述關鍵性的研判重點)

☐ 無造成溝通困難

☐ 語言理解困難

☐ 語言表達困難

家長建議事項

☐ 同意初評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不同意初評結果，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語言障礙組)

106.01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年齡	
		出生日期		性別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 _____							
三、特殊需求轉介表結果(100R) 48-55 題							
☐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二、能力現況描述(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三、施測與評量

(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施測者：【 】					施測日期：【 】				
分測驗分數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全量表智商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矩陣推理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95%信賴區間																			
※受試者或測驗情境之特殊狀況：(施測教師在施測過程中需觀察學生的反應與表現並詳細記錄) ☐ 無 ☐ 有(☐ 注意力問題 ☐ 情緒問題)，請詳述：																			
(二)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施測者：【 】					施測日期：【 】				
評量結果	聲音		聲調		語暢		語調												
	☐ 正常 ☐ 疑似異常		☐ 正常 ☐ 疑似異常		☐ 正常 ☐ 疑似異常		☐ 正常 ☐ 疑似異常												
錯誤音是哪些音？					正確構音		幾 個												
語言理解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 正常 ☐ 疑似異常												

口語表達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 正常 ☐ 疑似異常
語言發展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 正常 ☐ 疑似異常
六、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 （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醫師診斷結果 ☐ 無 ☐ 尚在評估中 ☐ 有（已檢附 ☐ 診斷證明 ☐ 評估報告）					
診斷結果			醫療院所		
			診斷時間	年 月 日	
建議及處方	建議：				
（二）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 無 ☐ 有					
評估結果及建議					
評估者	(例如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三）介入情形及成效說明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兒童語言障礙篩檢表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黃瑞珍 編

親愛的老師您好：

這是一份關於兒童語言障礙的篩檢表，主要是發現普通班級中說話有困難者，例如構音不準確，說話不清晰，嗓音有異常，講話不流暢等。盼能儘早發現需要被協助的兒童，並早日接受療育。謝謝您的合作。

○ ○ 國小 特教組

兒童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____年____班 填寫日期_____ 填表者_____

填答說明：請依學生在最近半年內之行為表現，按出現次數勾選嚴重程度。

項目	題 目	未曾 0 分	輕微 1 分 (2 次以下)	中度 2 分 (3-6 次)	嚴重 3 分 (7 次以上)
一、 音 韻 覺 識	①不易分辨出音韻相似的字詞，例如「肚子、褲子、簿子、兔子」等，常需多次確認。				
	②國音四聲的分辨有困難，例如「珠子、竹子、柱子」等，常出現誤解或混淆的現象。				
	③小一學習注音符號有明顯的困難，尤其是「ㄔ、ㄕ、ㄖ、ㄗ、ㄘ、ㄌ」或「ㄎ、ㄌ、ㄨ、ㄣ」之拼音。				
	④缺乏節奏感，在音樂或律動課時，常跟不上同儕。				
	小 計				
二、 構 音 異 常	①說話時，發音不正確，例如“3”說成“ㄋ”；“7”說成“ㄣ”，“9”說成“ㄨ”，“爺爺”說成“ㄣ ㄣ”等，或有其他的語音錯誤。				
	②兒童常有流口水現象，雙唇常常閉不住，或是常不知吞口水任其外流。				
	③兒童說話含糊不清，需多次詢問才勉強猜出他在說什麼。				
	④兒童會發呆或用手勢、肢體語言協助表達，甚至不肯說話。				
	小 計				

項目	題目	未曾 0 分	輕微 1 分 (2 次以下)	中度 2 分 (3-6 次)	嚴重 3 分 (7 次以上)
三、 嗓音異常	①說話的聲音粗糙、緊張、沙啞或有如感冒般失聲。				
	②說話時呼吸淺、短、不協調，呈現音量小，或無法說完一句話就需停止。或是音量過大，不會控制大小聲。				
	③鼻音過重，說話時有如鼻塞時的聲音。				
	④語調平板、缺乏變化，有如機器人說話，或是聲音過高、過低，令人聽的不舒服。				
	小計				
四、 語暢異常 (口吃)	①兒童常會重複一個字音兩次以上，例如我-我-我-我………。同時面部肌肉會呈現緊張或是掙扎的現象，特別是唇部周圍。				
	②重複字音時，常會提高音調，且常有中挫現象，甚至沒有氣息或沒有嗓音時間達數秒鐘。				
	③不流暢現象會來來去去，但出現率偏高。				
	④有時字音會呈現拖長現象，例如我吃~~~~~過了。				
	小計				
五、 選擇性 緘默症	①兒童的口語表達能力在面對熟悉的人或環境(例如家中)與在學校時有很大的差別，亦即在學校情境時常呈現反應遲鈍、缺乏目光接觸、焦慮，無法以口語表達，但並非自閉症、口吃或智能障礙等。				
	②兒童無法開口說話現象已持續一個月以上。				
	③兒童無法主動使用非語言的溝通，例如手勢、肢體動作來表達，已持續一個月以上。				
	小計				

兒童除了上述問題之外，是否亦有下列問題，請在該項打勾（可以複選），或請說明之。

- ☐常哭泣 ☐憂鬱 ☐退縮 ☐焦慮 ☐沒有自信
☐易怒 ☐反應遲鈍 ☐好辯、頂嘴 ☐故意激怒他人
☐逃學 ☐偷東西 ☐丟三落四 ☐過動 ☐學習困難
☐其他（請簡述）_____

兒童語言障礙篩檢表計分與總結

一、計分：填寫每項得分後，請在合適處圈選程度。

項目	得分/滿分	嚴重程度			
		正常	輕微	中度	嚴重
1. 音韻覺識	/12	0	1~4	5~8	9~12
2. 構音異常	/12	0	1~4	5~8	9~12
3. 嗓音異常	/12	0	1~4	5~8	9~12
4. 語暢異常(口吃)	/12	0	1~4	5~8	9~12
5. 選擇性緘默症	/9	0	1~3	4~6	7~9

二、計分說明：上述項目中，有三項呈現「輕微」、或二項呈現「中度」或一項呈現「嚴重」之兒童，請務必轉介做更進一步的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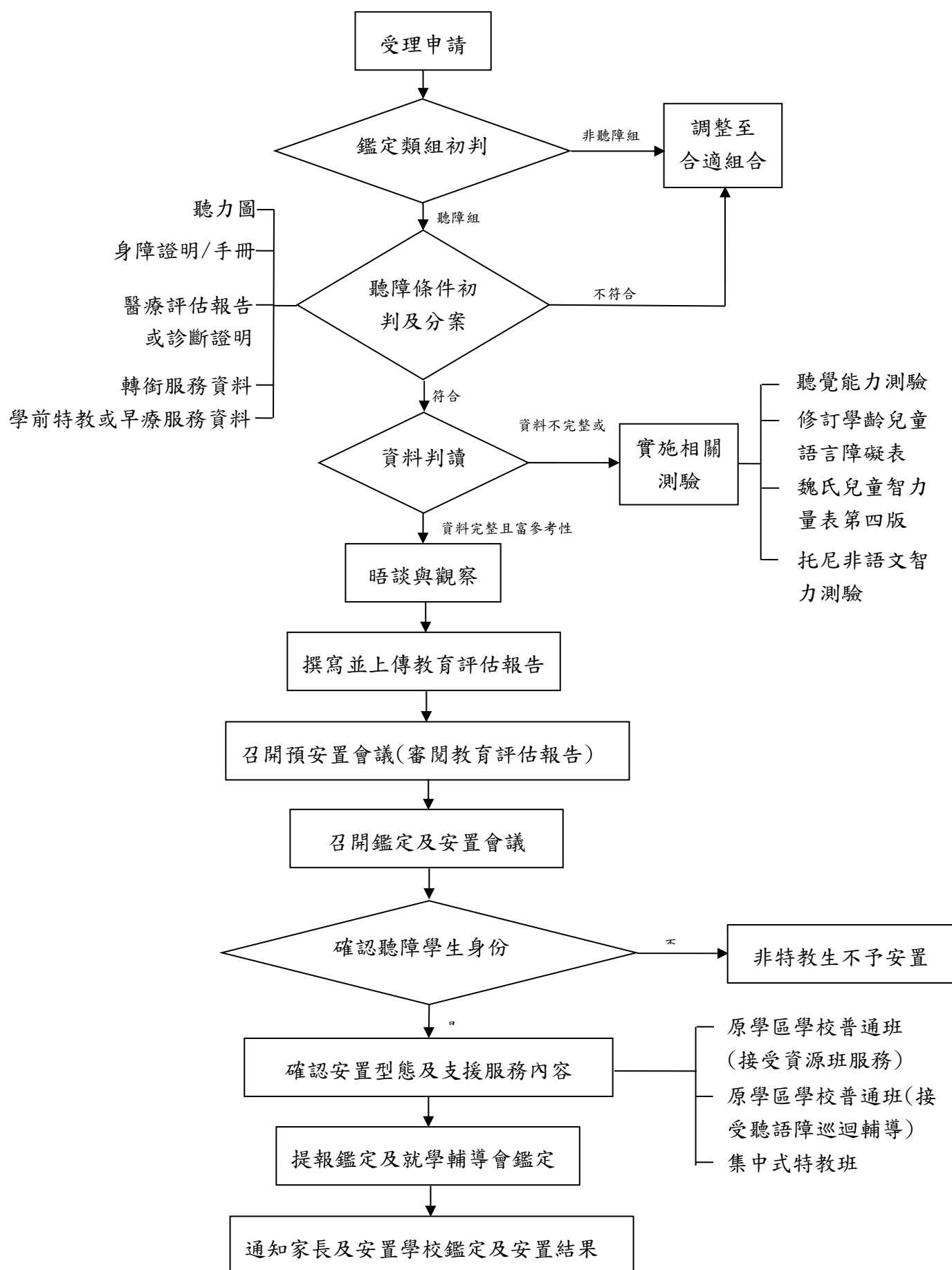
三、檢核結果：() 沒有語言障礙，不需轉介

() 疑有語言障礙，屬於(可複選)

- ☐1. 音韻覺識 ☐2. 構音異常 ☐3. 嗓音異常
☐4. 語暢異常(口吃) ☐5. 選擇性緘默症

填寫者：_____ 職稱：_____ 填寫日期：_____

金門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聽覺障礙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生理感官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視障類 ☐ 聽障類 ☐ 語障類 ☐ 肢障類 ☐ 身體病弱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擇一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相關輔導紀錄	☐	☐	必附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5	評估紀錄表	☐	☐	必附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8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9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心評人員填寫	
1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12	其他_____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聽覺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鑑定基準		研判重點									
(一)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		☐ 聽覺功能正常 ☐ 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影響參與活動之能力											
初階教師研判		☐ 聽覺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家長建議事項											

☐ 同意初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不同意初判結果，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聽覺障礙組)

106.01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年齡	
		出生日期		性別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能力現況描述 (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三、測驗與診斷																
(一) 醫療與診斷證明等資料分析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無 ☐ 有，類別：_____ 程度：_____ 2. 配戴輔具 左耳： ☐ 助聽器 ☐ 人工電子耳 ☐ 無 右耳： ☐ 助聽器 ☐ 人工電子耳 ☐ 無 聽力損失程度：															
	頻率(赫茲)		500			1000			2000			平均閾值				
	配戴情形															
	左耳(裸耳)															
	右耳(裸耳)															
	左耳(配戴輔具)															
	右耳(配戴輔具)															
3. 伴隨其他障礙： ☐ 無 ☐ 有，_____																
(二) 施測與評量(右列測驗依需要選用)	1.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 _____ 】															
	語暢		聲音		聲調		語調		語言理解			口語表達			語言發展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 正常 ☐ 異常		原始分數：_____ 百分等級：_____ ☐ 正常 ☐ 異常(低於-1.5 標準差)			原始分數：_____ 百分等級：_____ ☐ 正常 ☐ 異常(低於-1.5 標準差)			原始分數：_____ 百分等級：_____ ☐ 正常 ☐ 異常(低於-1.5 標準差)	
	構音錯誤		☐ 無 ☐ 有，錯誤類型及音素 ☐ 替代：_____ ☐ 省略：_____ ☐ 歪曲：_____ ☐ 混合：_____													
	※受試者或測驗情境之特殊狀況：(施測教師在施測過程中需觀察學生的反應與表現並詳細記錄) ☐ 無 ☐ 有(☐ 注意力問題 ☐ 情緒問題)，請詳述：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評量者：_____ 評量日期：【 _____ 】															
	一般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總評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 施測者：_____ 施測日期：【 _____ 】																
分測驗分數	語文理解				知覺推理				工作記憶			處理速度			全量表智商	
	類同	詞彙	理解	常識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矩陣推理	圖畫補充	記憶廣度	數字序列	算術	符號替代	符號尋找	刪除動物		

	組合 分數					
	百分等級					
	()% 信賴區間					
	※受試者或測驗情境之特殊狀況：(施測教師在施測過程中需觀察學生的反應與表現並詳細記錄) ☐ 無 ☐ 有(☐ 注意力問題 ☐ 情緒問題)，請詳述：					
	4.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再版(TONI-3) 施測者： 施測日期：【 】 評分者：					
	原始分數	智商	百分等級	等級	對照組常模	
				☐ 特殊優異 ☐ 優秀 ☐ 正常 ☐ 中下 ☐ 發展遲滯	對照_____歲組常模(普及_____式)	
	※受試者或測驗情境之特殊狀況：(施測教師在施測過程中需觀察學生的反應與表現並詳細記錄) ☐ 無 ☐ 有(☐ 注意力問題 ☐ 情緒問題)，請詳述：					
	5. 其他：					
(三) 醫學專業 評估						
(四) 輔具需求 評估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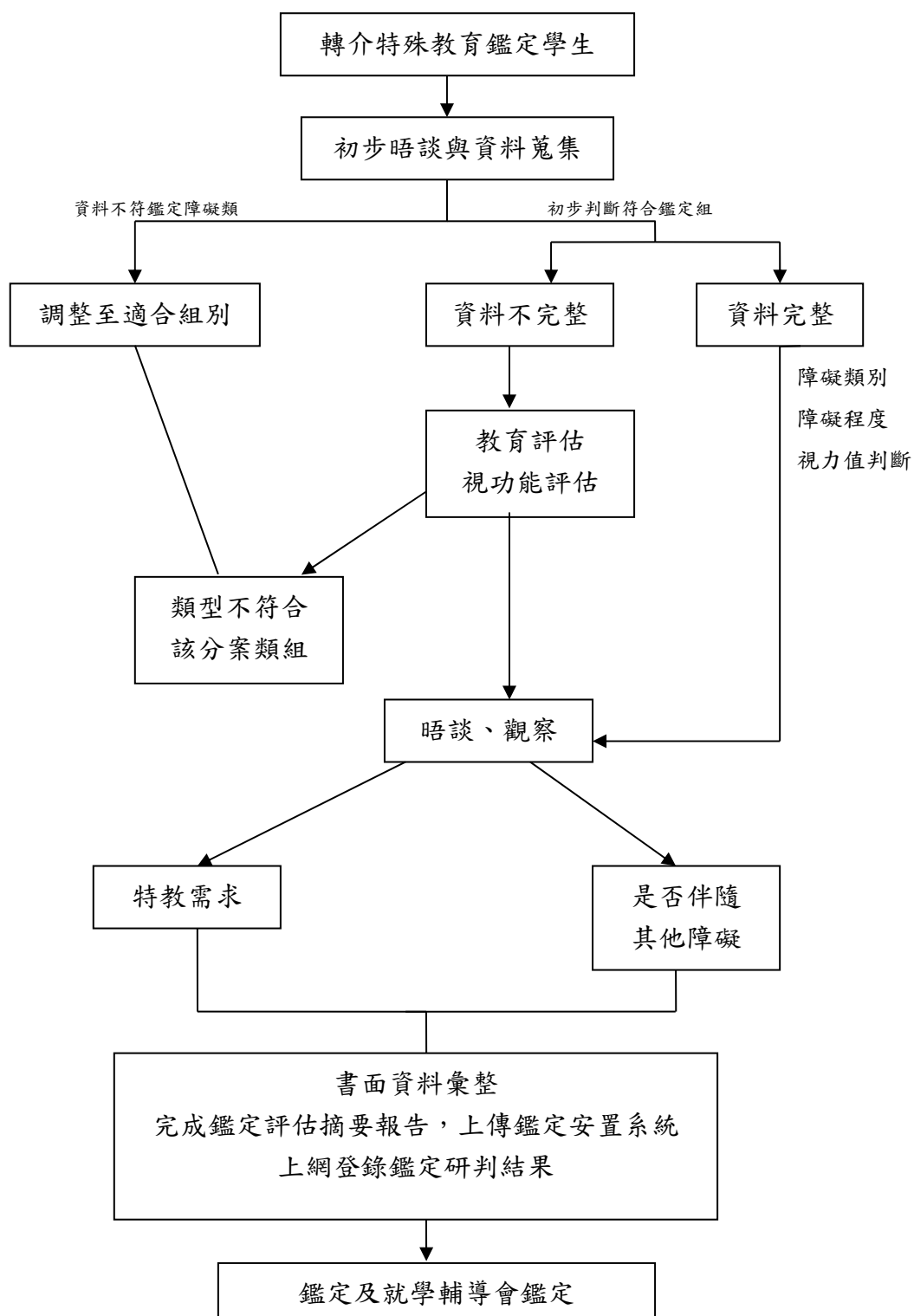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 國小/國中 _____年 _____班

障 礙 狀 況	☐ 聽覺障礙（浮貼聽力圖） ☐ 語言障礙類型： ☐ 構音障礙 ☐ 聲音異常 ☐ 語暢異常 ☐ 語言發展遲緩 認知學習能力： 語言及溝通能力： 接受性（聽、讀話、手語、看手語、閱讀…的能力）： 表達性（說、書寫、手語的能力）
------------------	--

	輔具或需要協助項目	使用情形
學 生 需 要 之 輔 具 或 協 助 項 目 及 使 用 情 形	☐ 助聽器	☐ 單耳；種類：_____ ☐ 雙耳；種類：_____
	☐ 人工電子耳	種類：_____
	☐ 調頻系統	種類：_____
	☐ 溝通版	種類：_____
	☐ 無障礙感光設備	種類：_____
	☐ 電腦輔具	種類：_____
	☐ 學習輔助器具	請說明：_____
	☐ 代抄筆記	請說明：_____
	☐ 其它，請說明：_____	請說明：_____

學校需提供之特教服務	☐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 ☐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 ☐資源班學科教學 1.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2.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3.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請說明：_____） ☐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請說明：_____） ☐交通車服務 ☐協助生活自理（如：移動、進食、飲水、如廁等）（請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師觀察綜合意見	一、學習狀況 （一）作業繳交情形： ☐自行手寫 ☐放大後自行手寫 ☐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 ☐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課堂學習情形： ☐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_____ 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 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 六、其它，請說明：
評估教師：_____ 評估日期：_____	

金門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視覺障礙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生理感官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視障類 ☐ 聽障類 ☐ 語障類 ☐ 肢障類 ☐ 身體病弱類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擇一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相關輔導紀錄	☐	☐	必附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5	評估紀錄表	☐	☐	必附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8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9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心評人員填寫	
1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12	其他_____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視覺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鑑定基準		研判重點									
(一)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		☐ 視覺功能正常 ☐ 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									
(二)其他醫學視覺檢查異常		☐ 視覺功能正常 ☐ 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後有困難。									
初階教師研判		☐ 視覺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家長建議事項											

☐ 同意初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同意初判結果，仍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不同意初判結果，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視覺障礙組)

106.01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年齡	
		出生日期		性別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能力現況描述 (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三、測驗與診斷		
(一) 醫療與診斷證明等 資料分析	☐ 視覺障礙手冊，程度：_____ 障礙原因/類型：_____ 視力值：_____ 伴隨其他障礙：_____	
(二) 視功能 評估	視 野	
	掃 瞄 能 力 ☐ 正 常 ☐ 異 常	
	搜 尋 能 力 ☐ 正 常 ☐ 異 常	
	遠 近 調 節 能 力 ☐ 正 常 ☐ 異 常	
	色 覺 ☐ 正 常 ☐ 異 常	
	複 雜 背 景	
(三) 輔具需求 評估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填寫)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簽名	
鑑定結果與建議服務意見											
鑑定結果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委員建議與意見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聽力評估 ☐ 定向行動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 其他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 ☐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	☐ 現場報讀 ☐ 電腦作答 ☐ 延長考試時間 ☐ 座位安排 ☐ 教室位置 ☐ 無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語音報讀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免考英聽試場（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視覺障礙學生評估記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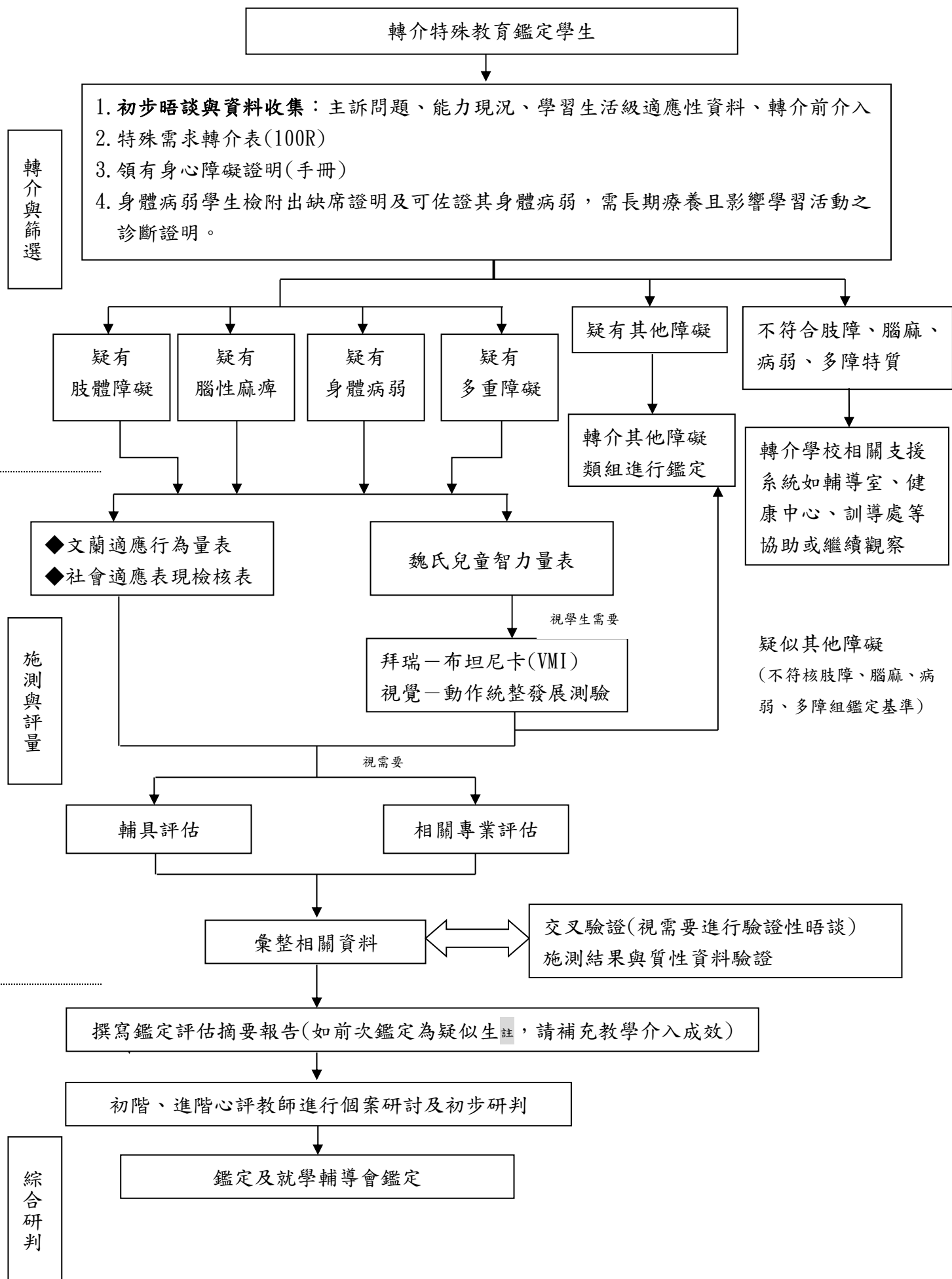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 礙 狀 況	1. 眨眼反射 ☐ 有 ☐ 沒有	2. 瞳孔反應 ☐ 有 ☐ 沒有
	3. 尋找光源 找尋光點或發光物的能力 ☐ 有 ☐ 沒有	4. 固定視覺 持續注視物體或人的能力 ☐ 有 ☐ 沒有
	5. 近距離視覺 (a)取靜態物體（大小與距離） (b)對於體積小於一立方公分之物體反應，如：餅乾脆片，巧克力塊。 (c)圖形比對（可以畫出長寬各小於5-8 公分之圖形）	6. 視野 東，西，南，北， 東北，東南， 西南，西北
	7. 眼肌平衡 ☐ 正常 ☐ 左眼斜視 ☐ 右眼斜視	8. 追視能力 左↔ ↑ ↓ ↙ ↘ 右↔ ↑ ↓ ↙ ↘
	9. 色覺 ☐ 正常 ☐ 異常	10. 手眼協調 ☐ 正常 ☐ 異常
	11. 認知學習能力：	
	12. 定向能力：	
	13. 生活自理能力：	
	14. 自我學習能力(資訊取得能力)：	
	學 生 需 要 輔 具 或 其 他 需 求	☐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_____
☐ 手杖：_____		
☐ 擴視機：_____		
☐ 特製桌椅：_____		
☐ 電腦設備：_____		
☐ 打字機：_____		
☐ 錄音放音機：_____		
☐ 無障礙設施：_____		
☐ 其他：_____		

學校 需提 供之 特教 服務	☐ 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 ☐ 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 ☐ 資源班學科教學 1.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2.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3.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 學習輔助器具：(請說明：_____) ☐ 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請說明：_____) ☐ 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請說明：_____) ☐ 交通車服務 ☐ 協助生活自理(如：移動、餵食…等)(請說明：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師 觀察 綜合 意見	一、學習狀況 (一) 作業繳交情形： ☐ 自行手寫 ☐ 放大後自行手寫 ☐ 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 ☐ 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 課堂學習情形： ☐ 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_____ 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 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 六、其它，請說明：
評估教師：_____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與多重障礙組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肢、多障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新提報疑似個案 ☐ 欲確認障礙個案 ☐ 跨階段重新鑑定(欲就讀_____國中)				
提報類組	☐ 肢障類 ☐ 身體病弱類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_____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必附	
2	身障手冊影本	☐	☐	擇一必附	
	醫療診斷證明	☐	☐		
	專業評估報告	☐	☐		
3	相關輔導紀錄	☐	☐	必附	
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必附	
5	評估紀錄表	☐	☐	必附	
6	(1)輔導紀錄卡(2)健康紀錄卡(3)學業成績(二次段考及班平均)	☐	☐	必附	
7	上次鑑定資料、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	☐	跨階段鑑定必附	
8	疑似生之教學介入方案	☐	☐	欲確認個案必附	
9	其他加作測驗或佐證資料：_____	☐	☐	有則附	
1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		心評人員填寫	
1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報告	☐			
12	其他_____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肢腦多病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心評教師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確認_____障礙 ☐ 疑似_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多重障礙註記：_____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能管理 ☐ 定向行動 ☐ 心理服務 ☐ 社工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有聲書 ☐ 輔具									
評量調整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報讀服務 ☐ 答案卡謄錄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0人 ☐ 酌減1人 ☐ 酌減2人 ☐ 酌減3人									
無障礙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教室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調整教室位置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一、智力因素	☐ 正常	☐ 【平均數負兩個標準差以下】
--------	-----------------------------	--

二、學習及生活適應明顯困難(綜合分析後請勾選有明顯困難之領域，並敘述關鍵性的研判重點)

- ☐ 生活自理
-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 語言與溝通
- ☐ 社會人際與情緒
- ☐ 學科(領域)學習

家長建議事項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肢腦多病組)

106.03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實齡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 _____							
三、能力現況描述 (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四、學業表現

領域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5 下期中成績	64(班平均 90.6)	()	()	()	()
全班排名	/	/	/	/	/
5 下期末成績	62(班平均 88.5)	()	()	()	()
全班排名	/	/	/	/	/

五、相關測驗結果

(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評量者：【 】 評量日期：【 】														
	全量表 智商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詞 彙	類 同	理 解	常 識 (替)	矩 陣 推 理	圖 形 設 計	圖 畫 概 念	圖 畫 補 充 (替)	數 字 序 列	記 憶 廣 度	算 數 (替)	符 號 尋 找	符 號 替 代	刪 除 動 物 (替)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組合分數 差異比較	☐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1. 由上述測驗得知 2. 施測時學生特殊狀況及施測情境特殊狀況： ☒ 無 ☐ 有，請簡述：						
(二) 社會適應表現 檢核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						
	一般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總評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智能障礙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總評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非正式評量		(解釋)				
六、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 (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 醫師診斷結果 ☐ 無 ☐ 尚在評估中 ☐ 有 (已檢附 ☐ 診斷證明 ☐ 評估報告)							
診斷 結果			醫療院所		年 月 日		
			診斷時間				
建議 及 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 否 ☐ 是 (藥名：_____、劑量：_____)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 否 ☐ 是，持續服藥中(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開始服藥) ☐ 斷斷續續 原因：_____						
(二)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 無 ☐ 有(請摘要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或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其他障礙組心評人員

初判建議

學 校		姓 名		性 別		實 齡		年 級		心評教 師姓名	
心評人員初判意見											
		心評教師意見									
初階教師研判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高階教師研判		☐ 確認____障礙 ☐ 疑似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研判意見： 高階心評教師：_____									
安置建議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建議											
特殊需求課程		☐ 學習策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溝通訓練 ☐ 動作機能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定向行動 ☐ 點字									
課程調整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加深 ☐ 加廣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能管理 ☐ 定向行動 ☐ 心理服務 ☐ 社工服務									
教育輔助器材		☐ 大字書 ☐ 點字書 ☐ 有聲書 ☐ 輔具									
評量調整		☐ 獨立考場 ☐ 延長時間 ☐ 報讀服務 ☐ 答案卡謄錄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放大試卷或點字試卷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0人 ☐ 酌減1人 ☐ 酌減2人 ☐ 酌減3人									
無障礙環境		☐ 安排適當座位 ☐ 教室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調整教室位置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其他(教學建議)											

初階心評教師評估摘要

鑑定基準	研判描述
(一) 學習與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	☐ 無困難 ☐ 學習及生活適應明顯困難（請勾選困難項目） ☐ 生活自理 ☐ 動作與行動能力 ☐ 語言與溝通 ☐ 社會人際與情緒 ☐ 學科(領域)學習
(二) 無法歸類於鑑定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三條之障礙類別。	☐ 不符合 ☐ 符合
(三) 檢附相關醫療證明	☐ 不符合 ☐ 符合
家長建議事項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學年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報告(其他障礙組)

106.03 版

一、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年級		性別	
		出生日期		實齡		心評人員	
身分別	☐ 新提報個案 ☐ 欲確認個案(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重新評估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 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家庭史							
發展史							
教育史							

二、轉介原因

主要困難陳述：

轉介者(姓名/職稱)：_____

三、特殊需求轉介表結果(100R)※幼升一免填

- ☐ 疑似學習障礙 ☐ 疑似智能障礙 ☐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 ☐ 疑似 ADHD ☐ 疑似自閉症
☐ 與一般同儕相異不大

四、能力現況描述(可參考 100R 結果及訪談描述)

項目	具體說明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	
(三)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 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四)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 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 漱洗與衛生、整潔)	
(六)社會情緒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 環境適應、情緒表達、 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七)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 理解、推理)	
(八)學科學習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 寫字、作文、 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九)其他 (學習動機、學習態度)	

五、學業表現※幼升一免填

領域	國語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5 下期中成績	64(班平均 90.6)	()	()	()	()
全班排名	/	/	/	/	/
5 下期末成績	62(班平均 88.5)	()	()	()	()
全班排名	/	/	/	/	/

六、相關測驗結果※幼升一免填基礎能力檢核

(一) 基礎能力檢核	測驗名稱		原始分數	常模對照		解釋		施測日期 /人員	
	識字量評估測驗 □A12 ■A39		識字量	百分等級					
	國小三年級閱讀理解測驗 □教師報讀 ■自行閱讀			切截分數					
	基礎數學概念 評量表	題 型	做對/全部		切截點	做對/做完		切截點	
		九九乘法	/	.	.	/	.	.	
		空格運算	/	.	.	/	.	.	
		三則運算	/	.	.	/	.	.	
應用問題		/	.	.	/	.	.		
測驗結果		/ (切截分數 /)							

	由上述測驗得知														
(二)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														
	全量表 智商	語文理解 VCI				知覺推理 PRI				工作記憶 WMI			處理速度 PSI		
		詞彙	類同	理解	常識 (替)	矩陣推理	圖形設計	圖畫概念	圖畫補充 (替)	數字序列	記憶廣度	算數 (替)	符號尋找	符號替代	刪除動物 (替)
	組合分數														
	百分等級														
	組合分數 差異比較	☐ 語文理解-知覺推理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語文理解-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工作記憶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知覺推理-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 工作記憶-處理速度達顯著差異，差異值_____，基本率_____ %。													
	1. 由上述測驗得知														
	2. 施測時學生特殊狀況及施測情境特殊狀況： ☒ 無 ☐ 有，請簡述：														
	(三)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													
一般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總評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智能障礙常模：(請根據指導手冊填寫此部分)															
領域 總評		自我照顧		動作		溝通		社會情緒		學科學習		總量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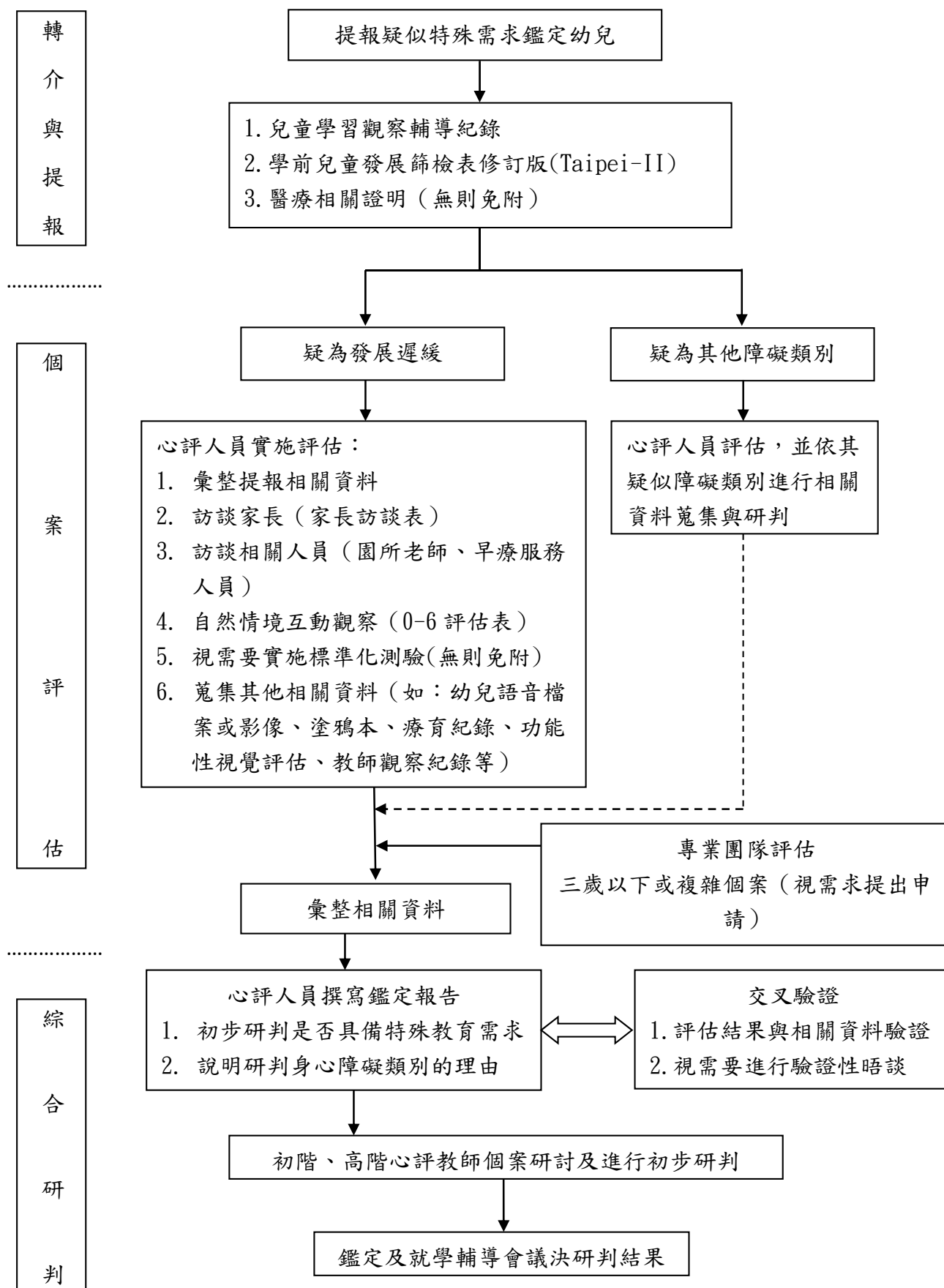
非正式評量		(解釋)	
七、醫療或專業團隊評量診斷 (六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			
(一) 醫師診斷結果 ☐ 無 ☐ 尚在評估中 ☐ 有 (已檢附 ☐ 診斷證明 ☐ 評估報告)			
診斷 結果		醫療院所	
		診斷時間	年 月 日
建議 及 處方	建議：		
	醫師是否建議用藥？ ☐ 否 ☐ 是 (藥名：_____、劑量：_____)		
	目前學生服藥情形？ ☐ 否 ☐ 是，持續服藥中(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開始服藥) ☐ 斷斷續續 原因：_____		
(二) 其他專業人員評估結果 ☐ 無 ☐ 有(請摘要相關評估報告內容或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腦性麻痺/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評估表

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_____國小/國中 _____年 _____班		
障礙狀況	☐ 肢體障礙：_____	
	☐ 上肢：()左手 ()右手 ()雙手； ☐ 四肢	
	☐ 下肢：()左腳 ()右腳 ()雙腳； ☐ 其他：請說明_____	
	☐ 身體病弱：請說明_____	
	☐ 腦性麻痺：請說明_____	
學生需要之輔具或協助項目及使用情形	輔具或需要協助項目	使用情形
	☐ 輪椅	輪椅形式： ☐ 他人推動式輪椅 ☐ 自行推動式輪椅 ☐ 電動輪椅 ☐ 電動代步車 ☐ 其他 _____
	☐ 拐杖	☐ 全時使用 ☐ 僅少許時段使用，請說明：_____
	☐ 助行器	☐ 全時使用 ☐ 僅少許時段使用，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電梯昇降設備	☐ 全時使用 ☐ 僅少許時段使用，請說明：_____
	☐ 教室樓層安排	☐ 需設1樓 ☐ 其他，請說明：_____
	☐ 調整式課桌椅	請說明：_____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請說明：_____
	☐ 學習輔助器具	請說明：_____
	☐ 代抄筆記	請說明：_____
	☐ 其它，請說明：_____	請說明：_____

學校 需 提 供 之 特 教 服 務	☐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晤談 ☐特殊體育或適應體育的課程 ☐資源班學科教學 1.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2.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3. _____ 科 _____ 小時/週 ☐學習輔助器具：(請說明：_____) ☐考試方式或標準調整(請說明：_____) ☐提供特殊訓練或相關專業服務(請說明：_____) ☐交通車服務 ☐協助生活自理(如：移動、進食、飲水、如廁等)(請說明：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師 觀 察 綜 合 意 見	一、學習狀況 (一) 作業繳交情形： ☐自行手寫 ☐放大後自行手寫 ☐手寫有困難，需藉由電腦輔具完成作業 ☐口述，他人代寫或錄音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 課堂學習情形： ☐教師口述教學可自行筆記、畫重點 ☐其他，請說明：_____ ☐教師口述教學無法自行筆記、畫重點_____ 二、生活適應(人際、溝通、障礙影響程度…)： 三、家長配合程度及期待： 六、其它，請說明：
評估教師：_____ 評估日期：_____	

金門縣學前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心評工作流程圖



金門縣○○學年度第○學期申請鑑定安置資料檢核表【學前階段適用】

新提報疑似個案

(請黏貼於信封袋)

學生姓名		提報學校	
班 級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提報類組	☐ 發展遲緩 ☐ 其他_____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 兒童發展檢核表	☐	必附
	☐ 申請鑑定安置報名表暨鑑定同意書	☐	必附，如附件一
	☐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資料表	☐	必附，如附件二
	☐ 幼生基本能力摘要表（由熟悉者或熟悉個案者填寫）	☐	必附，如附件三
	☐ 幼生現況評估表（登錄通報網填寫再列印）	☐	必附，如附件四
	☐ 學習輔導觀察記錄	☐	必附，如附件五
2	☐ 聯合評估報告（有效期限內）	☐	有必附
3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印於A4紙張勿裁剪）	☐	有必附
4	☐ 醫療診斷證明（六個月內有效）	☐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_000_學年度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報告-學前階段

心評人員：_000_

報告日期：_000_年_00_月_00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提報單位：	轉介人員：	實足年齡：
學區學校：	擬就讀學校(1)：	擬就讀學校(2)：
一、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等級：	多障註記：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 重大傷病卡	病名：	
☐ 早療評估報告或 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開立日期：109/07/27
	診斷結果：	
二、欲申請鑑定安置原因		
三、幼兒發展與療育背景		
(一)生長發展史：		
(二)療育史：		
(三)家庭狀況與需求：〈敘寫家庭狀況及需求〉		
四、聯合評估資料結果摘要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109/07/27)		
〈綜整聯合評估報告書，各項能力數據應註明使用的評量工具，可掃描截圖摘錄〉		

五、教育評估結果摘要

(一)評估結果：「請填使用評估工具」(年/月/日/評估日期)

1. 感覺：

視覺：

聽覺：

觸覺：

2. 動作：

粗大動作：

精細動作：

肌張力：

被動關節活動度：

3. 溝通：

理解：

表達：

4. 認知：

記憶：

知覺辨識：

推理思考：

概念：

5. 社會：

人際互動：

規範：

環境適應：

情緒：

6. 自理：

飲食：

穿脫衣：

清潔衛生：

安全：

六、綜合分析

七、心評人員初判		
特教資格與類別	☒ 發展遲緩(☒ 認知 ☒ 動作 ☒ 語言溝通 ☒ 社會情緒 ☒ 自理能力)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_____ ☐ 其它障礙_____	
	☐ 非特教學生	
高階教師研判	☐ 發展遲緩(☐ 認知 ☐ 動作 ☐ 語言溝通 ☐ 社會情緒 ☐ 自理能力)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_____ ☐ 其它障礙_____	
	☐ 非特教學生	
	研判意見： 高階心評教師：	
安置建議	☐ 巡迴輔導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予安置	
八、就學輔導建議初判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定向行動 ☐ 聽力評估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_____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家庭支援服務	☐ 轉介社會局 ☐ 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 轉介早療聯合評估中心 ☐ 其他相關服務_____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轉 銜 輔 導 及 服 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九、教學建議		
一、給學校老師建議		
二、給家長建議		

十、家長對初步研判之意見

- ☐ 同意初步研判結果，不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 ☐ 同意初步研判結果，並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出席原因：_____
- ☐ 不同意初步研判結果，須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意見：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金門縣 000 學年度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學前階段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學校名稱：	普通班教師：	實足年齡：
鑑定安置會議審查結果		
特教資格與類別	☒ 發展遲緩(☒ 認知 ☒ 動作 ☒ 語言溝通 ☒ 社會情緒 ☒ 自理能力)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腦性麻痺 ☐ 多重障礙_____ ☐ 其它障礙_____	
	☐ 非特教學生	
安置建議	☐ 巡迴輔導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情障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語障巡迴輔導
	☐ 不分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予安置	
委員建議與意見		
就學輔導建議		
相關專業服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心理治療 ☐ 定向行動 ☐ 聽力評估 ☐ 社工人員介入 ☐ 專業團隊評估	
無障礙環境	☐ 桌椅 ☐ 廁所 ☐ 電梯 ☐ 斜坡道 ☐ 教室位置調整 ☐ 其他_____	
特殊需求	☐ 大字書 ☐ 點字書 ☐ 助聽器材 ☐ 輪椅 ☐ 輔具評估_____ ☐ 其他_____	
酌減班級人數	☐ 酌減 0 人 ☐ 酌減 1 人 ☐ 酌減 2 人 ☐ 酌減 3 人	
家庭支援服務	☐ 轉介社會局 ☐ 協助申請身障手冊 ☐ 轉介早療聯合評估中心 ☐ 其他相關服務_____	
助理人員	☐ 協助行動 ☐ 協助生活自理 ☐ 協助處理嚴重行為問題	
轉銜輔導及服務	☐ 年段間轉銜 ☐ 安置班型間轉銜	

金門縣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鑑定安置報名表暨鑑定同意書

【學前在校生適用】

學生基本資料	提報身分	☐ 新提報身分 (☐ 幼小 ☐ 幼中 ☐ 幼大)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段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歲 月	性別
	家長或 監護人姓名		關係		家用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目前就學/ 服務情形	☐ 幼稚園普通班 ☐ 幼兒園 ☐ 早療中心 ☐ 特幼巡迴輔導服務 ☐ 其他_____				
其他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 手冊/證明	☐ 無。 ☐ 有 (障礙類別: _____ 多障者註明障礙項目: _____)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醫療診斷 證明 聯合評估 報告書	☐ 早療評估報告書(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結果: _____ _____ 下次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 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障礙類別: _____) ☐ 重大傷病卡(病名: _____) ☐ 聽障幼兒半年內裸耳及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閾值報告書 ☐ 視障幼兒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			
	藥物服用 情形	☐ 無。 ☐ 有 【主要治療病症】: _____			
	是否曾接受 早療相關服 務	☐ 無。 ☐ 有 (☐ 物理治療, 起迄時間: _____ ☐ 職能治療, 起迄時間: _____ ☐ 語言治療, 起迄時間: _____			
希望就讀 學校型態	希望安置之特教班型: ☐ 集中式特教班 ☐ 安置普通班接受資源班、巡迴班特教服務				
申請鑑定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_____申請特殊教育鑑定,並接受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依鑑定需要所進行之各項相關測驗施作及資料蒐集工作。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資料	詳如【申請資料鑑定檢核表】所列各項文件。				
轉介者		與學生關係		校內聯絡電話	
特教承辦人		輔導主任/組長		校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金門縣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書

受文者：_____先生／女士：

貴子弟_____，經學校教師教學觀察後或轉銜，建議申請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將由鑑輔會遴派心理評量人員（簡稱心評人員）到學校進行評估工作，以確認貴子弟之各項能力狀況、潛能、學習需求或相關困難所在，並據以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措施。鑑定診斷結果，除了當作教師教學參考及升學使用外，不會對外公佈。

若您同意貴子弟接受由鑑輔會提供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將有下列的權利義務：

一、特教服務資格：

若經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學校依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服務內容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家長討論後共同配合執行。鑑定結果將依規定通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其相關資料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二、教育安置：

鑑輔會將提供有關特殊教育安置之建議，您可以選擇接受鑑輔會安置建議或選擇比「鑑輔會建議」更融合的教育安置環境(前提是該安置仍有缺額，且相關福利可能因此受到部分限制)。

三、特教福利資格：

經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者，得依法接受相關特殊教育福利措施，如：經費補助等(以教育部公文為準)。或特殊教育服務之申請，依據學生需求可提供「專業團隊」、「輔具」、「特教助理」等各項服務。

四、身分撤銷：

隨時可向就讀學校提出撤銷身分之書面申請。學校接受申請後提報本縣鑑輔會審核，審核通過則失去接受特教服務及特教福利之相關資格，特教通報網中之個案資料將移除，資料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仍在有效期限內，依規定一定要通報，不能申請撤銷）。

五、父母雙方皆需同意鑑定安置：

為保護父母雙方權益，除單親或其他特殊原因外，父母雙方皆需同意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工作，否則鑑輔會有權力停止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疑似發展遲緩幼生基本資料表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監護人		
家庭狀況	父：姓名：_____ 出生年次：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職業：_____ ☐ 存 ☐ 歿 母：姓名：_____ 出生年次：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職業：_____ ☐ 存 ☐ 歿 對個案管教態度： 父： ☐ 權威 ☐ 放任 ☐ 民主 ☐ 其他_____ 母： ☐ 權威 ☐ 放任 ☐ 民主 ☐ 其他_____ 父母婚姻狀況： ☐ 良好 ☐ 分居 ☐ 離婚 ☐ 其他_____ 同住家人： ☐ 祖父 ☐ 父 ☐ 兄_____人 ☐ 弟_____人 ☐ 其他_____ ☐ 祖母 ☐ 母 ☐ 姊_____人 ☐ 妹_____人 個案主要照顧者： ☐ 父母 ☐ 祖父母 ☐ 保姆 ☐ 兄姊 ☐ 其他_____ 家族中特殊案例： ☐ 無 ☐ 有（ ☐ 智能不足 ☐ 視障 ☐ 聽障 ☐ 精神疾病 ☐ 糖尿病 ☐ 其他_____ ☐ 與個案之關係_____ 個案與人相處情形： ☐ 正常 ☐ 異常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其他_____							
	妊娠史	☐ 無特殊問題 ☐ 情緒緊張 ☐ 嚴重嘔吐 ☐ 染色體異常 ☐ 服用藥物_____ ☐ X光照射 ☐ 妊娠中毒 ☐ 前置胎盤 ☐ 後期流血 ☐ 疾病感染_____ ☐ 其他_____						
		出生史	1. 體重： ☐ 2500公克以下 ☐ 2500-4000公克 ☐ 4001以上 2. 出產方式： ☐ 自然分娩 ☐ 產鉗夾出 ☐ 真空吸引 ☐ 剖腹產 ☐ 其他 3. 胎兒狀況： ☐ 順利生產 ☐ 難產 ☐ 早產（_____週） ☐ 晚產 ☐ 其他生產異常_____ 4. 個案生產時父母年齡： 父_____歲 母_____歲 5. 產序（包含曾流產胎數）第_____胎					
			嬰幼兒史	1. 動作發展： ☐ 正常 ☐ 異常（獨坐_____月；爬行_____月；站立_____月；獨行_____月） 2. 語言發展： ☐ 正常 ☐ 異常（喃語_____月；有意義單字_____歲_____月； 有意義語詞_____歲_____月；句子_____歲_____月） 3. 生活自理：食 ☐ 完全他人餵食 ☐ 需他人協助完成 ☐ 自己獨立完成 衣 ☐ 完全他人協助 ☐ 需他人協助完成 ☐ 自己獨立完成 大小便 ☐ 完全他人協助 ☐ 需他人協助完成 ☐ 自己獨立完成 4. 一足歲前的生活情形： ☐ 非常安靜 ☐ 安靜 ☐ 中等 ☐ 不安靜 ☐ 非常不安靜 5. 比較同性別、同年齡小孩： ☐ 注意力差 ☐ 記憶力差 ☐ 數字觀念差 ☐ 字型顛倒 ☐ 線條歪斜 ☐ 口語發展遲緩 ☐ 動作協調不好				
	其他特殊事項：							
	醫療史	☐ 無 ☐ 新生兒黃疸（ ☐ 輕 ☐ 曾照光三次以上 ☐ 曾換血） ☐ 癲癇（最初發作年齡_____發作頻率_____發作情形_____） ☐ 伴隨_____病發燒（為時多久_____高燒後有無行為或其他方面的變化） ☐ 麻疹 ☐ 日本腦炎 ☐ 腦性麻痺 ☐ 腦部外傷 ☐ 腦膜炎 ☐ 小兒麻痺 ☐ 肺炎 ☐ 心臟病 ☐ 其他_____						
		伴隨障礙	☐ 無 ☐ 視覺障礙，障礙部位： ☐ 左眼 ☐ 右眼 ☐ 雙眼 視力：左眼_____右眼_____ ☐ 聽覺障礙，障礙部位： ☐ 左耳 ☐ 右耳 ☐ 雙耳 聽力：左耳_____db 右耳_____db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_____障礙情況_____ ☐ 語言障礙，障礙情況_____ ☐ 身體病弱，障礙部位：_____障礙情況_____ ☐ 嚴重行為，情緒障礙： ☐ 攻擊 ☐ 退縮 ☐ 尖叫 ☐ 自傷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障礙情況_____					
			目前接受特殊治療： ☐ 無 ☐ 有（內容：_____）					
	教育史		1. 接受特殊訓練： ☐ 物理復健 ☐ 職能復健 ☐ 語言矯治 ☐ 聽能訓練 ☐ 其他_____ 2. 就學情況： ☐ 未接受學前教育 ☐ 普通幼稚園 ☐ 特教學前班 ☐ 小學 ☐ 其他_____ 3. 上述教育：（訓練）學校（機構）：					
		名稱_____起迄年月_____～_____教育效果_____						

(附件三)

金門縣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鑑定安置 學生基本能力摘要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填表者		填表日期	
一、學生狀況描述，請列點敘述(主要問題描述、優勢、弱勢…)。			
二、家庭狀況概述(成員、環境、教養態度…)			
三、基本能力現況分析 (請由熟悉學生現況之老師共同完成，並依目前實際能力表現詳實填寫)			
(一)健康狀況			
(二)感官功能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動覺、平衡覺等)		
(三)知覺動作能力	(基本粗大動作發展、動作姿態控制、平衡、體能、手部基本動作、手眼協調、功能性操作、寫前技巧等)		
(四)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語言表達、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等)		
(五)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漱洗與衛生、簡單家務、居家休閒等)		
(六)認知學業能力	(注意力、模仿、記憶、推理思考、數學概念、讀寫語文技能、學習行為等)		
(七)社會情緒能力	(人際互動、自我概念、環境適應、情緒表達、衝動控制、挫折容忍等)		
(八)特殊行為	(固執行為、儀式化行為、問題行為等)		

(請簡略描述疑似發展遲緩項目或表現)

【學生現況評估】(請於通報網填寫後列印)

幼生現況能力			
(請就該生與相同年齡幼兒做一比較，在各項目右邊□打√，如有特殊情況請加註說明)			
一、生理感官功能			
視力	☐ 正常 ☐ 異常/說明： 	是否曾接受專業治療	☐ 未曾接受過專業治療 ☐ 曾或現在接受過專業治療 ☐ 1.接受物理治療 起迄時間:____年至____年繼續治療中 醫院:_____ 治療醫師姓名: _____ ☐ 2.接受職能治療 起迄時間:____年至____年繼續治療中 醫院:_____ 治療醫師姓名: _____ ☐ 3.接受語言治療或語言訓練 起迄時間:____年至____年繼續治療中醫院 治療醫師姓名:_____ ☐ 4.其他治療 起迄時間:____年至____年繼續治療中 醫院:_____ 治療醫師姓名: _____
聽力	☐ 正常 ☐ 異常/說明：左耳____分貝 右耳____分貝		
肢體	☐ 正常 ☐ 異常/說明： 		
生理疾病	☐ 無 ☐ 有/說明： 		
體能狀況	☐ 與同儕無異 ☐ 不佳/說明： 		
向度或領域	正常	異常	
溝通方式	☐ 口語： ☐ 單音 ☐ 單字詞 ☐ 短句 ☐ 完整句子 ☐ 非口語： ☐ 肢體 ☐ 手勢 ☐ 書寫 ☐ 其他,如溝通板或溝通簿		
溝通能力	☐ 溝通動機強 ☐ 表情豐富 ☐ 說話流暢 ☐ 能理解日常生活常用指令 ☐ 能理解他 ☐ 無法理解他人說的話/只會仿說 ☐ 聽得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 只聽得懂日常生活語彙 ☐ 大部分		

(附件四)

	人說的話、日常生活用語 ☐ 語言交談沒問題	的話要加上手勢或動作後才瞭解 ☐ 使用詞彙缺乏 ☐ 口吃或說話費力 ☐ 發音不清楚
動作能力	☐ 無須扶持能自己坐好 ☐ 會自己站立 ☐ 會自己行走 ☐ 會自己上下樓梯 ☐ 會 抓取物品 ☐ 會丟擲物品 ☐ 會接住物品 ☐ 以上皆可	☐ 經協助才能坐好 ☐ 需協助才能站立 ☐ 需協助才 能行走 ☐ 需協助才能上下樓梯 ☐ 經協助才能抓取物 品 ☐ 經協助才能丟擲物品 ☐ 經協助才能接住物品
生活自理	☐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 會自己大便 並清理乾淨 ☐ 上完廁所後會自己整理衣褲 ☐ 會自己洗手 ☐ 會自己洗臉 ☐ 會自己 刷牙 ☐ 會自己穿脫衣服 ☐ 會自己穿脫鞋 子 ☐ 會自己進食 ☐ 不會流口水 ☐ 以 上皆可	☐ 包尿片 ☐ 上廁所需別人協助 ☐ 不會表示要上廁 所 ☐ 需別人協助洗手 ☐ 需別人協助洗臉 ☐ 需別人 協助刷牙 ☐ 穿脫衣服需別人協助 ☐ 穿脫鞋子需別人 協助 ☐ 需他人餵食 ☐ 會流口水
社會情緒	☐ 會主動結交朋友 ☐ 會與人分享東西和 玩具 ☐ 會幫助別人 ☐ 會適當的表達情緒 ☐ 會控制情緒 ☐ 能主動參與新事物或活 動 ☐ 能適應陌生環境 ☐ 能遵守簡單的教 室規則 ☐ 能遵守團體規範 ☐ 能完成被交 代的工作 ☐ 活潑熱情 ☐ 文靜柔順 ☐ 人緣佳 ☐ 很有禮貌 ☐ 具領導能力 ☐ 獨立性強 ☐ 挫折容忍度高	☐ 受同學排斥 ☐ 容易退縮 ☐ 依賴心重 ☐ 經常與 人發生衝突 ☐ 經常哭鬧 ☐ 經常焦慮不安 ☐ 脾氣暴 怒 ☐ 容易衝動 ☐ 容易興奮 ☐ 不能遵守指令或教室 規則 ☐ 不懂生活常規 ☐ 參與團體活動有困難 ☐ 經 常說謊 ☐ 拒學 ☐ 逃學 ☐ 經常破壞物品 ☐ 自言 自語 ☐ 離坐遊走 ☐ 打人 ☐ 固著行為 ☐ 自傷行 為

(附件四)

學習方式	教材使用： ☐ 文字 ☐ 符號 ☐ 圖片 ☐ 實物 ☐ 其他	
	協助方式： ☐ 錄音 ☐ 報讀 ☐ 提醒 ☐ 代抄筆記 ☐ 其他	
認知學習	☐ 閱讀流暢 ☐ 書寫能力佳 ☐ 計算能力佳 ☐ 數學應用能力佳 ☐ 理解能力佳 ☐ 學習動機強烈 ☐ 主動認真 ☐ 喜愛發言 ☐ 專心注意	☐ 讀的速度慢 ☐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 分辨相似字或符號有困難 ☐ 認的字很少 ☐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 無法認圖卡 ☐ 寫字會超出格子 ☐ 字體大小不一 ☐ 寫字速度慢 ☐ 只會寫數字 ☐ 只會仿寫 ☐ 只會描字 ☐ 只會畫線或簡單形狀 ☐ 只會隨意塗鴉 ☐ 只會簡單數數 ☐ 數學運算(如加減)有困難 ☐ 數學概念差(大小、多少或數概念等) ☐ 常離開座位到處走動 ☐ 學習困難或新內容時常容易分心 ☐ 不容易記住學習內容 ☐ 常做事不經思考
	優勢	
弱勢		

(附件五)

金門縣學前階段疑似含發展遲緩幼生 學習觀察輔導記錄表

學年度：	學校：	班級：
幼生姓名：	記錄教師：	填寫日期：
學習觀察領域	☐ 認知 ☐ 動作 ☐ 語言溝通 ☐ 社會情緒 ☐ 自理能力	
學生學習表現觀察		
教師輔導策略		
輔導後學生學習表現		

(請簡略描述疑似發展遲緩項目或表現及教師輔導概況)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撤銷鑑定申請切結書

金門縣 國小/中 /幼兒園，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擬撤銷向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所申請之鑑定項目（原因：_____），並同意無異議放棄此

次申請鑑定之結果。

此致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提報學校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撤銷項目請依照該生原申請表填寫結果，包括：申請特教安置或特殊教育方式（如：自足式特教班、視、聽障巡迴輔導等）或特教資格證明（如學習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等）等。

備註二、家長及學校承辦人簽章後送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備。如有疑問請洽相關承辦人員或心評人員。電話：323663、傳真：37504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開會通知單

學校	〇〇國小
收件人	〇〇〇 學生家長
地址	金門縣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會議日期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星期六） 00：00
會議地點	〇〇〇〇
聯絡人	特教資源中心調用教師 莊宗翰 082-323663 #55616
備註	一、 本會議參與人員包括鑑定委員、心評教師及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 二、 貴子弟相關鑑定結果將由本次會議議決，初判結果已由心評教師向貴家長說明。 三、 貴家長若對於相關初判結果及特殊需求有疑義，可先與心評教師討論後於鑑定安置會議提出。 四、 貴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與會。

金 門 縣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1 1 0 年 0 0 月



金門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參與鑑定安置會議統計表

心評人員：

校別	學生姓名	鑑定初判結果	欲參與會議者 父/母/其他	欲參與會議原因
				☐ 不出席會議 ☐ 需家長出席說明個案在家庭或其他情境之表現與困難。 ☐ 家長本人對於初判強烈疑義，經心評人員解釋說明後仍然有疑問，強烈表示需出席者。 ☐ 其他：
				☐ 不出席會議 ☐ 需家長出席說明個案在家庭或其他情境之表現與困難。 ☐ 家長本人對於初判強烈疑義，經心評人員解釋說明後仍然有疑問，強烈表示需出席者。 ☐ 其他：
				☐ 不出席會議 ☐ 需家長出席說明個案在家庭或其他情境之表現與困難。 ☐ 家長本人對於初判強烈疑義，經心評人員解釋說明後仍然有疑問，強烈表示需出席者。 ☐ 其他：
				☐ 不出席會議 ☐ 需家長出席說明個案在家庭或其他情境之表現與困難。 ☐ 家長本人對於初判強烈疑義，經心評人員解釋說明後仍然有疑問，強烈表示需出席者。 ☐ 其他：

※本表請負責個案之心評人員填寫後，Mail 給特教資源中心莊宗翰老師，以利彙整。

※請務必在時限內回傳，勿耽誤鑑定安置時程。

※請務必註明欲參加之原因，若為單純特教諮詢，請洽北市各大專院校特教資源中心諮詢專線。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申請表

提報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目前就讀學校		☐ 提報學校 ☐ 其他：				目前就讀年級	
	目前安置型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類別：_____)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通訊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 特教身份： ☐ 確認特教生 ☐ 疑似特教生 ☐ 非特教生 3.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4. 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類別：_____)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身份鑑定結果，希望申請再審查。(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 不同意特教類別鑑定結果，希望鑑定為：_____障礙類別。 ☐ 不同意安置結果，家長希望學生安置於：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類別：_____)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_____。 家長希望：_____。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家長對申請申復之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施測之心評教師		特教承辦人		聯絡電話(含分機)	
特教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			

◎由提報學校特教組填寫申請表，並備文向金門縣鑑輔會提出申復。

◎提報學校派員於申復會議中說明申復理由及補充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

金門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一、鑑定結果：_____

二、建議安置：_____

三、相關特殊需求建議：_____

四、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 號。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敬上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金門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電話：323663 分機 55616）。
2. 針對鑑定結果之身份欲提申復之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將申復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縣特幼科(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3. 學生相關特殊需求僅為建議，家長仍可依需求評估後依據相關計畫檢附新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請學校務必加蓋騎縫章)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金門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發放證明聯

茲收到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鑑定結果：

一、鑑定結果：_____

二、建議安置：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放棄特教服務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	☐	必附	
2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1)簽到表(家長需列席) (2)會議記錄(說明放棄或撤銷原因)	☐	☐	必附	
3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	☐	有則附	
4	其他資料：_____	☐	☐	有則附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特殊需求學生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齡	歲 月
	身份證字號		學校		班級	年 班	家長姓名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請檢附影本) ☐ 診斷證明書 (障礙類別：_____；醫院名稱：_____) (請檢附影本) ☐ 鑑輔會鑑定 (障礙類別：_____；鑑定文號：_____)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目前教育安置型態	☐ 普通班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班 ☐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 情障巡迴輔導班 ☐ 其他：_____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 (請勾選)	1、 ☐ 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3、 ☐ 其他原因：_____ 註： ◎本申請書所稱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具有特殊教育身分資格，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其包括如下：1、金門縣特殊教育福利補助。2、特教教學服務。3、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分百分之廿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4、參加國中適性輔導安置。 ◎申請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特教教育安置及教學、專業團隊服務、考試評量調整、教育輔具、交通(費)接送及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加分、12 年就學安置與多元入學權益。 ◎中止後欲恢復相關服務需配合本縣鑑定安置程序由學校向本縣鑑輔會重新提出申請，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請務必審慎考慮。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接受特殊教育資格與相關服務。 此致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審核								
審核結果	☐ 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提請金門縣鑑輔會複審 ☐ 不符合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資格，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延長修業年限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	必附
2	家長申請書		☐	☐	必附
3	戶口名簿影本		☐	☐	必附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必附
5	學生輔導資料 (含 iep、輔導紀錄卡、學籍資料卡影本、學習輔導計畫等)		☐	☐	必附
6	相關會議紀錄		☐	☐	必附
7	相關診斷證明/醫療報告及學生出缺勤記錄		☐	☐	符合延長就業要點 第三點第一項者必 附
8	其他資料：_____		☐	☐	有則附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_____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身心 障 礙 手 冊	類別： 程度： ☐ 無
目前就學 情形	_____國中、小_____年_____班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資源班 ☐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聽語障、視障）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簽 章)		職 業			關 係	
戶 籍 地 址						聯絡 電話	(O)
通 訊 地 址							(H) (手機)
是否申請 延長修業 年限過	☐ 是 ☐ 否						
檢 附 證 件	☐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書或公立醫院證明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3.家長申請書 ☐ 4.學生輔導紀錄(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習輔導計畫、輔導紀錄卡、學籍資料卡等) ☐ 5.會議紀錄 ☐ 6.醫院證明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學校初核 意見							
學校核章	導師/特教老師：				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				校長：		
以 下 由 「 鑑 輔 會 」 填 寫							
審 查 結 果	☐ 不同意延長 ☐ 同意延長一年 ☐ 其他_____					鑑 輔 會 核 章	

金門縣____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延長修業年限證件黏貼表

學校：_____班級：_____學生姓名：_____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或【浮貼】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影本	
【浮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金門縣____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延長修業年限家長申請書

敝子弟_____（目前就讀_____國中_____國小_____班）

因_____

_____之故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以符身心發展狀況與學習需要。

此致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金門縣____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學習輔導計畫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輔導老師：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未來一年學習目標
學科及 認知能力		
語言及 溝通能力		
社會適應及人際關係		
生活自理及知動能力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轉安置類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提報申請項目	☐ 資源班轉特教班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	☐	資源班轉特教班 必附	
2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	☐	必附	
3	轉安置需求表	☐	☐	必附	
4	歷次鑑定資料	☐	☐	必附	
5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	資源班轉特教班 必附	
6	其他資料：_____	☐	☐	有則附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現況及轉安置需求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身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男 ☐女

填表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學生能力現況及障礙類別研判

(一) 醫學檢查 (請條列敘述檢查之時間、院所名稱及結果)：

1. 視力：_____

配戴眼鏡：☐無 ☐有 (自____歲) 起配戴。

2. 裸耳聽力：☐正常 ☐不確定 ☐重聽 ☐對聲音無反應。

3. 觸覺反應：☐正常 ☐排斥 ☐強烈需求 ☐常無感覺。

4. 生理疾病：☐無 ☐心臟病 ☐癲癇 ☐氣喘 ☐過敏 ☐其他_____。

5. 體能狀況：☐沒問題 ☐參與各種活動容易疲累 ☐過重或肥胖，影響課程活動的參與
☐其他。

6. 醫療檢查：☐無 ☐有

檢查時間：_____ 結果：_____ 院所名稱：_____

(二) 個案能力現況描述：

一、動作與行動能力

1. 坐：☐能獨立坐 ☐坐姿不良 ☐需要靠背坐 ☐雖有靠背，仍不能坐。

2. 站：☐能獨立站 ☐需要扶著站 ☐無法站立。

3. 行動：☐沒有問題 ☐走路速度常無法跟上同學 ☐上下樓梯有困難 ☐走路常會跌倒
☐不會獨自走 ☐不會扶著東西走 ☐不會爬 ☐不會翻身。

4. 手部活動：☐沒問題 ☐雙手協調有困難 ☐手力氣不夠 ☐手不靈巧 ☐無法抓握東西。

二、溝通

1. 流口水：☐不會流口水 ☐偶爾流口水 ☐經常流口水。

2. 主要表達方式：☐口語 ☐手語 ☐筆談 ☐手勢動作 ☐表情 ☐聲音。

3. 表達效果：☐能完全理解他說的話 ☐能部分理解他說的話 ☐完全無法理解他說的話

4. 語言理解：☐完成聽懂別人說的話 ☐聽得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只聽得懂日常生活對話 ☐大部分要加上手勢或表情後才聽得懂話

☐完成聽不懂別人說的話。

三、認知能力與學習

1. 閱讀：☐沒問題 ☐分辨相似字或符號有困難 ☐讀的速度慢 ☐認的字少

☐讀時會跳行跳字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無法認讀圖卡。

2. 書寫：☐沒問題 ☐握筆姿勢有問題 ☐寫字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寫字慢

☐只會寫幾個字 ☐只會仿寫 ☐只會描字 ☐只會畫線或簡單形狀 ☐只會圖鴨。

3. 數學：☐沒問題 ☐數學應用有困難 ☐數學概念差 (如大小、多少或數的概念等)

☐數學運算（如加減）有困難 ☐只會簡單數數 ☐其他_____。

4. 學習行為：☐沒問題 ☐常離開座位 ☐學習困難或常分心 ☐不容易記住學習內容
☐常做事不經過思考 ☐其他_____。

5. 寫作業方式：☐手寫 ☐口述 ☐其他_____。

6. 主要學習教材：☐文字 ☐符號 ☐圖片 ☐實物。

7. 學習上需要的協助：☐報讀 ☐代抄筆記 ☐提醒 ☐其他_____。

四、社會情緒與人際關係：

1. 人際關係：☐沒問題 ☐朋友少 ☐常與人發生衝突 ☐退縮 ☐受同學排斥。

2. 遵守規範：☐沒問題 ☐不遵守指令 ☐不懂活動規則 ☐參與活動有困難。

3. 情緒：☐穩定 ☐低落 ☐經常哭鬧 ☐容易害怕 ☐焦慮不安 ☐情緒不穩定 ☐脾氣壞
☐容易衝動 ☐容易興奮。

4. 幻想(可複選)：☐沒問題 ☐有自傷念頭 ☐怪異幻想(如_____) ☐有幻覺(如_____)

5. 其他：☐沒問題 ☐過動 ☐打人 ☐刻板行為 ☐破壞物品 ☐故意違規 ☐經常說謊
☐有自傷行為(如拔頭髮、撞頭) ☐暴食或過度節食 ☐自言自語
☐拒絕上學或逃學。

五、生活自理

1. 如廁：☐沒問題 ☐大便後不會處理 ☐會表示但要別人帶去 ☐不會表示要上廁所
☐包尿布。

2. 穿脫衣服：☐沒問題 ☐穿脫鞋有困難 ☐穿脫套頭衣服有困難 ☐穿脫褲子有困難
☐使用拉鍊有困難 ☐扣解鈕釦有困難。

3. 吃：☐沒問題 ☐會用筷子吃 ☐會用湯匙吃 ☐用手抓食 ☐需要人餵食。

4. 下課時間活動安排：☐會自己安排 ☐要別人提醒 ☐要別人帶領。

5. 上下學：☐會自己上下學 ☐要大人陪同上下學 ☐不會搭交通工具。

6. 做事習慣和態度：☐良好 ☐不能獨立做事 ☐做完事不知把東西收好或放回原處
☐不會注意安全。

六其他

(三) 目前安置情形：

☐普通班 ☐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_____ ☐自足式特教班

二、建議特教轉服務方式及理由

(一) 建議特教服務方式 (請依據家長意見、學生狀況及學校環境提出建議)：

- ☐ 在一般班級上課，不需要特殊教育
☐ 在一般班級上課，但部份時間到資源班上課
☐ 在一般班級上課，但部份時間到啟聰資源班上課
☐ 在一般班級上課，接受視障巡迴輔導
☐ 在特殊班 (班別：_____) 上課，但部份科目在普通班上課
☐ 全部時間在特殊班 (班別：_____) 上課
☐ 特殊學校
☐ 在家教育
☐ 其他 (請註明)：_____

上述建議之理由：

(二) 相關服務建議：

項 目	現有相關 服務	建議做法			
		持續	增加	停止	新申請
校園無障礙環境 (如教室位置、桌椅、廁所、室外設施等無障礙環境之調整或改良)					
相關專業治療需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其他專業治療 (請說明：_____)					
教育輔助器材 (請參酌專業人員意見就輔具申請內容提出建議)					
交通服務 (請註明)					
學校生活協助 (如協助行動、如廁、報讀、錄音、代抄筆記等)					
家庭支援服務 (如家庭輔導、親職教育、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與申請等)					
其他 (請註明)					

金門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評估(含轉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提報學校：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年級	_____年級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父及母 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二、目前就學狀況(是否曾緩讀： ☐ 是 ☐ 否)					
鑑輔會 鑑定類別		鑑輔會 安置班型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概況說明					
申請重新鑑定類別者，請依鑑定基準簡述障礙情形及學生適應狀況。					
四、申請重新安置班型					
☐ 普通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父及母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重新評估之目的與內容，同意 子女_____接受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評估。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金門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檢核表【重新評估用】

(請黏貼於信封袋)

申請年度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生 日			性 別		
項目	檢具資料名稱		校內 初檢	收件 複檢	備 註
1	重新評估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	必附
2	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	必附
3	障礙證明資料影本		☐	☐	有則附
4	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	確認生必附
5	歷次鑑定資料（需包含一年內智力測驗評估資料）		☐	☐	必附
6	社會適應量表		☐	☐	必附
7	其他資料：_____		☐	☐	有則附

學校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收件複檢核章			複檢日期		

金門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評估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提報學校：_____國小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年級	_____年級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父及母 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二、目前就學狀況(是否曾緩讀： ☐ 是 ☐ 否)					
鑑輔會 鑑定類別		鑑輔會 安置班型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普通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三、重新評估原因					
四、原類別及安置型態					
鑑輔會核定身份：府教特字第_____號 (_____障礙)					
☐ 普通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_____) 巡迴輔導班					
父及母或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孩子接受重新評估之目的與內容，同意 子女_____接受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評估。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100 年 09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69562 號函頒訂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6899 號函修正

106 年 02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60009449 號函修正

110 年 09 月 09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5702 號函修正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並落實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 三、心評人員培訓：
 - (一)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由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本縣所屬教育階段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培訓課程規範參加培訓並取得認證，其他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依意願參與培訓。
 - (二) 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1. 國民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基礎培訓課程總時數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一。魏氏智力測驗培訓課程總時數二十四小時，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二。
 2. 學前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特殊教育增能系列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二十七小時。
 - (三)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所屬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時數不足之部分。
- 四、本縣心評人員依鑑定安置心評對象分為身心障礙類心評人員(以下簡稱身障類心評人員)及資賦優異類心評人員(以下簡稱資優類心評人員)。

身障類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高階三級制，未取得初階以上心

評人員資格之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皆屬儲備心評人員。

各類（級）心評人員資格詳如附表三。

五、心評人員工作內容：

（一）身障類初階以上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

1. 蒐集個案鑑定評估相關資料。
2. 擔任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評估、施測、安置建議及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撰寫。
3. 提供校內鑑定相關作業諮詢服務。
4. 協助鄰近無心評人員學校執行前三目工作。
5. 出席鑑定個案審查會議。

（二）資優類心評人員執行資優鑑定安置工作，應完成以下工作事項：

1. 協助鑑定初選、複選之評估及施測工作。
2. 計算測驗分數及撰寫報告
3. 必要時得出席鑑定審查會議。

（三）各類（級）心評人員任務職掌詳如附表三。

六、心評人員派案：

（一）派案對象：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

（二）派案時間：

1. 依據本縣所屬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辦理。
2. 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外，因特殊狀況提報臨時鑑定案。

（三）派案方式：

1. 校內派案：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接案。巡迴輔導教師負責之學校，則視為校內派案。
2. 跨校派案：校內無心評人員，由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支援。
3. 跨階段派案：以個案跨階段欲就讀學校之心評人員接案為原則。

- (四) 派案量：每位心評人員執行身心障礙鑑定安置案，以每學年總案量不高於十案為原則；案量過多者，學校得報請特教資源中心協調鄰近他校心評人員支援。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七、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

- (一) 校內派案：心評人員實施校內個案心評工作，每個案給予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
- (二) 校外派案：心評人員支援校外個案心評工作，每個案給予兩個半天公假，並課務排（派）代，代課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列支；心評人員支援校外個案交通補助費由本府相關經費列支。

八、心評人員費用支給及敘獎：

- (一) 心評人員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特別稿件基準支給綜合報告撰稿費，每個案核發新臺幣一千元綜合評估報告費，個案報告撰稿字數未超過一千字者，按比率核實支給。
- (二) 高階心評人員協助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個案綜合評估報告審查並撰寫審查意見摘要，每個案核發審查費用新臺幣二百元整。
- (三) 心評人員完成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初、複選之心評費用，由資優鑑定計畫另定之。
- (四) 心評人員執行各項心理評量工作績效優良或協助鑑定安置會議辦理者，經鑑定安置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本府專案陳核辦理敘獎。

九、心評人員應遵守之義務：

- (一) 遵守教師及評量相關專業倫理。
- (二) 對測驗工具本身應盡妥善保管，不得有影印、拍照及洩漏內容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 (三) 對評估對象，應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
- (四) 對評估對象之意見，應給予尊重，不因評估對象或其父母、法

定監護人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五) 評量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應視為專業機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心評人員違反心評專業倫理有具體事實者，依相關規定查處。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一：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課程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評量目的及方法、心理測驗基本概念，鑑定倫理	3	
2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鑑定基準與原則、ICF 診斷在特教之應用、鑑定作業流程	3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適應行為定義、常用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ABAS、文蘭…）	3	
4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作介紹（閱讀理解測驗、數學診斷測驗、書寫測驗、識字測驗…）	3	
5	智力評量實務	智力評量類型、常用智力測驗介紹（個別智力測驗、團體智力測驗、非語文智力測驗…）	3	
6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3	
7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行為問題、ABC 行為觀察紀錄表、訪談紀錄表、個案觀察與訪談實例介紹	3	
8	個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含身體病弱）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9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測驗解釋一班原則、信賴區間、側面圖、強弱項分析	3	
1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轉介理由、報告敘寫架構、評量資料統整與詮釋，特教需求，課程教學與輔導建議、相關專業與支持服務、教育安置	3	
合計			36	

附表二：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及時數表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1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測驗介紹、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24	完成1個案實作及報告

附表三：各教育階段心評人員分類（級）資格及任務執掌

		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任務執掌
身障類心評人員	儲備心評	1. 本縣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組、特教學分班畢（結）業，具備特教及測驗診斷專長，且為本縣合格教師。 3.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且為本縣合格教師。	1. 三年內應完成特教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培訓課程或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2.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3. 參與個案研討會。 4. 高階心評人員督導下，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初階心評	1. 完成特教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基礎培訓及魏氏智力測驗培訓培訓課程。 2. 完成學前心評人員培訓課程。 3. 在外縣市已接受培訓並認證為該縣市心評人員。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參與個案研討會。 3.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高階心評	1. 連續擔任初階心評人員工作五年以上、且近七年內評量個案累積達三十人次，且協助初（複）審工作三年以上。 2. 曾接受鑑輔會遴派(推薦)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特教中心相關進階研習，具有高階判讀能力者。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提供初階心評教師專業諮詢。 3.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及表件。 4. 擔任心評相關培訓課程講師。 5. 參與本府教育處遴派相關鑑定研習工作。 6. 參與個案研討會。 7. 協助鑑定資料初（複）審研判。 8.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之工作事項。
資優類心評人員		1. 領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魏氏幼兒智力量表培訓課程取得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相關系所組（教育、幼教、輔導、心理等）畢（結）業，為本縣合格教師，且完成相關評量工具研習者。	1. 參加心評相關增能教育課程。 2. 完成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之工作事項。

金門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費申請表

編號		_____學年度			
申請學校：		業務承辦人：		教育處(資源中心)確認：	
申請人：		心評身份別： ☐ 初階心評教師 ☐ 高階心評教師			
類別與標準	鑑定個案學校	鑑定個案姓名(姓名中間請隱匿)			
初階鑑定報告 撰寫工作費 每案 1000 元					
高階鑑定報告 審查工作費 每案 200 元					
工作費收據					
茲 收 到					
新 台 幣 仟 佰 元 整					
領款人(親簽)：					
※ 請 務 必 填 註 ※					
戶籍地址： 縣 鎮 里 號					
身分證字號：					計算標準：1000* +200* =
教育處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領款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第 七 條 之 一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二十一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二十二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第 二十三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二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府行法字第10400921601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金門縣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普通班，經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學校應依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提供無障礙設施、教育輔助器材、相關支持服務、環境布置等支持措施，使其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並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到校參與活動，不得要求轉學或未經鑑輔會核定逕行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第四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實施多元評量方式。

第五條 學校應成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服務。學校應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

第六條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資源班排課時應與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協同討論，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排定後若有異動，應通知普通班教師、家長與教務（導）處。
- 二、學校教務（導）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 三、資源班之排課方式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可採抽離、

外加及入班支援教學等方式。課程之排定，應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雙方課程之銜接與完整性。

前項第三款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具體作法之入班支援教學計畫。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狀況明顯降低或安置不適應者，得經其家長同意及學校個案輔導會議討論，並提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作業程序，安置於其他普通班。

經前項調整措施並提供輔導後，仍適應困難者，得申請重新安置。

第八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協調各處室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
- 二、依學生特殊需求，整合專家學者、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其他相關資源，提供整合性輔導服務。
- 三、為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宣導活動，以建立融合之學習環境。
- 五、結合校內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促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第九條 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給予學生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適性之評量調整。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三、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紙筆、檔案、觀察、操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 四、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五、成績評量採計方式：
 - （一）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二）外加式課程由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成績考查，並得參考資源班教師之建議，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六、定期評量實施方式：
 -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試場服務。
 - （二）學生如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定期評量成績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定期評量成績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必要時應於成績冊上註記。

第十條 學校應以普通課程為基礎，經適當調整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系統性、銜接性與統整性之適性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安排適當特殊需求課程。

第十一條 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需求，設計其所需之課程、教學、學習評量及輔導原則，並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實施。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之特殊教育相關課程，應送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規劃。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主管及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三小時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專（兼）任教師助理員每年至少參加九小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在職訓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40081600號函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執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特訂定本原則。
-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 三、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件一。
- 四、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 五、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如附件二，逕送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審議酌減學生數。
-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學生實際狀況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鑑輔會。
- 七、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評估原則表

序號	酌減班級 之人數	評估原則
0	不減人數	身心障礙學生其課程安排、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學業方面：學生課程之安排（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除特殊情形外）及學習與普通班學生無顯著差異。 2、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人員）及環境調整之協助。
1	酌減1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1、學業方面：(1)提供適度課程、評量調整或補救教學。 (2)有學習困難，提供策略及方法。 2、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 3、人際互動方面：不容易與同儕建立關係。
2	酌減2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與同儕產生紛爭。 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
3	酌減3人	身心障礙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需教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 1、生活適應方面：具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不便。 2、人際互動方面：平均每天1 次以上與同儕產生嚴重口語、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 3、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每天1 次以上出現嚴重破壞、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

附件二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彙整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酌減人數	備註

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數_____人，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_____人。

特教組長（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範 例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國民小學 彙整人姓名：張小強
電話：082-XXXXXX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15 填表時間：○年○月○日

※得減少班級人數之身心障礙學生原因分析表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程度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酌減人數原因 (請填序號)	初評酌減人數	備註
01	三年三班	吳○明	自閉症 輕度	28	29	2 人際互動 情緒行為	2	
02	三年三班	張○立	學習障礙	25	29	1 學業	1	
03	六年一班	黃○名	情緒行為 障礙	27	29	1 人際互動	1	
總計：提報減少班級人數之學生數 <u>3</u> 人，酌減普通班學生人數 <u>4</u> 人。								

特教組長（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府教特字第 1080108102 號函訂定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學生獲得相關支持服務,降低學習生活上障礙,提升學習效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為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及學校各資源輔導後,其障礙狀況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或學習者。
- 三、申請項目:
 - (一)一般申請:以週為單位申請所需時數。
 - (二)特殊申請:
 1. 以課程或活動為單位申請所需時數。
 2. 學期中因醫療手術等重大傷病因素致有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鑑輔會提出鑑定後申請所需時數。
- 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五、申請個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學生名冊。(附件二)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檢核表。(附件三)
 - (三)特推會會議記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含會議記錄)。
 - (四)學校輔導計畫(含已實施之各項輔導措施、未來輔導計畫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五)舊案申請應檢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近期服務之工作統計表。(附件五-2)
 -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時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不予受理。
- 六、審核程序由本府依下列核給原則及相關佐證資料審查核定之:
 - (一)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二)障礙程度嚴重,經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物理、人文)及特需課程調整後仍難獲成效,以致於上課與各類學習活動、用餐、入洗手間、生活自理或轉換場所時,有他人協助需求。
 - (三)攻擊、自傷、衝動控制或其他情緒行為頻繁,經學校輔導策略(執行半年以上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難獲成效,有安全維護需求。
 - (四)罹患疾病,有高度或特別照護需求。
 - (五)一年內經鑑輔會核定。
 - (六)因課程或活動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七) 其他因素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七、審核結果及申復：

(一) 本府於申請後一個月內通知學校審核結果，並由學校以書面轉知家長。(附件六)

(二) 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者，經學校特殊教育團隊人員及家長充分討論並重新評估人力之運用後，得向本府提出申復。

(三) 申復應填寫申復書(附件七)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影片後向本府提出，申復之學校相關人員、家長經通知應到場說明。

八、學校申請及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整體評估全校特教學生(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幼兒園)教學與輔導之需求，有效規劃特教師資人力等各項資源，並應依特教學生需求，妥適安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專職於特教學生之學習與生活輔導，不得調用處理學校行政工作。各項協助策略均需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三) 學校應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附件四-1)，每學期末進行考核，並於特推會報告服務成效。

(四) 學校應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日填寫之工作日誌表(附件五-1)，於每月份進行統計(附件五-2)。

(五) 學校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若涉及學生隱私相關支持性服務者，應尊重學生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性別之考量。

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進用方式：學校辦理公開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進用，並確實落實工作及差勤管理。

(三) 考核：於進用契約結束前，學校應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其考核結果得作為再次進用之參考依據。

(四) 學校於學期末應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履歷表、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學經歷證件影本及考核表報府備查。

(五) 教育訓練：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薪資給付標準：

(一) 按鐘點支付，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辦理。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適用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之相關規定。

(三)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四)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加職前相關教育訓練及特教相關知能研習，不予給薪。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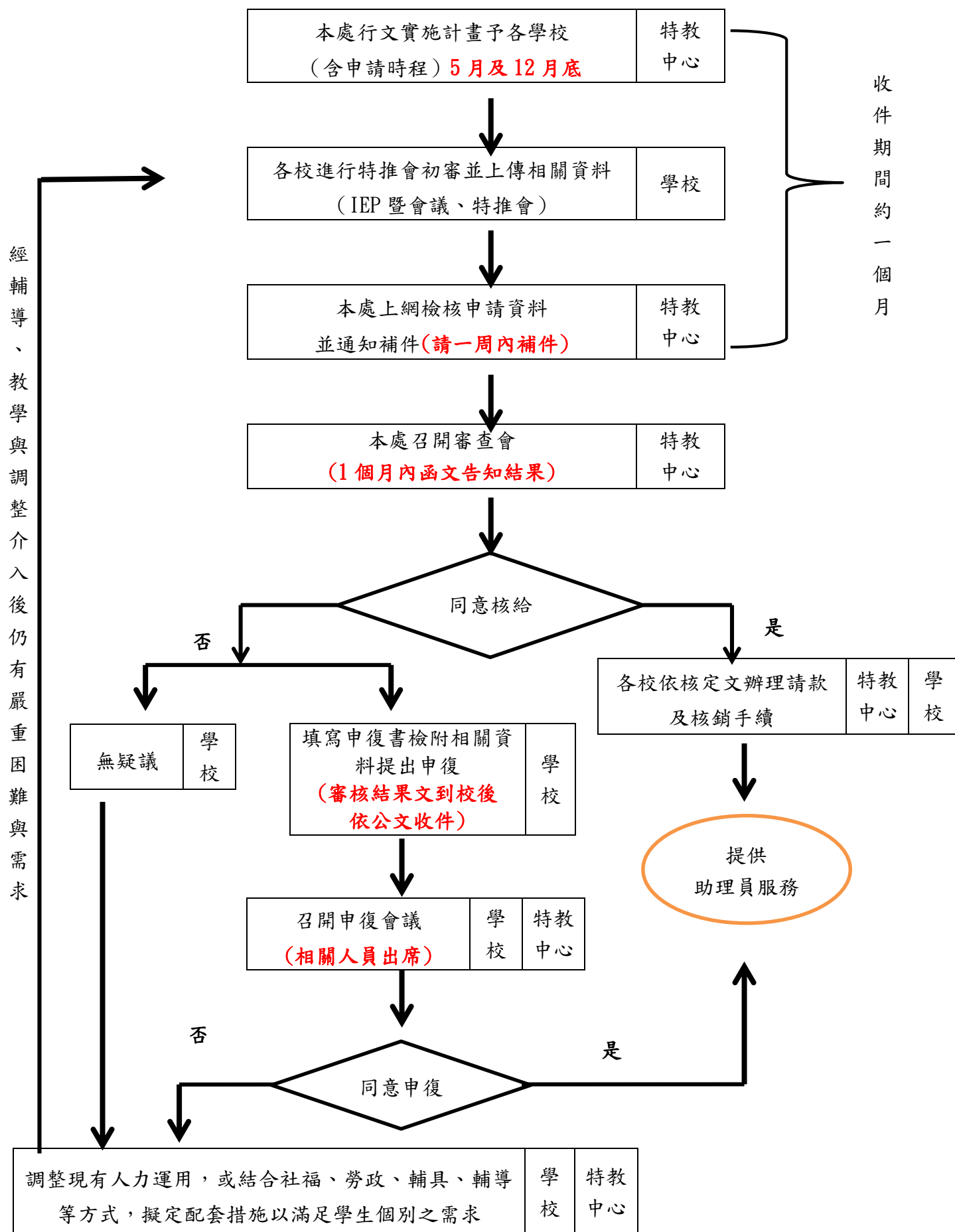
(一) 學生因長期請假(三個月以上)，應停聘該生申請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 申請個案如係因安置未符適切性致影響學習者，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後再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申請。

十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府編列特殊教育年度預算支應。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作業流程圖



相關專業服務項目及可能服務之對象參考資料

摘自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手冊 王天苗 主編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印行

物理治療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職能治療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含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
語言治療	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
以評估學生、提供家長及老師諮詢為主，有別於一般醫療診所密集的直接治療。	

一．老師可以轉介哪些學生給物理治療師？

一般來說，在學校裡物理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和環境改造等方面問題，如：

(一) 行走、移動方面

- 1、無障礙的校園環境和改善班級設施(如:設斜坡道或調整桌椅高度)。
- 2、行動或擺位的輔具、或目前已有的輔具(如:助行器、矯正鞋、背架或輪椅等)。
- 3、動作姿勢(如:走路踮腳尖、走路雙手無法協調擺動)。
- 4、維持直立姿勢、變換姿勢或身體移動(如:不會自己坐、站、爬)。
- 5、體育課或戶外教學活動參與(如:無法自行上下樓梯或走高低不平的路、常跌倒或碰撞、跑跳有困難、做體操或攀爬等動作笨拙、丟接球或運球有困難)。
- 6、生活自理(如:上廁所穿脫褲子時無法保持平衡、手無力舉高梳頭、自己用衛浴設備有困難、打掃有困難)。

(二) 體適能方面

- 1、體能不好，很容易疲累或喘氣(如:爬一層樓梯就喘氣、走 20 公尺就很累要休息、沒有力氣操作工具。)

- 2、 提重物、抬東西或做一些費力的動作有困難。
- 3、 肌肉張力太強或太弱，身體四肢僵硬或軟趴趴。

(三) 動作協調與平衡方面

- 1、 動作計畫與協調能力有困難(如:不會做韻律活動、跳繩、單腳跳或交替跳)。
- 2、 姿勢不良(如:兩側肩膀不等高、脊柱側彎、歪頭、駝背、○型腿、X型腿、長短腳等)。
- 3、 平衡能力明顯比同學差(如:無法單腳站立、跳繩、單腳跳或交替跳)。

二．老師可以轉介哪些學生給**職能治療師**？

一般來說，在學校裡職能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的問題。這些問題包含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生活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使用、和環境改造等，如：

(一)肌肉神經功能

包括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手外傷、臂神經叢損傷、燒燙傷、骨折等。

(二)學習與生活(含日常生活功能、課業或工作、遊戲或娛樂、休息及睡眠等)

- 1、生活輔助工具(如:吃東西餐具、方便書寫的桌椅與紙筆、適合穿戴的衣物、適合學生使用的生活器具等)。
- 2、居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無障礙空間設計。
- 3、動作計畫及手眼協調的能力。
- 4、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
- 5、訊息接收、調節與組織。

(三)長期慢性疾病

可能因體能及健康因素而導致日常生活或學習活動受限。常見的個案包括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身體病弱等。

三．老師可以轉介哪些學生給**語言治療師**？

一般來說，在學校裡語言治療師主要協助老師解決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和溝通輔具的使用等問題，如：

(一)吞嚥

- 1、經常性的咳嗽(如慢性支氣管炎)、復發性肺炎、難以控制的氣喘、經常性或持續長時間的上呼吸道感染。
- 2、吃東西時，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或是常流口水。
- 3、只吃某一類型的食物(如流質、糊狀物或乾飯)。
- 4、餵食或嚥下食物後會立刻咳嗽、噎咳。
- 5、吃飯時，身體活動力或清醒度明顯降低。
- 6、吃飯後，嗓音會變得混濁，或有呼吸費力的現象。
- 7、常會有不明原因的發燒，或者合併上述的情況。

(二)溝通

- 1、有聽力困難的現象(如:聽不清楚老師或同學所說的話，或經常需要說話的人一再複述。這類學生可能閱讀能力正常，語言理解能力也正常，但會因上課的座位距離改變(如變近或變遠)而影響其聽力狀況，以致學業表現也會不同。)
- 2、有說話的問題:(如雖然聽得懂老師的話，也知道答案，但是說話不清楚、嗓音沙啞，或是有口吃的問題，使得老師和同學需要很費力或要請他重複很多次，才會聽得懂他在說什麼。)
- 3、有語言表達的問題:(如:還不太會說話、只能發一些聲音或說幾個字、或是常會說錯話。例如，「臭水溝」會說成「溝水臭」；或明明知道答案，卻想不起來用哪幾個字來說。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90005826號函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府教學字第1010032837號修訂

- 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領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該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請假天數達應上課天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因特殊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會工作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在未來升級教育中更能適應普通班之教育學習者。
- 四、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程序如下
 - （一）經家長、學校行政人員、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確認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日後生活與學習適應。
 - （二）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
 - （三）學校初審通過後應依本局規定時間提鑑輔會複審。
- 五、前項申請應經鑑輔會審核同意，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為一年；延長最高以二年為限（含國中、小）。
 -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 五、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縣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家長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三）相關會議紀錄。
 -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特教資格證明書。
 - （五）學生輔導資料（含個別化教育計畫、輔導紀錄卡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學習輔導計畫等）。
 - （七）其他相關資料（如醫療證明文件等）。
- 六、第三點申請之期間、程序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鑑定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03 年 7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62662 號函訂定發布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特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受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申訴案件。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 學校行政人員。
 - (三)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 (四)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六) 法律專長人員。
 - (七) 心理學者專家。前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團體或機關出任者隨職務進退。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幼科科长兼任之，置幹事一人，由教育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五、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邀請申訴人、原處分措施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列席會議。申訴案若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由申評會議主席於會議中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協助調查。
- 六、特殊教育學生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處提起申訴。
- 七、本府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召開申評會，並於召開後三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申訴人於特教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

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九、申評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表

申訴人： ☐ 監護人 ☐ 法定代理人						
學生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班級資料	年 班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訴人於 年 月 日 收受或知悉 _____						
該書面之內容為(請檢附佐證資料)：						
申訴 主文	(申訴人的主要訴求)					
申訴 說明						
相關 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申訴之聲明務請簡明扼要，並依序填載本申訴表格項目，俾以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瞭解。 2. 申訴內容如有不實偽造或誣陷以致損害他人公、私法上權利時，當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3. 申訴文件請親送或以掛號信件寄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帶著我們的天使 一起飛翔

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